

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 信息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HXSJ-CG-2024014

采 购 单 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 购 代 理：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1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3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SJ-CG-2024014

项目名称：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2902751.05元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主体建设	¥2,741,019.14	¥2,741,019.14
2	监理服务	¥92,820.38	¥92,820.38
3	软件测评	¥68,911.53	¥68,911.53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主体建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通过初步验收；195天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监理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档案归档。

软件测评：自本项目具备测试条件后采购人下发测试通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采购政策等相关扶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

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2023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3.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准确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02-19 00:00:00至2024-02-24 00:00: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3 获取方式：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3.4 标书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9日09:30;

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5.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2月29日09:30;

5.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7.2.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7.3. 电子标: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

7.4.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 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 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7.5.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 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 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

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7.6. 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进入

<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ahre46>查看《【全程电子化】供应商使用手册》或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供应商签到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 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方式：0898-66832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0898-6522022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 编号：HXSJ-CG-2024014 采购单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3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5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按6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	投标有效期： <u>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u>
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02月29日09:0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9日09:30
9	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0	评标方法： <u>详见评标方法</u>

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实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

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1.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1.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1.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1.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1.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此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注：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9.3 供应商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成交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3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4.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4.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

签字章; (2) 签章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人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提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时间

15.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 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 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 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二)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5.2.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2.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2.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2.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 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

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评标

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20. 关于政策性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20.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20.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0.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20.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成交及签约

21. 成交原则

21.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

交候选人。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2.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 质疑处理

24.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目标

政务目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到2025年，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市场主体大幅增长；到2035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四条规定，持续优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最大程度地尊重市场主体登记自主权，通过立法确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并循此设计和构建了市场主体登记确认、监管制度，对于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回应群众期待、提振市场信心、保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围绕推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加强制度创新，坚持宽准入、严监管原则，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在放宽准入限制的同时，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违法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

本项目围绕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改革要求，充分考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责和业务需求实际情况，以商事登记准入便利化为锚点，立足企业群众真实需求，从便捷群众企业操作申请、方便工作人员业务办理、便利市监局领导决策的角度出发，在原有信息化系统建设基础上，对现有各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利的市场准入环境，百姓投资办企业时间缩减，新增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活跃

发展，新设企业生命周期延长，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业务目标：从硬件到软件、从管理到服务，形成立体纵深的信息化体系；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从而降低企业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企业开办改革，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便利度，方便市场主体办事，让企业开办时间由原先的20分钟降低到10分钟；通过对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关于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登记限制、虚假登记市场主体人员登记限制、列异登记限制等改造，充分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风险，对虚假登记市场主体人员实现100%拦截。

技术目标：海南e登记系统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进行了明确区分，改造了章程模板、登记申请书模板，建设了自主公示事项变更、“集中办公区”住所登记、住所托管登记、中介机构代理登记，优化了注册资本校验、操作指引等功能，使市场主体准入更加便捷。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了“集中办公区”机构和住所托管机构、中介代办机构管理功能，重新调整营业执照模板、调整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信息，并对市场主体股东出资进行校验、对经营异常名录列入进行改造、对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进行登记限制等，进一步落实既要“放得开”，又要“管得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建设了自主公示事项自主填报和变更、联络员一致性确认改造、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

公示、暂停服务中介机构公示功能，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海南e登记APP是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的移动端，根据移动端操作特性，建设了设立登记环节业务改造、章程模板/登记申请书改造、登记事项承诺改造、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等，为广大企业用户提供了更加便捷的登记服务。

注册专员APP直接对生成的登记业务PDF材料在线审核，本次改造了登记审核材料查看和登记审核表，推送注册专员审核办件更准确。

2. 建设内容

2.1 本项目围绕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改革要求，充分考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责和业务需求实际情况，在原有信息化系统建设基础上，对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海南e登记APP、注册专员APP进行升级改造。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改造

根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的分析，再结合目前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信息化建设内容，本次改造内容如下：

序号	条例规定	信息化现状与差距	改造内容	
1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	该事项与目前登记时填写的事项不同，设立、变更登记页面填报事项无分类展示，且登记申请书、章程等文书模板	登记页面改造	设立、变更登记页面填报事项分类展示
2			章程模板改造	对所有市场主体类型的章程模板进行改造并内嵌在系统中

3		也无相关体现	登记申请书模板改造	梳理申请书模板并内嵌在系统中供登记业务办理时调用
4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在设立时或者下列事项变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变更自主公示事项程序繁琐，且无对社会公示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变更模块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变更”模块
5	《条例》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平台以自主申报、事先承诺的方式办理名称登记。	系统采用承诺书签署的方式，但存在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看不详细的情况	登事先告知、承诺改造	在需要申请人承诺的环节，系统弹出承诺内容供申请人在线查看并确认
6	《条例》规定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一并登记。	已实现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功能，但缺少相关校验。	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	自然人经营者常住校验；网络经营场所真实性校验
7	《条例》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内，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集中办公区”服务专区	新增“集中办公区”服务专区，支持“集中办公区”机构在电脑端可查看“集中办公”对象信息，确认“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
8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商务秘书企业等单位进行住所托管，以受托单位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市场主体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服务专区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专区，供住所托管机构资格申请、终止申请，并在电脑端可查看住所托管对象信息，确认住所托管申请信息。
9	《条例》规定了“集中办公区”住所申请和托管住	系统无此功能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	申请人在住所填报时申请“集中办公区”

	所申请相关要求			住所或者托管住所,便捷市场主体住所托管登记服务
10			新增相似住所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规则	对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进行校验,凡是疑似集中办公地址和托管地址的一律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降低住所填报风险性,提高住所真实性
11			同一地址转注册专员审查改造	凡是和已有地址到房号级一致,需选择“是否属有投资关系、集中办公区、住所托管地址”,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真实性,降低虚假登记和市场主体用同一住所登记的风险
812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代理登记业务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中介机构服务专区	新增“中介代理”入口,支持中介机构申请中介代理资格
13			新增中介人员身份判定	在设立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自动判定中介人员身份
14	《条例》规定,申请人免于提交决议、决定、相关人员任免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清算报告等材料,但是市场主体应当留存备查	系统已实现按照规定显示材料清单,但无提示留存的功能	材料清单提交改造	简化程序,除章程外不要求用户提交其他的电子材料,但提醒用户留存
15	系统优化需求	目前有一些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时会填一下数额非常大的注册资本,但在实缴过程中不能如数完成	注册资本校验改造	市场主体在填写注册资本时,超过一定数额转注册专员审核
16		申请人提交业务后无法通过电话及时了解业务办理进度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提示	针对“审核中”环节增加市场监管局电话号码
17		目前申请人在办理登记业务时,对哪些市场主体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材料规范及文书模板公布	新增“材料规范及文书模板”栏目,按市场主体类型显示不同

		填写哪些文书不清晰		登记业务需要留存的材料清单及要求
18		申请人在办理登记业务时缺少更详细的视频指引	操作指引改造	在系统上放各类登记业务、各登记环节的文字及视频操作指引，供申请人随时可下载查看，无障碍注册登记

2.2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改造

根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的分析，再结合目前海南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内容，本次改造内容如下：

序号	条例规定	信息化现状与差距	改造内容	
1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	登记审核材料和审核表采用的原有模板，需更改为条例内容适用的模板	登记审批页面改造	登记审核材料查看和登记审核表改造
2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在设立时或者下列事项变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自主公示事项需要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公示	登记事项自主公示改造	自主公示事项推送和同步
3	《条例》规定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住所、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模板采用的是总局制定的模板，与《条例》固定的营业执照照面内容不同	营业执照模板调整	营业执照的式样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后，在系统中进行模板的更改，以支撑新办营业执照的发行
4	营业执照应当设置提示栏，标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和许可经营项目等有关事项的查询方法。	目前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的企业基本信息没有按照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分类展示，且没有加载行政许可信息	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信息调整	对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信息H5页面进行版面调整
5	《条例》规定，在县级以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集中办	提供“集中办公区”

	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内，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		公区”机构管理	机构备案功能，以及管理和登记限制功能
6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商务秘书企业等单位进行住所托管，以受托单位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市场主体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管理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管理模块，对托管机构资格申请服务进行审核，并对住所托管机构进行管理
7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代理登记业务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代理登记管理	中介机构资格审核和中介人员执业限制管理
8	《条例》最新规定了列如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目前系统支持在线将市场主体列异，但列异载入事由比条规定的少	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改造	配置新的经营异常名录载入事由；增加自动列异
9	《条例》规定，因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在移出名单前，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系统已有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涉及自然人登记限制功能，但情形不同，登记限制也不同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登记限制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涉及自然人筛选，并配置限制规则进行登记限制
10	《条例》规定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系统无此功能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人员登记限制	《虚假登记书面决定》正式出来后，添加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信息，并配置限制规则，进行登记限制

11	《条例》规定，因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在完成整改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前，其直接责任人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系统已有列异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登记限制功能，但情形不同，登记限制也不同	列异登记限制	添加列异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并配置限制规则，进行登记限制
12	系统功能优化	新增办件转人工规则，降低智能审批风险	新增办件转人工限制	凡是虚假登记办件的经办人，此后该经办人所有设立登记办件一律不能通过智能审批
13		市场监管部门需明晰出资异常的市场主体，便于后续监管	新增出资异常校验	获取市场主体在公示系统填写的实缴出资信息，自动校验市场主体每个股东出资异常信息，并进行管理展示

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

根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的分析，再结合目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信息化建设内容，本次改造内容如下：

序号	条例规定	信息化现状与差距	改造内容	
1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在设立时或者下列事项变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目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上公示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没有对不同的事项进行区分	备案、自主公示事项公示模块改造	在市场主体基础信息页增加切换标签，分别是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切换相应标签，即可查看相应事项信息
2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自主公示事项，但系统目前没有市场主体自主公示的入口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自主填报模块	增加自主公示事项变更入口，支持市场主体在变更公示事项时，自主变更
3		目前在海南e登记系统填报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新增联络员一致性确认改造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一致性确认

		信息后会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联络员可登录公示系统并填报信息；但若联络员在公示系统修改了其信息后，则没有同步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及海南e登记系统，就造成了海南e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不一致情况		
4	《条例》规定，托管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可暂定住所托管服务，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予以公示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暂停办理住所托管登记托管机构公示模块	新增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公示模块，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5	《条例》规定对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负有责任的受委托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代办市场主体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的相关监管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予以公示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暂停办理代办登记中介机构公示模块	新增暂停服务中介机构公示模块，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2.4海南e登记APP改造

根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的分析，再结合目前海南e登记APP信息化建设内容，本次改造内容如下：

序号	条例规定	信息化现状与差距	改造内容	
1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	该事项与目前登记时填	登记页面改造	设立、变更登记页面

	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	写的事项不同，设立、变更登记页面填报事项无分类展示，且登记申请书、章程等文书模板也无相关体现		填报事项分类展示
2			章程模板改造	对所有市场主体类型的章程模板进行改造并内嵌在系统中
3			登记申请书模板改造	梳理申请书模板并内嵌在系统中供登记业务办理时调用
4	《条例》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平台以自主申报、事先承诺的方式办理名称登记。	系统采用承诺书签署的方式，但存在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看的不详细的情况	登事先告知、承诺改造	在需要申请人承诺的环节，系统弹出承诺内容供申请人在线查看并确认
5	《条例》规定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一并登记。	已实现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功能，但缺少相关校验。	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	自然人经营者常住校验；网络经营场所真实性校验
6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	申请人在住所填报时申请“集中办公区”住所或者托管住所，便捷市场主体住所托管登记服务
7	《条例》规定了“集中办公区”住所申请和托管住所申请相关要求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相似住所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规则	对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进行校验，凡是疑似集中办公地址和托管地址的一律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降低住所填报风险性，提高住所真实性
8			同一地址转注册专员审查改造	凡是和已有地址到房号级一致，需选择“是否属有投资关系、集中办公区、住所托管地址”，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真实性，降低虚假登记和市场主体用同一住所登记的风险
9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中介人员身份判定	在设立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自动判定中介人员身份

	其从业人员进行代理登记业务			
10	《条例》规定，申请人免于提交决议、决定、相关人员任免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清算报告等材料，但是市场主体应当留存备查	系统已实现按照规定显示材料清单，但无提示留存的功能	材料清单提交改造	简化程序，除章程外不要求用户提交其他的电子材料，但提醒用户留存
11	系统优化需求	目前有一些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时会填一下数额非常大的注册资本，但在实缴过程中不能如数完成	注册资本校验改造	市场主体在填写注册资本时，超过一定数额转注册专员审核
12		申请人提交业务后无法通过电话及时了解业务办理进度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提示	针对“审核中”环节增加市场监管局电话号码

2.5注册专员APP改造

根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的分析，再结合目前注册专员APP实现信息化建设内容，本次改造内容如下：

序号	条例规定	信息化现状与差距	改造内容	
1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	登记审核材料和审核表采用的原有模板，需更改为条例内容适用的模板	登记审批页面改造	登记审核材料查看和登记审核表改造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 2902751.05元主体建设预算: 2741019.14元监理服务预算: 92820.38元软件测评预算: 68911.53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01	01	主体建设	C160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项	1	否	不分包
02	02	监理服务	C16050000 信 息化工程监理 服务	项	1	否	不分包
03	03	软件测评	C16060000 测 试评估认证服 务	项	1	否	不分包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主体建设

（1）技术要求

业务需求分析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 e 登记）改造需求分析

序号	事项	业务需求	使用场景	改造内容
1	登记页面改造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该事项与目前登记时填写的事项不同	设立登记事项填报	设立、变更登记页面填报事项分类展示
2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变更模块	简化自主公示事项变更程序	市场主体可直接变更自主公示事项信息，无需电子签名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变更”模块
3	章程模板改造	在登记业务中合成的市场主体章程有变化	设立、变更登记时自动合成章程	对所有市场主体类型的章程模板进行改造并内嵌在系统中
4	登记申请书模板改造	涉及到所有类型市场主体的登记申请书都发生了变化	设立、变更登记时自动调用申请书模板	梳理申请书模板并内嵌在系统中供登记业务办理时调用
5	登记事先告知、承诺改造	目前系统采用承诺书签署的方式，但存在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看的不详细的情况	告知书、承诺书签署	在需要申请人承诺的环节，系统弹出承诺内容供申请人在线查看并确认
6	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	降低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的风险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自然人经营者常住校验；网络经营场所真实性校验
7	同一地址转注册专员审查改造	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真实性，降低虚假登记和市场主体用同一住所登记的风险	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录入场所后进行同一地址校验	凡是和已有地址到房号级一致，需选择“是否属有投资关系、集中办公区、住所托管地址”
8	新增“集中办公区”服务专区	《条例》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指定的集中办公	“集中办公区”机构登录系统后在专区办理相关业务	新增“集中办公区”服务专区，支持“集中办公区”机构在电

		区域内，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		脑端可查看“集中办公”对象信息，确认“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
9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服务专区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商务秘书企业等单位进行住所托管，以受托单位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市场主体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住所托管机构登录系统后在专区办理相关业务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专区，供住所托管机构资格申请、终止申请，并在电脑端可查看住所托管对象信息，确认住所托管申请信息。
10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	“集中办公区”住所申请和托管住所申请需求	在设立或变更登记时，住所可选择托管	申请人在住所填报时申请“集中办公区”住所或者托管住所，便捷市场主体住所托管登记服务
11	新增相似住所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规则	降低住所填报风险性，提高住所真实性	未签订住所托管协议的市场主体录入和托管地址高度相似的住所	对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进行校验，凡是疑似集中办公地址和托管地址的一律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12	新增中介机构服务专区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代理登记业务	中介机构或中介人员可在系统进行代理登记	新增“中介代理”入口，支持中介代理机构申请中介代理资格
13	新增中介人员身份判定	进一步规范中介代理，遏制中介代理登记大规模发展	在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系统自动判定中介人员	在设立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自动判定中介人员身份
14	材料清单提交改造	《条例》规定，申请人免于提交决议、决定、相关人员任免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清算报告等材料，但是市场主体应当留存备查	申请人免于提交材料，但须提示留存	简化程序，除章程外不要求用户提交其他的电子材料，但提醒用户留存
15	注册资本校验改造	目前有一些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时会填一下数	注册资本填报	市场主体在填写注册资本时，超过一定数

		额非常大的注册资本，但在实缴过程中不能如数完成		额转注册专员审核
16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提示	便于申请人及时了解业务办理进度	申请人在办理进度页面可联系市场监督管理局	针对“审核中”环节增加市场监管局电话号码
17	材料规范及文书模板公布	目前申请人在办理登记业务时，对哪些市场主体需要准备哪些材料，填写哪些文书不清晰	申请人在办理登记业务时指引	新增“材料规范及文书模板”栏目，按市场主体类型显示不同登记业务需要留存的材料清单及要求
18	操作指引改造	更方便市场主体申请人进行注册登记，便捷市场主体准入	申请人在办理登记业务时指引	在系统上放各类登记业务、各登记环节的文字及视频操作指引，供申请人随时可下载查看，无障碍注册登记

1.1.1.1. 登记页面改造需求分析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该事项与目前登记时填写的事项不同，为了便于申请人分区域分模块清晰的对各类事项填写，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系统的相关页面进行改造。

1.1.1.2.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变更模块需求分析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自主公示事项，但系统目前没有市场主体自主公示的入口，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系统进行改造，一并采集公示事项信息后，可以由申请人自主选择是否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同步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并增加自主公示事项变更入口，简化变更程序，直接变更自主公示事项信息。

1.1.1.3. 章程模板改造需求分析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在登记业务中合成的市场主体章程有变化，所以需要对所有市场主体类型的章程模板进行改造，通过内嵌在海南e登记系统中，便于合成章程时即时调用。

1.1.1.4. 登记申请书模板改造需求分析

因为市场主体注册登记采集的事项和公示的事项发生了变化，涉及到所有类型市场主体的登记申请书都发生了变化，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系统进行改造，梳理新的登记申请书模板后嵌入系统，在登记过程中，自动调用新的文书模板。

1.1.1.5. 登记事先告知、承诺改造需求分析

在市场主体名称、设立、变更、注销整个登记业务闭环过程中，有多个环节实行承诺制，目前系统采用承诺书签署的方式，但存在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看的不详细的情况，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系统进行改造，在需要申请人承诺的环节，系统弹出承诺内容供申请人在线查看并确认。

1.1.1.6. 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需求分析

目前系统已实现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但为了降低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的风险性，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系统进行改造，增加自然人经营者常住校验和网络经营场所真实性校验，检验出异常的不能智能审批。

1.1.1.7. 同一地址转注册专员审查改造需求分析

为了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真实性，降低虚假登记和市场主体用同一住所登记的风险，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系统进行改造，在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过程中，凡是和库中已有住所地址完全一样的转注册专员审批。

1.1.1.8. 新增“集中办公区”服务专区需求分析

《条例》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内，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所以对海南e登记系统进行改造，新增“集中办公区”服务专区，支持“集中办公区”机构在电脑端可查看“集中办公”对象信息，确认“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

1.1.1.9.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服务专区需求分析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商务秘书企业等单位进行住所托管，以受托单位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市场主体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所以需要在海南e登记系统新增住所托管机构专区，供住所托管机构资格申请、终止申请，并在电脑端可查看住所托管对象信息，确认住所托管申请信息。

1.1.1.10.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需求分析

针对《条例》规定的“集中办公区”住所申请和托管住所申请要求，所以需要在海南e登记系统上进行改造，支持申请人在住所填报时申请“集中办公区”住所或者托管住所，便捷市场主体住所托管登记服务。

1.1.1.11. 新增相似住所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规则需求分析

申请住所托管需要签订协议，并经过托管机构确认，且托管地址都已备案，不能随意填写，为了降低住所填报风险性，提高住所真实性，系统对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进行校验，凡是疑似集中办公地址和托管地址的一律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1.1.1.12. 新增中介机构服务专区需求分析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代理登记业务。所以需要对海南e登记系统进行改造，在业务办理页面新增“中介代理”入口，支持中介代理机构申请中介代理资格。

1.1.1.13. 新增中介人员身份判定需求分析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介代理，遏制中介代理登记大规模发展，需要对海南e登记系统进行改造，在设立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新增中介人员身份判定，降低同一个人同时注册多家企业的风险。

1.1.1.14. 材料清单提交改造需求分析

《条例》规定，申请人免于提交决议、决定、相关人员任免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清算报告等材料，但是市场主体应当留存备查。所以对海南e登记系统材料清单提交页面进行改造，为简化程序，除章程外不要求用户提交其他的电子材料，但须提醒用户留存，目的是便于后续监管。

1.1.1.15. 注册资本校验改造需求分析

目前有一些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时会填一下数额非常大的注册资本，但在实缴过程中不能如数完成，为了降低注册登记风险性，保障其真实性，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系统进行改造，市场主体在填写注册资本时，超过一定数额转注册专员审核。

1.1.1.16.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提示需求分析

为了便于申请人及时了解业务办理进度，所以对海南e登记系统“办件进度”进行改造，增加市场监管部门沟通渠道，针对已提交的没有通过智能审批校验的登记业务，被分发至注册专员人工审批后，针对“审核中”环节增加市场监管局电话号码。

1.1.1.17. 材料规范及文书模板公布需求分析

目前申请人在办理登记业务时，对哪些市场主体需要准备哪些材料，填写哪些文书不清晰，为了便于申请人快速了解材料规范，所以对海南e登记系统进行改造，新增“材料规范及文书模板”栏目，按市

市场主体类型显示不同登记业务需要留存的材料清单及要求。

1.1.1.18. 操作指引改造需求分析

为了方便市场主体申请人进行注册登记，便捷市场主体准入，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系统进行改造，在系统上放各类登记业务、各登记环节的文字及视频操作指引，供申请人随时可下载查看，无障碍注册登记。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改造需求分析

序号	事项	业务需求	使用场景	改造内容
1	登记审批页面改造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事项进行了改变	注册专员审核登记办件	登记审核材料查看和登记审核表改造
2	登记事项自主公示改造	自主公示事项需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公示	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推送	自主公示事项推送和同步
3	营业执照模板调整	《条例》规定了营业执照应当记载的市场主体事项，这与目前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市场主体事项不同	营业执照发放	营业执照的式样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后，在系统中进行模板的更改，以支撑新办营业执照的发行
4	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信息调整	目前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的企业基本信息没有按照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分类展示，且没有加载行政许可信息	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看相关市场主体信息	对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信息H5页面进行版面调整
5	新增“集中办公区”机构管理	《条例》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内，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	“集中办公区”机构管理	提供“集中办公区”机构备案功能，以及管理和登记限制功能
6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管理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	住所托管机构管理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管理模块，对托管机构资格申请服务进行审

		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商务秘书企业等单位进行住所托管，以受托单位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市场主体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核，并对住所托管机构进行管理
7	新增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代理登记管理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代理登记业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代理登记管理	中介机构资格审核和中介人员执业限制管理
8	新增出资异常校验	市场监管部门需明晰出资异常的市场主体，便于后续监管	查看资异常的市场主体	获取市场主体在公示系统填写的实缴出资信息，自动校验市场主体每个股东出资异常信息，并进行管理展示
9	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改造	条例最新规定了列如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相比现有状况有所增加	经营异常名录列入	配置新的经营异常名录载入事由；增加自动列异
10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登记限制	《条例》规定，因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在移出名单前，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涉及自然人登记限制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涉及自然人筛选，并配置限制规则进行登记限制
11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人员登记限制	条例规定了对于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相关人员的登记限制要求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登记限制	《虚假登记书面决定》正式出来后，添加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信息，并配置限制规则，进行登记限制
12	列异登记限制	《条例》规定，因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在完成整改	列异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登记限制	添加列异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并配置限制规则，进行登记限制

		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前,其直接责任人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13	新增办件转人工限制	降低智能审批风险	新增办件转人工规则	凡是虚假登记办件的经办人,此后该经办人所有设立登记办件一律不能通过智能审批

1.1.1.19. 登记审批页面改造需求分析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事项进行了改变,海南e登记系统相关的登记申请页面进行了改造,所以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业务的审批页面也需要同步进行改造。

1.1.1.20. 登记事项自主公示改造需求分析

自主公示事项需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公示,但目前是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与公示系统对接,而海南e登记系统没有与公示系统对接,所以申请人在海南e登记系统设立登记环节需一并填报自主公示事项信息,在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核准通过后,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推送至公示系统。

1.1.1.21. 营业执照模板调整需求分析

《条例》规定了营业执照应当记载的市场主体事项,这与目前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市场主体事项大大不同,所以营业执照的式样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后,在系统中进行模板的更改,以支撑新办营业执照的发行。

1.1.1.22. 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信息调整需求分析

目前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的企业基本信息没有按照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分类展示，且没有加载行政许可信息，所以对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对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信息H5页面进行版面调整。

1.1.1.23. 新增“集中办公区”机构管理需求分析

《条例》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内，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所以需要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改造，提供“集中办公区”机构备案功能，以及管理和登记限制功能。

1.1.1.24.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管理需求分析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商务秘书企业等单位进行住所托管，以受托单位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市场主体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所以对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新增住所托管机构管理模块，对托管机构资格申请服务进行审核，并对住所托管机构进行管理。

1.1.1.25. 新增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代理登记管理需求分析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代理登记业务。所以对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

行改造,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代理登记管理,包括资格审核和执业限制管理等。

1.1.1.26. 新增出资异常校验需求分析

为了便于对市场主体监管,市场监管需明晰出资异常的市场主体,所以对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改造,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对接,获取市场主体在公示系统填写的实缴出资信息,自动校验市场主体每个股东出资异常信息,并进行管理展示。

1.1.1.27. 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改造需求分析

条例最新规定了例如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相比现有状况有所增加,所以需要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对经营异常名录列入进行改造,配置新的经营异常名录载入事由;同时条例也增加了对哪些情形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所以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同步增加自动列异的改造。

1.1.1.28.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登记限制需求分析

《条例》规定,因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在移出名单前,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以需要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改造,筛选登记限制市场主体,并对登记限制市场主体涉及自然人管理,配置限制规则后,进行登记限制。

1.1.1.29.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人员登记限制需求分析

条例规定了对于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相关人员的登记限制要求，所以需要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改造，《虚假登记书面决定》正式出来后，添加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信息，并配置限制规则，进行登记限制。

1.1.1.30. 列异登记限制需求分析

《条例》规定，因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在完成整改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前，其直接责任人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所以需要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添加列异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并配置限制规则，进行登记限制。

1.1.1.31. 新增办件转人工限制需求分析

为了降低智能审批风险，所以需要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新增办件转人工规则，凡是虚假登记办件的经办人，此后该经办人所有设立登记办件一律不能通过智能审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需求分析

序号	事项	业务需求	使用场景	改造内容
1	备案、自主公示事项公示模块改造	目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上公示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没有对不同的事项进行区分	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展示	在市场主体基础信息页增加切换标签，分别是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切换相应标签，即可

				查看相应事项信息
2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自主填报模块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自主公示事项，但系统目前没有市场主体自主公示的入口	自主公示事项自主填报	增加自主公示事项变更入口，支持市场主体在变更公示事项时，自主变更
3	新增联络员一致性确认改造	目前在海南e登记系统填报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后会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联络员可登录公示系统并填报信息；但若联络员在公示系统修改了其信息后，则没有同步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及海南e登记系统，就造成了海南e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不一致情况	存续市场主体在海南e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要一致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一致性确认
4	新增暂停办理住所托管登记托管机构公示模块	《条例》规定，托管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可暂定住所托管服务，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予以公示	公示系统暂停办理住所托管登记托管机构展示	新增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公示模块，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5	新增暂停办理代办登记中介机构公示模块	《条例》规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的，可暂定代理登记服务，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予以公示	公示系统暂停办理代办登记中介机构展示	新增暂停服务中介机构公示模块，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1.1.1.32. 备案、自主公示事项公示模块改造需求分析

目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上公示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没有对不同的事项进行区分，本次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市场主体信息自主公示模块进行改造，在市场主体基础信息页增加切换标签，分别是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切换相应标签，即可查看相应事项信息。

1.1.1.33.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自主填报模块需求分析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自主公示事项，但系统目前没有市场主体自主公示的入口，所以需要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改造，增加自主公示事项变更入口，支持市场主体在变更公示事项时，自主变更。

1.1.1.34. 新增联络员一致性确认改造需求分析

目前在海南e登记系统填报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后会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联络员可登录公示系统并填报信息；但若联络员在公示系统修改了其信息后，则没有同步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及海南e登记系统，就造成了海南e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不一致情况。《条例》实行后，要求**存续市场主体**在海南e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要一致，所以本项目中提供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一致性确认功能。

1.1.1.35. 新增暂停办理住所托管登记托管机构公示模块需求分析

《条例》规定，托管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可暂定住所托管服务，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予以公示，但公示系统目前并无此功能，所以需要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改造，新增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公示模块，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1.1.1.36. 新增暂停办理代办登记中介机构公示模块需求分析

《条例》规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的，可暂定代理登记服务，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予以公示，但公示系统目前并无此功能，所以需要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改造，新增暂停服务中介机构公示模块，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海南 e 登记 APP 改造需求分析

海南 e 登记 APP 以 H5 页面形式嵌在海易办中，功能改造时只改造 H5 页面，不涉及安卓、IOS 等环境适配。

序号	事项	业务需求	使用场景	改造内容
1	设立登记页面改造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该事项与目前登记时填写的事项不同	设立登记事项填报	设立登记页面填报事项分类展示
2	章程模板改造	在登记业务中合成的市场主体章程有变化	设立登记时自动合成章程	对所有市场主体类型的章程模板进行改造并内嵌在系统中
3	登记申请书模板改造	涉及到所有类型市场主体的登记申请书都发生了变化	设立登记时自动调用申请书模板	梳理申请书模板并内嵌在系统中供登记业务办理时调用
4	登记事先告知、承诺改造	目前系统采用承诺书签署的方式，但存在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看的不详细的情况	告知书、承诺书签署	在需要申请人承诺的环节，系统弹出承诺内容供申请人在线查看并确认
5	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	降低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的风险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自然人经营者常住校验；网络经营场所真实性校验
6	同一地址转注册专员审查改造	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真实性，降低虚假登记和市场主体用同一住所登记的风险	设立登记时录入场所后进行同一地址校验	凡是和已有地址到房号级一致，需选择“是否属有投资关系、集中办公区、住所托管地址”

7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	“集中办公区”住所申请和托管住所申请需求	在设立登记时，住所可选择托管	申请人在住所填报时申请“集中办公区”住所或者托管住所，便捷市场主体住所托管登记服务
8	新增相似住所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规则	降低住所填报风险性，提高住所真实性	未签订住所托管协议的市场主体录入和托管地址高度相似的住所	对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进行校验，凡是疑似集中办公地址和托管地址的一律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9	新增中介人员身份判定	进一步规范中介代理，遏制中介代理登记大规模发展	在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系统自动判定中介人员	在设立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自动判定中介人员身份
10	材料清单提交改造	《条例》规定，申请人免于提交决议、决定、相关人员任免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清算报告等材料，但是市场主体应当留存备查	申请人免于提交材料，但须提示留存	简化程序，除章程外不要求用户提交其他的电子材料，但提醒用户留存
11	注册资本校验改造	目前有一些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时会填一下数额非常大的注册资本，但在实缴过程中不能如数完成	注册资本填报	市场主体在填写注册资本时，超过一定数额转注册专员审核
12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提示	便于申请人及时了解业务办理进度	申请人在办理进度页面可联系市场监督管理局	针对“审核中”环节增加市场监管局电话号码

1.1.1.37. 设立登记页面改造需求分析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该事项与目前登记时填写的事项不同，为了便于申请人分区域分模块清晰的对各类事项填写，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APP的相关页面进行改造。

1.1.1.38. 章程模板改造需求分析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在登记业务中合成的市场主体章程有变化，所以需要对所有市场主体类型的章程模板进行改造，通过内嵌在海南e登记APP中，便于合成章程时即时调用。

1.1.1.39. 登记申请书模板改造需求分析

因为市场主体注册登记采集的事项和公示的事项发生了变化，涉及到所有类型市场主体的登记申请书都发生了变化，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APP进行改造，梳理新的登记申请书模板后嵌入系统，在登记过程中，自动调用新的文书模板。

1.1.1.40. 登记事先告知、承诺改造需求分析

在市场主体名称、设立两个登记业务闭环过程中，实行了承诺制，目前系统采用承诺书签署的方式，但存在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看的不详细的情况，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APP进行改造，在需要申请人承诺的环节，系统弹出承诺内容供申请人在线查看并确认。

1.1.1.41. 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需求分析

目前系统已实现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但为了降低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的风险性，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APP进行改造，增加自然人经营者常住校验和网络经营场所真实性校验，检验出异常的不能智能审批。

1.1.1.42. 同一地址转注册专员审查改造需求分析

为了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真实性，降低虚假登记和市场主体用同一住所登记的风险，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APP进行改造，在设立登记过程中，凡是和库中已有住所地址完全一样的转注册专员审批。

1.1.1.43.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需求分析

针对《条例》规定的“集中办公区”住所申请和托管住所申请要求，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APP上进行改造，支持申请人在住所填报时申请“集中办公区”住所或者托管住所，便捷市场主体住所托管登记服务。

1.1.1.44. 新增相似住所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规则需求分析

申请住所托管需要签订协议，并经过托管机构确认，且托管地址都已备案，不能随意填写，为了降低住所填报风险性，提高住所真实性，系统对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进行校验，凡是疑似集中办公地址和托管地址的一律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1.1.1.45. 新增中介人员身份判定需求分析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介代理，遏制中介代理登记大规模发展，需要对海南e登记APP进行改造，在设立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新增中介人员身份判定，降低同一个人同时注册多家企业的风险。

1.1.1.46. 材料清单提交改造需求分析

《条例》规定，申请人免于提交决议、决定、相关人员任免职文

件、股权转让协议、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清算报告等材料，但是市场主体应当留存备查。所以对海南e登记APP材料清单提交页面进行改造，为简化程序，除章程外不要求用户提交其他的电子材料，但须提醒用户留存，目的是便于后续监管。

1.1.1.47. 注册资本校验改造需求分析

目前有一些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时会填一下数额非常大的注册资本，但在实缴过程中不能如数完成，为了降低注册登记风险性，保障其真实性，所以需要海南e登记APP进行改造，市场主体在填写注册资本时，超过一定数额转注册专员审核。

1.1.1.48.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提示需求分析

为了便于申请人及时了解业务办理进度，所以对海南e登记APP“办件进度”进行改造，增加市场监管部门沟通渠道，针对已提交的没有通过智能审批校验的登记业务，被分发至注册专员人工审批后，针对“审核中”环节增加市场监管局电话号码。

注册专员APP改造需求分析

序号	事项	业务需求	使用场景	改造内容
1	登记审批页面改造	各类市场主体申请书模板、章程模板进行了更新	注册专员直接对生成的登记业务PDF材料在线审核	对注册专员APP审核页面及审核表进行改造

注册专员APP以移动端形式嵌在海易办中，功能改造时需适配安卓环境。

1.1.1.49. 登记审批页面改造需求分析

目前注册专员APP中注册专员直接对生成的登记业务PDF材料在线审核。因各类市场主体申请书模板、章程模板进行了更新，用户申请登记业务时调用的是已改造的申请书模板、章程模板，同时登记审核表中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也需要进行分类展示，所以对注册专员APP审核页面及审核表进行改造。

业务协同需求分析

序号	业务系统事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业务协同需求
1	自主公示事项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海南e登记系统和海南e登记app填报及更改的自主公示事项信息，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同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更改的自主公示事项信息也与综合业务系统以及海南e登记系统同步
2	海南常住居民校验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公安部门	海南e登记系统和海南e登记APP通过省共享交换平台与公安部门接口对接，校验办理网络经营场所的自然人经营者是否是海南省常住居民
3	行政许可信息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实时获取市场主体行政许可信息，加载至营业执照二维码上。
4	实际出资信息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实时获取市场主体实缴额，并与认缴额校验。

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能力需求分析

机房及配套设施需求

本项目采用租用政务云资源服务用于系统运行支撑，无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需求。

云服务和服务器需求

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主要表现为OLTP系统(联机事务处理)，其特点是并发量较大，整体数据量比较多，但每次访问的数据比较少，且访问的数据比较离散，活跃数据占总体数据的比例不是太大。系统应具有快速响应的能力，用户打开界面和提交事务的平均响应时间应低于3秒。用户进行在线实时查询业务操作的数据处理时间应低于3秒。项目需具备对TB级海量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安全保证能力，不允许出现数据库更新延迟的现象，保证数据库按事务提交或回滚。数据库应支持应用系统的同步及异步更新。

本项目按照不同的业务场景及业务分类，针对业务系统按照Web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架构进行设计。

按照通常的业务访问量计算，并发用户有所不同，按照各系统模块估值，最高可达3000并发用户，最低有200并发用户。

对于Web应用业务来说，根据其业务特点，在用户登录系统之后会有需要多个操作来完成其工作，由于用户的自身工作特点和各种业务要求的操作情况不同，所需要的操作次数也不一定，在此根据行业经验和一些类似系统的情况，建议取每个用户登录系统后进行的业务操作次数为3-5次/分钟。主机服务器一般认为负荷应该在75%以下运行，考虑到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相关应用软件、其他的软件和软件设计和实施上一些性能优化上的缺陷，建议应用处理能力在主机总体性能所占比例为70%。

TPC-C是在线事务处理(OLTP)的基准程序，其中性能由TPC-C吞吐率衡量，单位是tpmC。Tpm是transactionsperminute的简称；C指TPC中的C基准程序，它的定义是每分钟内系统处理的新订单个数。要注意的是，在处理新订单的同时，系统还要按要求处理其它3类事务请求包括更新业务、查询业务及其他业务，相互占比分别为20%、60%、20%。在本项目中，参考TPC-C选择计算设备。

按照服务器信息处理量的计算工时 $TPC-C \approx \text{并发用户数} \times M2 \times M3 \times M4 \times M5 \times M6 \div (1 - M1)$ 。

其中，

M1为CPU的闲置率，取为0.5至0.6。

M2为联机事务处理所对应的tpmC值，一般M2取值应该在5-50范围内。

M3指平均一分钟内的操作业务数，取值在3-5范围内。

M4是预留未来系统扩展的参数，取值为3。

M5一天内忙时的处理量为平均值的3倍，取值3到4之间。

M6是经验系数为1.6或1.65(参考其他实际工程经验)。

各部分的服务所需TPCC值如下表。

表4- 1 服务器所需TPCC概算

序号	并发用户数	系统类型	数量 (台)	M1	M2	M3	M4	M5	M6	TPCC值
1	3000	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	10	0.6	9	3.6	3	4	1.6	4736000
2	500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6	0.5	25	3	3	4	1.6	1420800
3	30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6	0.4	5	3	3	4	1.6	1420800
4	3000	海南e登记APP	2	0.5	6	3	3	3	1.6	1420800
5	250	注册专员APP	3	0.5	50	3	3	4	1.6	1420800

注：该值为本项目规划达到的峰值规模能力

1.1.1.50.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改造云服务和服务器需求

服务器名称	服务器用途	应用负载	CPU (区间 2~64核)	内存 (区间 4~128G)	云存储/磁盘 (按需勾选)	云服务器数量
应用服务器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	实例（虚拟服务器）数量：8个	16核	64G	300G	7
数据库服务器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	实例（虚拟服务器）数量：2个	32核	32G	300G+10T共享存储	2
非结构化数据库服务器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	实例（虚拟服务器）数量：2个	32核	128G	600G+100T存储	3

备注：非结构化数据库服务器主要做数据存储功能，资源计算可忽略不计，所以本项目对服务器的利旧主要集中在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1.1.1.1.1. 服务器及内存需求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改造模块应用服务器资源测算：CPU单核处理能力不低于29600tpmC，共需要应用服务器峰值CPU核数 $(3788800 \div 29600) \times 8 \approx 128$ 核。在闲时或初期数据支撑模块将降低数据接入量和数据处理能力，预计资源占用率为峰值时的40%，最小所需的CPU核数约为16核。本次利旧的应用服务器为8台。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改造模块数据库服务器资源测算：CPU单核处理能力不低于29600tpmC，共需要数据库服务器峰值CPU核数 $(947200 \div 29600) \times 2 \approx 64$ 核。在闲时或初期数据支撑模块将降低数据接入量和数据处理能力，预计资源占用率为峰值时的40%，最小所需的CPU核数约为32核。本次利旧的数据服务器为2台。

1.1.1.1.2. 备注：本项目中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改造模块利旧的是虚拟服务器。存储备份需求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数据主要有市场主体数据、注册登记业务数据。数据存储量内容包括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各类数据量分析如下：

1. 结构化数据

海南省按每年新增800000家市场主体计算，每个企业信息按25KB计算，则每年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增量结构化数据总量为 $800000 \times 25KB / 1024 \approx 19531.25MB \approx 19.07GB$ 。

海南省存量市场主体为4036022家，现已使用98G，还剩余100G空间。三年后新增的结构化数据量 $\approx 19.07 \times 3 \approx 57.22GB$ ，考虑到平台的数据冗余和备份，现有数据库已能满足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使用，不再新增存储需求。

2. 非结构化数据

全省存量市场主体按4050000家估算，每家非结构化数据10M， $4050000 \times 10 / 1024 \approx 39550.78GB \approx 38.62T$ 。

全省新增市场主体按800000家估算，每家非结构化数据10M， $800000 \times 10 / 1024 \approx 7812.5GB \approx 7.62T$ 。

三年后非结构化数据量 $\approx 38.62 + 7.62 \times 3 \approx 61.48T$ ，现有非结构化数据库服务器磁盘为600G+100T存储，考虑到平台的数据备份和数据冗余，预留40%的存储空间，现有数据库已能满足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使用，不再新增存储需求。

1.1.1.1.3. 网络带宽需求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用户为互联网用户，包括社会公众、经营主体，主要进行信

息查询和业务办理操作，用户数预估为4000000人，同时在线用户数约3000人，并发访问量按20%计，并发访问量预计为3000*20%=600。

网络接入带宽测算公式：总带宽需求=当前带宽需求*（1+年增长率）发展周期

其中：当前带宽需求=峰值带宽需求

峰值带宽需求=数据变化量（每秒数据流量）*瞬时峰值因子*IP包与承载数据量的比例*IP包头开销/线路利用率/（1-协议开销）

峰值带宽需求、语音带宽需求、视频带宽需求等单位均为每秒数据流量；

为方便计算，可参考如下计算参数：

数据变化量=并发用户数*平均每个用户同时打开页面数*平均页面大小

瞬时峰值因子=4.1

IP包与承载数据量的比例=150%

IP包头开销=130%

线路利用率=84%

协议开销=30%

互联网用户高峰期并发量为600人，平均每个用户同时打开页面数3个，平均页面大小为10K。

数据变化量=600*3*10K/1024=17.57Mbps

峰值带宽需求=4.1*2.5*150%*130%/84%/（1-30%）=33.99Mbps

因此，考虑适当冗余，互联网出口带宽至少需要60Mbps，以满足社会公众和经营主体访问需求。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部署在海南省电子政务互联网，现有传输链路为百兆带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带宽需求。

1.1.1.51.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改造云服务和服务器需求

服务器名称	服务器用途	应用负载	CPU (区间2~64核)	内存 (区间4~128G)	云存储/磁盘 (按需勾选)	云服务器数量
应用服务器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实例（虚拟服务器）数量：4个	16核	64G	300G	7
数据库服务器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实例（虚拟服务器）数量：2个	32核	128G	300G+8T 共享存储	1

1.1.1.1.4. 服务器及内存需求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改造模块应用服务器资源测算：CPU单核处理能力不低于29600tpmC，共需要应用服务器峰值CPU核数(473600÷29600)×4≈64核。在闲时或初期数据支撑模块将降低数据接入量和

数据处理能力，预计资源占用率为峰值时的40%，最小所需的CPU核数约为16核。本次利旧的应用服务器为4台。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改造模块数据库服务器资源测算：CPU单核处理能力不低于29600tpmC，共需要数据库服务器峰值CPU核数 $(947200 \div 29600) \times 2 \approx 64$ 核。在闲时或初期数据支撑模块将降低数据接入量和数据处理能力，预计资源占用率为峰值时的40%，最小所需的CPU核数约为32核。本次利旧的数据服务器为2台。

备注：本项目中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改造模块利旧的是虚拟服务器。

1.1.1.1.5. 存储备份需求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主要有市场主体数据、注册登记业务、监管人员数据。数据存储量内容为结构化数据，具体数据量分析如下：

海南省按每年新增800000家市场主体计算，每个企业信息按25KB计算，则每年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增量结构化数据总量为 $800000 \times 25KB / 1024 \approx 19531.25MB \approx 19.07GB$ 。

海南省存量市场主体为4036022家，现已使用95G，还剩余103G空间。三年后新增的结构化数据量 $\approx 19.07 \times 3 \approx 57.22GB$ ，考虑到平台的数据冗余和备份，现有数据库已能满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使用，不再新增存储需求。

1.1.1.1.6. 网络带宽需求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用户为政务外网用户，为市场监管人员，主要进行信息查询和业务办理操作，用户数预估为500人，同时在线用户数约200人，并发访问量按20%计，并发访问量预计为 $200 \times 20\% = 40$ 。

网络接入带宽测算公式：总带宽需求=当前带宽需求*（1+年增长率）发展周期

其中：当前带宽需求=峰值带宽需求

峰值带宽需求=数据变化量（每秒数据流量）*瞬时峰值因子*IP包与承载数据量的比例*IP包头开销/线路利用率/（1-协议开销）

峰值带宽需求、语音带宽需求、视频带宽需求等单位均为每秒数据流量；

为方便计算，可参考如下计算参数：

数据变化量=并发用户数*平均每个用户同时打开页面数*平均页面大小

瞬时峰值因子=2.34

IP包与承载数据量的比例=150%

IP包头开销=130%

线路利用率=84%

协议开销=30%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用户高峰期并发量为40人，平均每个用户同时打开页面数3个，平均页面大小为20K。

本项目涉及1个系统对接估算，对接考虑2个连接数，每个连接传输数据量为100K。

数据变化量 $= (40 \times 3 \times 20K + 2 \times 100) / 1024 = 2.53Mbps$

峰值带宽需求 $= 2.34 \times 2.5 \times 150\% \times 130\% / 84\% / (1 - 30\%) = 30.76Mbps$

故考虑适当冗余，本项目至少需要80Mbps政务外网带宽，以满足系统对接需求及政务外网访问需求。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部署在海南省电子政务外网，现有传输链路为百兆带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带宽需求。

1.1.1.5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云服务和服务器需求

服务器名称	服务器用途	应用负载	CPU (区间2~64核)	内存 (区间4~128G)	云存储/ 磁盘 (按需勾选)	云服务器数量
应用服务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实例（虚拟服务器）数量：4个	16核	64G	300G	4
数据库服务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实例（虚拟服务器）数量：2个	32核	128G	300G+8T 共享存储	2

1.1.1.1.7. 服务器及内存需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模块应用服务器资源测算：CPU单核处理能力不低于29600tpmC，共需要应用服务器峰值CPU核数 $(473600 \div 29600) \times 4 \approx 64$ 核。在闲时或初期数据支撑模块将降低数据接入量和数据处理能力，预计资源占用率为峰值时的40%，最小所需的CPU核数约为16核。本次利旧的应用服务器为4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模块数据库服务器资源测算：CPU单核处理能力不低于29600tpmC，共需要数据库服务器峰值CPU核数 $(947200 \div 29600) \times 2 \approx 64$ 核。在闲时或初期数据支撑模块将降低数据接入量和数据处理能力，预计资源占用率为峰值时的40%，最小所需的CPU核数约为32核。本次利旧的数据服务器为2台。

备注：本项目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模块利旧的是虚拟服务器。

1.1.1.1.8. 存储备份需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数据主要有市场主体数据、注册登记业务、监督检查数据、列严列异数据等。数据存储量内容为结构化数据，具体数据量分析如下：

海南省按每年新增800000家市场主体计算，每个企业信息按18KB计算，则每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增量结构化数据总量为 $800000 \times 18KB / 1024 \approx 14062MB \approx 13.73GB$ 。

海南省存量市场主体为4036022家，现已使用153G，还剩余46G空间。三年后新增的结构化数据量 $\approx 13.73 \times 3 \approx 41.1GB$ ，现有数据库已能满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使用，不再新增存储需求。

1.1.1.1.9. 网络带宽需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用户为互联网用户，包括社会公众、经营主体、市场监管人员，主要进行信息查询和信息公示操作，用户数预估为4000000人，同时在线用户数约3000人，并发访问量按20%计，并发访问量预计为3000*20%=600。

网络接入带宽测算公式：总带宽需求=当前带宽需求*（1+年增长率）发展周期

其中：当前带宽需求=峰值带宽需求

峰值带宽需求=数据变化量（每秒数据流量）*瞬时峰值因子*IP包与承载数据量的比例*IP包头开销/线路利用率/（1-协议开销）

峰值带宽需求、语音带宽需求、视频带宽需求等单位均为每秒数据流量；

为方便计算，可参考如下计算参数：

数据变化量=并发用户数*平均每个用户同时打开页面数*平均页面大小

瞬时峰值因子=4.1

IP包与承载数据量的比例=150%

IP包头开销=130%

线路利用率=84%

协议开销=3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用户高峰期并发量为600人，平均每个用户同时打开页面数3个，平均页面大小为10K。

数据变化量=600*3*10K/1024=17.57Mbps

峰值带宽需求=4.1*2.5*150%*130%/84%/（1-30%）=33.99Mbps

因此，考虑适当冗余，互联网出口带宽至少需要60Mbps，以满足社会公众和经营主体访问需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部署在海南省电子政务互联网，现有传输链路为百兆带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带宽需求。

1.1.1.53. 海南e登记APP改造云服务和服务器需求

服务器名称	服务器用途	应用负载	CPU (区间2~64核)	内存 (区间4~128G)	云存储/ 磁盘 (按需勾选)	云服务器数量
应用服务器	海南e登记APP	实例（虚拟服务器）数量：1个	16核	64G	300G	1
数据库服务器	海南e登记APP	实例（虚拟服务器）数量：1个	32核	32G	300G+10T 共享存储	1

1.1.1.1.10. 服务器及内存需求

海南e登记APP改造模块应用服务器资源测算：CPU单核处理能力不低于29600tpmC，共需要应用服务器峰值CPU核数 $(473600 \div 29600) \times 1 \approx 16$ 核。在闲时或初期数据支撑模块将降低数据接入量和数据处理能力，预计资源占用率为峰值时的40%，最小所需的CPU核数约为16核。本次利旧的应用服务器为1台。

海南e登记APP改造模块数据库服务器资源测算：CPU单核处理能力不低于29600tpmC，共需要数据库服务器峰值CPU核数 $(947200 \div 29600) \times 1 \approx 32$ 核。在闲时或初期数据支撑模块将降低数据接入量和数据处理能力，预计资源占用率为峰值时的40%，最小所需的CPU核数约为32核。本次利旧的数据服务器为1台。

备注：本项目中海南e登记APP改造模块利旧的是虚拟服务器。

1.1.1.1.11. 存储备份需求

海南e登记APP利用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的存储资源，为市场主体提供注册登记业务服务。

具体存储备份需求详见1.3.2.1.2。

1.1.1.1.12. 网络带宽需求

海南e登记APP用户为互联网用户，包括社会公众、经营主体，主要进行信息查询和业务办理操作，用户数预估为4000000人，同时在线用户数约3000人，并发访问量按20%计，并发访问量预计为 $3000 \times 20\% = 600$ 。

网络接入带宽测算公式：总带宽需求=当前带宽需求*（1+年增长率）发展周期

其中：当前带宽需求=峰值带宽需求

峰值带宽需求=数据变化量（每秒数据流量）*瞬时峰值因子*IP包与承载数据量的比例*IP包头开销/线路利用率/（1-协议开销）

峰值带宽需求、语音带宽需求、视频带宽需求等单位均为每秒数据流量；

为方便计算，可参考如下计算参数：

数据变化量=并发用户数*平均每个用户同时打开页面数*平均页面大小

瞬时峰值因子=4.1

IP包与承载数据量的比例=150%

IP包头开销=130%

线路利用率=84%

协议开销=30%

海南e登记APP用户高峰期并发量为600人，平均每个用户同时打开页面数3个，平均页面大小为10K。

数据变化量= $600 \times 3 \times 10K / 1024 = 17.57\text{Mbps}$

峰值带宽需求= $4.1 \times 2.5 \times 150\% \times 130\% / 84\% / (1 - 30\%) = 33.99\text{Mbps}$

因此，考虑适当冗余，互联网出口带宽至少需要60Mbps，以满足社会公众和经营主体访问需求。

海南e登记APP部署在海南省电子政务互联网，现有传输链路为百兆带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带宽需求。

1.1.1.54. 注册专员APP改造云服务和服务器需求

服务器名称	服务器用途	应用负载	CPU (区间2~64核)	内存 (区间4~128G)	云存储/ 磁盘 (按需勾选)	云服务器数量
应用服务器	注册专员APP	实例(虚拟服务器)数量: 1个	16核	64G	300G	1
数据库服务器	注册专员APP	实例(虚拟服务器)数量: 2个	32核	128G	300G+8T 共享存储	1

1.1.1.1.13. 服务器及内存需求

注册专员APP改造模块应用服务器资源测算：CPU单核处理能力不低于29600tpmC，共需要应用服务器峰值CPU核数 $(473600 \div 29600) \times 1 \approx 16$ 核。在闲时或初期数据支撑模块将降低数据接入量和数据处理能力，预计资源占用率为峰值时的40%，最小所需的CPU核数约为16核。本次利旧的应用服务器为1台。

注册专员APP改造模块数据库服务器资源测算：CPU单核处理能力不低于29600tpmC，共需要数据库服务器峰值CPU核数 $(947200 \div 29600) \times 2 \approx 64$ 核。在闲时或初期数据支撑模块将降低数据接入量和数据处理能力，预计资源占用率为峰值时的40%，最小所需的CPU核数约为32核。本次利旧的数据服务器为2台。

备注：本项目中注册专员APP改造模块利旧的是虚拟服务器。

1.1.1.1.14. 存储备份需求

注册专员APP数据主要有注册登记业务数据、注册专员数据。数据存储量内容为结构化数据，具体数据量分析如下：

海南省按每年新增800000家市场主体计算，每个企业信息按25KB计算，则每年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增量结构化数据总量为 $800000 \times 25KB / 1024 \approx 19531.25MB \approx 19.07GB$ 。

海南省存量市场主体为4036022家，现已使用50G，还剩余236G空间。三年后新增的结构化数据量 $\approx 19.07 \times 3 \approx 57.22GB$ ，按三份备份数据配置， $57.22 \times 3 \approx 115GB$ ，按70%的磁盘使用率计算，存储空间应当预留21GB较为合适，现有数据库已能满足注册专员APP使用，不再新增存储需求。

1.1.1.1.15. 网络带宽需求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用户为政务互联网用户，为注册专员，主要进行注册登记业务审批操作，用户数预估为250人，同时在线用户数约150人，并发访问量按20%计，并发访问量预计为 $150*20\%=30$ 。

网络接入带宽测算公式：总带宽需求=当前带宽需求*(1+年增长率)发展周期

其中：当前带宽需求=峰值带宽需求

峰值带宽需求=数据变化量(每秒数据流量)*瞬时峰值因子*IP包与承载数据量的比例*IP包头开销/线路利用率/(1-协议开销)

峰值带宽需求、语音带宽需求、视频带宽需求等单位均为每秒数据流量；

为方便计算，可参考如下计算参数：

数据变化量=并发用户数*平均每个用户同时打开页面数*平均页面大小

瞬时峰值因子=4.1

IP包与承载数据量的比例=150%

IP包头开销=130%

线路利用率=84%

协议开销=30%

注册专员APP用户高峰期并发量为30人，平均每个用户同时打开页面数3个，平均页面大小为20K。

本项目涉及1个系统对接估算，对接考虑2个连接数，每个连接传输数据量为100K。

数据变化量= $(30*3*20K+2*100)/1024=1.95\text{Mbps}$

峰值带宽需求= $4.1*2.5*150\%*130\%/84\%/(1-30\%)=33.99\text{Mbps}$

故考虑适当冗余，本项目至少需要40Mbps政务外网带宽，以满足系统对接需求及政务外网访问需求。

注册专员APP部署在海南省电子政务互联网，现有传输链路为百兆带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带宽需求。

存储备份需求

各系统相关的业务数据每天备份在各自数据库服务器上，备份期限为半年。

具体详见1.3.2云服务和服务器需求章节。

其他基础硬件设备需求

无。

系统及工具软件需求

本项目将统一依托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进行部署，本项目不采购第三方软件，本项目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应用

中间件将由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政务云统一提供，具体需求如下。

1.1.1.55. 操作系统

本项目各系统所需操作系统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	资源用途	品牌及型号	数量
1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改造	应用部署	Redhat6.8 红帽	7
2		数据库部署	Oracle-Linux7.9 甲骨文	2
3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改造	应用部署	Redhat6.8 红帽	7
4		数据库部署	Oracle-Linux7.9 甲骨文	1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	应用部署	Redhat6.8 红帽	4
6		数据库部署	Oracle-Linux7.9 甲骨文	2
7	海南e登记APP改造	应用部署	Redhat6.8 红帽	1
8		数据库部署	Oracle-Linux7.9 甲骨文	1
9	注册专员APP改造	应用部署	Redhat6.8 红帽	1
10		数据库部署	Oracle-Linux7.9 甲骨文	1

1.1.1.56. 数据库

本期项目各系统所需数据库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	资源用途	品牌及型号	数量
1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改造	数据存储	Oracle 11g	1
2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改造	数据存储	Oracle 11g	1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	数据存储	Oracle 11g	1
4	海南e登记APP改造	数据存储	Oracle 11g	0
5	注册专员APP改造	数据服务	Oracle 11g	0

1.1.1.57. 中间件

本期项目各系统所需中间件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	资源用途	品牌及型号	数量
1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改造	应用部署	Tomcat9 Apache jdk1.8 Oracle	7
2		数据库部署	Oracle11g 甲骨文	2
3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改造	应用部署	WebSphere7 IBM	7
4		数据库部署	Oracle11g 甲骨文	1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	应用部署	Tomcat9 Apache jdk1.8 Oracle	4
6		数据库部署	Oracle11g 甲骨文	2
7	海南e登记APP改造	应用部署	Tomcat9 Apache jdk1.8 Oracle	1
8		数据库部署	Oracle11g 甲骨文	1
9	注册专员APP改造	应用部署	WebSphere7 IBM	1
10		数据库部署	Oracle11g 甲骨文	1

1.1.1.58. 其他工具软件

无。

网络建设和部署需求

本项目部署在省政务云平台上，利旧现有的电子政务外网。

本项目建设应在纵向上能够实现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外网、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外网平台的连接，在横向上能够方便与省委省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事业单位连接。同时，网络必须具备高度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应具备可伸缩、可管理、可扩展的能力，以应对业务数据的快速增长，满足网络平台平滑升级的要求。

考虑到云数据中心的高安全性、高扩展能力和可管理性的业务需求，数据中心网络架构的总体规划需要遵循区域化、层次化和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实现网络层次更加清楚、功能更加明确，提高承载的业务系统的可扩展性、安全性和可管理能力。网络系统需划分为政务外网区域和互联网区域，并采用网闸系统进行逻辑隔离。

（1）政务外网网络带宽需求

需实现省、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网络联通，承载信息资源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从海南省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获取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业务数据传输。

政务外网的接口带宽为100Mbps，满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和部署业务管理应用需求，实现信息的共享利用。政务外网提供带宽为100Mbps的互联网出口，满足数据交换需求。

（2）外网接入部署需求

1、数据中心网络需要具备高可靠性、高可用性。网络设计能有效的避免单点故障，在设备的选择和关键设备的互联时，应提供充分的关键设备冗余、重要业务模块冗余和链路冗余，网络应当达到电信级可靠性。

2、数据中心网络架构和设备选型方面需要具备高扩展性，不仅满足当前需要，也能满足未来业务扩展需求。

3、网络虚拟化：减少设备节点，简化配置。

4、云平台需达到《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基本要求及达到等保三级（监督保护级）。

依据本平台涉及业务系统的访问量的增长以及访问过程中调用其它联动资源，实现横向流量的交互，通过虚拟化平台管理工具进行动态调整。

信息交换与共享需求

1.1.1.59. 与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需求

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是全省各政府部门数据信息的共享交换平台。各单位主要是通过前置机的方式，按照数据共享目录将本单位政务数据发送到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将数据存储于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同时可通过向共享平台发起订阅申请，获取其他政府单位的数据。

本次改造需要能够拿到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同时可将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上报给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其他单位可以通过该平台订阅获取相关数据，形成数据资源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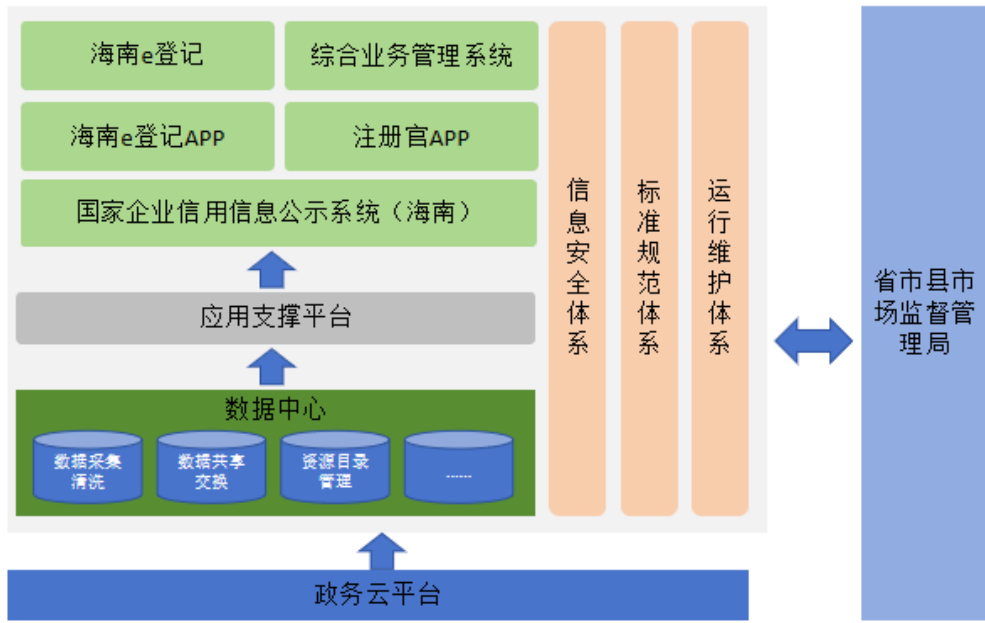
1.1.1.60. 与国家、各部委、各级政府电子政务平台的关系

按照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的服务事项、监管事项的业务要求，提供业务办理指南、申请受理、流程查询和相关业务的信息查询等服务，支持各级电子政务平台的事项归口服务和集中受理，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国办的相关要求。总局负责与国家电子政务平台对接，省局负责与省级电子政务平台对接。

1.1.1.61. 与海南省级其他平台对接需求

本平台还需要与其他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通过该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办事服务。

综上，本项目信息交换与共享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资源建设与开放能力需求

本项目相关的5个子系统均为省级系统，业务数据在本地留存，并共享至省数据共享平台，

本项目需要使用省大数据局数据中台的数据采集能力、数据存储计算能力、数据融合分析能力、数据资产管理能力、数据分析平台、应用支撑能力、数据服务能力等；使用省大数据局政务中台的业务实时监测平台、总线服务平台能力；使用省大数据局应用服务平台（SaaS层）中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APP（海易办，海政通）、政务服务应用的集成应用服务实现统一入口和单点登录、以及海南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

具体需要共享的信息资源如下：

序号	信息资源名称	数据项	共享方式
1	登记事项	名称	有条件共享
2		类型	有条件共享
3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有条件共享
4		设立方式	有条件共享
5		住所或经营场所	有条件共享
6		从业人数	有条件共享
7		邮政编码	有条件共享
8		联系电话	有条件共享
9		法定代表人	有条件共享

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	有条件共享
1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含认缴的出资数额）	有条件共享
12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有条件共享
13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信息（含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有条件共享
14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有条件共享
15	备案事项	行业类型	有条件共享
16		经营范围	有条件共享
17		经营期限或合伙期限	有条件共享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有条件共享
19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	有条件共享
20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	有条件共享
21	自主公示事项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有条件共享
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条件共享
23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有条件共享
24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有条件共享
25		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	有条件共享
26	变更事项	企业名称变更	有条件共享
27		法定代表人（含委派代表）变更	有条件共享
28		经营范围(经营许可事项变更)	有条件共享
29		股东名录变更	有条件共享
30		住所变更	有条件共享
31		注册资本（万元）变更	有条件共享
32		前置许可信息变更	有条件共享
33		吸收合并	有条件共享
34	备案事项	营业期限止备案	有条件共享
35		实收资本（万元）备案	有条件共享
36		章程备案	有条件共享
37		章程修正案备案	有条件共享
38		一照多址备案	有条件共享
39		多证合一备案	有条件共享
40		证照分离备案	有条件共享
41	自主公示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条件共享

42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有条件共享
43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有条件共享
4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有条件共享
45	“集中办公区” 信息	“集中办公”对象名称	有条件共享
46		“集中办公”住所	有条件共享
47		协议开始时间	有条件共享
48		协议结束时间	有条件共享
49		申请人姓名	有条件共享
50		联系电话	有条件共享
51		业务申请时间	有条件共享
52	住所托管机构基本 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条件共享
53		机构名称	有条件共享
54		机构类型	有条件共享
55		法定代表人	有条件共享
56		住所（详细地址）	有条件共享
57		联系方式	有条件共享
58		登记日期	有条件共享
59	住所托管机构主 体类型	住所托管机构商事主体类型	有条件共享
60	住所托管机构补 充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有条件共享
61		律师事务所	有条件共享
62		税务师事务所	有条件共享
63		商务秘书企业	有条件共享
64	中介机构基本信 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条件共享
65		机构名称	有条件共享
66		机构类型	有条件共享
67		法定代表人	有条件共享
68		住所（详细地址）	有条件共享
69		联系方式	有条件共享
70		登记日期	有条件共享
71	中介机构补充信 息	机构联系人	有条件共享
72		机构联系电话	有条件共享
73		业务代理范围	有条件共享
74		区域代理范围	有条件共享
75	备案、自主公示 事项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有条件共享
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条件共享
77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有条件共享
78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有条件共享
79		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	有条件共享

性能和其他需求

- 1、本系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 2、系统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 3、系统具有较高的可扩展性,支持微服务架构的动态扩展;
- 4、系统具有较高的兼容性,能支持Windows、mac等主流操作系统和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360极速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
- 5、系统具有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
- 6、系统具备松耦合性,能满足业务扩展和变化的需求;
- 7、平台搭建具备良好的可移植性,支持与其他系统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 8、随着业务应用的变化和新技术规范的出现,平台能进行相应的改造和升级,并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 9、提供有效的故障诊断及维护工具,具备数据错误记录和错误预警能力。

1.1.1.62. 性能需求

- 1、在可靠性方面,平台应能够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3600小时,出现故障应能及时报警,软件系统应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自动恢复时间少于15分钟,手工恢复时间少于24小时,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
- 2、平台应有较好的兼容性,满足向下兼容的要求,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任何一个模块的维护和更新以及新模块的追加都不应影响其他

模块,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系统的性能与运行。

3、采用负载均衡策略,系统可承受高并发用户的访问,并且随着用户量的增长可以通过简单增加硬件设备完成负载的配置,初始设计并发容量200用户。

4、性能需求的时间标准如下:常规数据查询响应时间 $<3s$;模糊查询响应时间 $<5s$;90%界面切换响应时间 $\leq 3s$,其余 $\leq 5s$;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leq 2h$;由于偶发性故障而发生自动热启动的平均次数应 <1 次/3600h。

5、WEB迸发处理:在低档硬件中,WEB页面必须支持不低于20pageview/秒的速度,即每秒响应20个页面同时请求。

1.1.1.63. 安全需求

1、系统应提供相应数据备份/恢复功能,制定合理的备份策略,提供保护机制。

2、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访问、审计。

3、系统应能对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验证。

4、系统应能防止SQL等注入的攻击机制。

5、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会由硬件的失效、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引起系统故障。要求预先制定应急方案,这样,在系统瘫痪情况下,可以采用应急方案,有效应对紧急情况,快速恢复系统运行。

网络安全建设需求分析

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需要依托于省政务云网络安全环境进行建设，目前省政务云平台按照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的的核心要求建设，可申请的安全服务资源在现状分析中已体现，通过省政务云已有的安全服务资源可以看出，在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层面和安全管理中心层面，相关安全防护需求通过政务云环境申请对应的安全服务资源即可满足，此外，应用层通过WEB应用防火墙和网页防篡改等安全防护服务实现对网站的安全防护。因此本次项目在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层面，不需要对这几部分安全防护能力进行建设。

此外，考虑到应用软件系统升级改造给网络安全带来影响，本项目需要解决如下问题：

1. 安全漏洞：升级改造后的应用系统可能存在新的安全漏洞，黑客可能利用这些漏洞攻击系统，导致信息泄漏或者系统瘫痪。
2. 系统稳定性：升级改造后的应用系统可能存在兼容性问题，导致系统不稳定，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数据安全：升级改造后的应用系统可能存在数据迁移问题，导致数据丢失或者泄漏。

4. 系统性能：升级改造后的应用系统可能存在性能问题，导致系统运行缓慢，影响用户体验。密码应用建设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相关规定，参考《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本项目系统为三级等级保护系统且为面向社会服务的重要非涉密信息化建设项目，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密码安全保障系统。具体需求如下：

1.1.1.64. 合规性要求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要求，本项目的密码保障系统建设信息安全合规总原则应包括：

- 安全标准合规，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等保三级要求；

- 密码应用合规，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密码算法，并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应当符合规范中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要求。

- 安全产品合规，所有产品均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所提供服务具有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与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 自主可控合规，产品需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依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或预定级三级信息系统需在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各个安全层面满足密码应用合

规性需求。

1.1.1.65. 技术要求

● 通用要求：

- a) 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 b) 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技术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c) 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产品、密码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物理和环境安全

物理和环境安全主要实现对信息系统所在机房等重要区域的物理防护，密码应用要求涉及重要区域的物理访问控制，以及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和视频监控音像记录的存储完整性。对不同等级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要求及其约束程度不同。

物理和环境安全层面密码应用需求如下表所示：

表4-2 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密码应用指标	标准要求	密码实施方式	密码产品需求
身份鉴别	a) 宜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部署符合GM/T 0036-2014《采用非接触卡的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指南》的电子门禁系统，对重要物理区域出入人员的身份进行身份鉴别。	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子门禁系统。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电子门禁系统的进出记录应采用专用设备进行完整性保护，需电子门禁系统产品配合实现。	云服务器密码机类等。

密码应用指标	标准要求	密码实施方式	密码产品需求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视频监控系统的音像记录应采用专用设备进行完整性保护，需视频监控系统产品配合实现。	云服务器密码机类等。
密码服务	d) 以上如采用密码服务，该密码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需依法接受检测认证的，应经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当前密码服务主要指数字证书认证服务。	数字证书认证服务
密码产品	e) 以上采用的密码产品，应达到GB/T 37092—2018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终端设备应配备密码模块，作为密钥证书介质，用以产生用户签名公私钥对，并存储用户私钥和证书，提供身份鉴别和密码运算服务。	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智能密码钥匙、移动终端密码模块等。并满足《GB/T 37092-2018 信息安全技术密码模块安全要求》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 网络和通信安全

网络和通信安全主要实现对信息系统与经由外部网络连接的实体进行网络通信时的安全防护，密码应用要求主要涉及通信过程中实体身份真实性、数据机密性和数据完整性，以及网络边界访问控制和设备接入控制。对不同等级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要求及其约束程度不同。

网络和通信安全层面密码应用需求如下表所示：

表4-3 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密码应用指标	标准要求	密码实施方式	密码产品需求
身份鉴别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在通过本单位非可控网络（如互联网）传输敏感数据时，或者有外出人员通过非可控网络连接至单位内部，则需要在网络边界处部署数字证书系统及安全网关设备（IPSec/SSL VPN网关）配置合规的密码	身份认证系统类密码产品及安全网关类密码产品，如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和1、2型SSL VPN安全网关、IPSec安全网关、IPSec/SSL综合安全网关等。

密码应用指标	标准要求	密码实施方式	密码产品需求
		算法实现通信实体的身份鉴别。	
通信数据完整性	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在通过本单位非可控网络（如互联网）传输敏感数据时，或者有外出人员通过非可控网络连接至单位内部，则需要在网络边界处部署安全网关设备（IPSec/SSL VPN网关）配置合规的密码算法建立安全链路。	安全网关类密码产品，如SSL VPN安全网关、IPSec安全网关、Web安全网关等。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c)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d)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接入设备认证	e) 可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确保接入的设备身份真实性；	通过外部网络连接至单位内部，则需要在网络边界处部署数字证书系统及安全网关设备（IPSec/SSL VPN网关）配置合规的密码算法实现接入的设备身份真实性的验证。	身份认证系统类密码产品及安全网关类密码产品，如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和1、2型SSL VPN安全网关、IPSec安全网关、IPSec/SSL综合安全网关等。
密码服务	f) 以上如采用密码服务，该密码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需依法接受检测认证的，应经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当前密码服务主要指数字证书认证服务。	数字证书认证服务
密码产品	g) 以上采用的密码产品，应达到GB/T 37092—2018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终端设备应配备密码模块，作为密钥证书介质，用以产生用户签名公私钥对，并存储用户私钥和证书，提供身份鉴别和密码运算服务。	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智能密码钥匙、移动终端密码模块等。并满足《GB/T 37092-2018 信息安全技术密码模块安全要求》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 设备和计算安全

设备和计算安全主要实现对信息系统中各类设备和计算环境的安全防护，密码应用要求主要涉及对登录设备用户的身份鉴别、远程管理通道的建立、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的真实性，以及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设备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日志记录的完整性。对不同等级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要求及其约束程度不同。

其中，重要可执行程序因不同信息系统承载的业务各不相同，何种可执行程序归属为重要可执行程序，按照具体信息系统应用需求确定，并在密码应用安全方案中明确。

表4-4 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密码应用指标	标准要求	密码实施方式	密码产品需求
身份鉴别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对设备运维时应采用身份认证系统类或签名验签服务器类产品进行身份鉴别，采用智能密码钥匙进行身份标识。	智能密码钥匙类，身份认证系统类或签名验签服务器类。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b) 远程管理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应采用国密安全网关+堡垒机对安全设备和服务器设备进行集中管理，被管理设备应采用专用的管理端口进行组网；当管理员通过网络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时，需要通过VPN建立安全隧道对管理员的身份鉴别信息进行加密保护，防止身份信息泄露。	安全网关类密码产品，如SSL VPN安全网关、IPSec安全网关、Web安全网关等。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使用数字签名技术对业务应用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进行完整性保护。	签名验签服务器类、智能密码钥匙等。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d)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e)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系统中设备日志应采用云服务器密码机或存储加密服务器等密码产品进行完整性保护。	云服务器密码机类。

密码应用指标	标准要求	密码实施方式	密码产品需求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	f) 宜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可使用云服务器密码机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使用数字签名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云服务器密码机类、签名验签服务器类、智能密码钥匙等。
密码服务	f) 以上如采用密码服务，该密码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需依法接受检测认证的，应经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当前密码服务主要指数字证书认证服务。	数字证书认证服务
密码产品	g) 以上采用的密码产品，应达到GB/T 37092—2018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终端设备应配备密码模块，作为密钥证书介质，用以产生用户签名公私钥对，并存储用户私钥和证书，提供身份鉴别和密码运算服务。	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智能密码钥匙、移动终端密码模块等。并满足《GB/T 37092-2018 信息安全技术密码模块安全要求》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 应用和数据安全

应用和数据安全主要实现对信息系统中应用及其数据的安全防护，密码应用主要涉及应用的用户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以及应用相关重要数据的存储安全、传输安全和相关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对不同等级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要求及其约束程度不同。

其中，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因不同信息系统承载的业务各不相同，何种数据归属为重要数据，按照具体信息系统应用需求确定，并在密码应用安全方案中予以明确。

应用和数据安全层面密码应用需求如下表所示：

表4- 5 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密码应用指标	标准要求	密码实施方式	密码产品需求
身份鉴别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用户登录业务系统时，采用身份认证系统类或签名验签服务器类产品进行身份鉴别，采用智能密码钥匙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智能密码钥匙配备商用数字证书。	智能密码钥匙类，身份认证系统类等。

密码应用指标	标准要求	密码实施方式	密码产品需求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使用数字签名技术对业务应用系统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库表访问控制信息和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等信息的完整性进行保护。	签名验签服务器类、智能密码钥匙等。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d)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终端部分采用密码模块类，并配备安全网关类密码产品，如SSL VPN安全网关、Web安全网关等，实现数据传输中数据加密功能，保证数据传输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终端部分采用密码模块类，并配备安全网关类密码产品，如SSL VPN安全网关、Web安全网关等。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f)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e)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对于存储的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用户信息等）应采用云服务器密码机类或密码应用软件类产品实现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并且采用商用密码算法。	云服务器密码机类；或密码应用软件系统类，如数据加解密服务平台等。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g)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i) 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宜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利用电子签章、时间戳等密码产品，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电子签章、时间戳等密码产品

密码应用指标	标准要求	密码实施方式	密码产品需求
密码服务	i) 以上如采用密码服务，该密码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需依法接受检测认证的，应经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当前密码服务主要指数字证书认证服务。	数字证书认证服务
密码产品	j) 以上采用的密码产品，应达到GB/T 37092—2018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终端设备应配备密码模块，作为密钥证书介质，用以产生用户签名公私钥对，并存储用户私钥和证书，提供身份鉴别和密码运算服务。	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智能密码钥匙、移动终端密码模块等。并满足《GB/T 37092-2018 信息安全技术密码模块安全要求》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1.1.1.66. 管理要求

● 管理制度

使用密码技术的信息系统应符合以下管理制度要求：

- a) 应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 b)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 c)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 d)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 e) 应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f) 应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 人员管理

使用密码技术的信息系统应符合以下人员管理要求：

a) 相关人员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b) 应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1) 据密码应用的实际情况，设置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

2) 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

3) 密钥管理、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其中密码安全审计员岗位不可与密钥管理员、密码操作员兼任；

4)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c) 应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d)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e) 应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 建设运行

本级要求包括：

a) 应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需求，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b)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存周期环节，各环节密钥管理要求参照附录B；

- c) 应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 d) 投入运行前应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系统方可正式运行；
- e) 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应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 应急处置

本级要求包括：

- a) 应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 b) 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 c) 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 密钥管理

密钥管理对于保证密钥全生存周期的安全性是至关重要的，可以保证密钥（除公钥外）不被非授权的访问、使用、泄露、修改和替换，可以保证公钥不被非授权的修改和替换。信息系统的应用和数据层面的密钥体系由业务系统根据密码应用需求在密码应用方案中明确，并在密码应用实施中落实。密钥管理包括密钥的产生、分发、存储、使用、更新、归档、撤销、备份、恢复和销毁等环节。以下给出各个环节的要求供参考。

a) 密钥产生

密钥可以以随机产生、协商产生等不同的方式来产生。密钥在符合GB/T37092的密码产品中产生是十分必要的，产生的同时可在密码产品中记

录密钥关联信息，包括密钥种类、长度、拥有者、使用起始时间、使用终止时间等。

b) 密钥分发

密钥分发是密钥从一个密码产品传递到另一个密码产品的过程，分发时要注意抗截取、篡改、假冒等攻击，保证密钥的机密性、完整性以及分发者、接收者身份的真实性。

c) 密钥存储

密钥不以明文方式存储在密码产品外部是十分必要的，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密钥被非授权的访问或篡改。

公钥是例外，可以以明文方式在密码产品外存储、传递和使用，但有必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密钥被非授权篡改。

d) 密钥使用

每个密钥一般只有单一的用途，明确用途并按用途正确使用是十分必要的。密钥使用环节需要注意的安全问题是：使用密钥前获得授权、使用公钥证书前对其进行有效性验证、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密钥的泄露和替换等。另外，有必要为密钥设定更换周期，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密钥更换时的安全性。

e) 密钥更新

密钥更新发生在密钥超过使用期限、已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根据相应的更新策略进行更新。

f) 密钥归档

如果信息系统中有密钥归档需求，则根据实际安全需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归档密钥的安全性和正确性。需要注意的是：归档密钥只能用于解密该密钥加密的历史信息或验证该密钥签名的历史信息。如果执行密钥归档，则有必要生成审计信息，包括归档的密钥、归档的时间等。

g) 密钥撤销

密钥撤销一般针对公钥证书所对应的密钥。当证书到期后，密钥自然撤销；也可以按需进行密钥撤销；撤销后的密钥不再具备使用效力。

h) 密钥备份

对于需要备份的密钥，采取安全的备份机制对密钥进行备份是必要的。以确保备份密钥的机密性和完整性，这与密钥存储的要求是一致的。密钥备份行为是审计涉及的范围，有必要生成审计信息，包括备份的主体、备份的时间等。

i) 密钥恢复

可以支持用户密钥恢复和司法密钥恢复。密钥恢复行为是审计涉及的范围，有必要生成审计信息，包括恢复的主体、恢复的时间等。

j) 密钥销毁

密钥销毁要注意的是销毁过程的不可逆，即无法从销毁结果中恢复原密钥。

1.1.1.67. 密码应用需求

从密钥管理的角度来看，传统的密钥管理方式一般只会对顶层密钥进行集中式托管，而不会对直接进行数据安全保护的底层密钥进行托管。但是在云环境下，根据具体应用需求，需要将密钥进行半托管或全托管，并且要求所有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使用、备份、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可管可控，而云环境下特有的虚拟化、分布式特点对密钥的全程安全管控提出了很大挑战。

从密码产品的角度来看，物理形态的签名验签服务器等密码产品都是通过预先配置的客户端或者可配置参数的调用接口为固定的调用

者提供密码服务，不需要关心任务状态等问题。而云环境下的密码产品是以地理上分布很广的集群方式来提供密码服务，在具有负载均衡、弹性计算、可伸缩、高可用性等诸多优点的同时，也带来了选路、状态维护与迁移、无缝切换、分布式密码管理等难点。另外，密码产品在云环境下也存在多租户问题，各租户之间密码运算空间的安全隔离、隐蔽通道消除和剩余信息清除需求显得尤为突出。本项目云平台自身的密码应用需求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身份鉴别需求。对访问云资源的云平台管理员、租户和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实现身份鉴别信息的防截获、防假冒和防重用，保证云平台管理员、租户和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2、敏感信息的安全存储需求。保证快照文件、租户镜像、身份鉴别信息、重要业务数据、密钥、云资源管理信息、审计日志等敏感信息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3、敏感信息的安全传输需求。保证身份鉴别信息、云资源管理信息、重要业务数据、密钥等敏感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

4、虚拟机迁移安全需求。虚拟机监控器之间用来发起和管理虚拟机动态迁移的通信机制应该加入身份鉴别和防篡改机制，以保证虚拟机在迁移过程中的控制平面安全，防止攻击者通过攻陷VMM来影响虚拟机动态迁移过程，从而实现对虚拟机的完全控制；对虚拟机迁移的数据通信信道必须进行安全加固，以保证虚拟机在迁移过程中的数据平面安全，防止被动攻击（如监听）和主动攻击（如篡改）。

5、租户和云平台管理员关键操作不可否认性需求。实现对租户和

云平台管理员关键操作的不可否认性保护。

6、密码资源池需求。云平台为租户提供加解密、签名验签等云密码服务，在实际中不可能为每个租户配置相应的物理密码产品，因此，平台需要池化密码资源，并以虚拟设备的方式为租户提供密码服务。

1.1.1.68. 等保2.0密码技术要求

等保2.0密码技术主要出现在三级安全要求和四级安全要求中，主要的领域是通信网络和计算环境，下面表格中列出了等保2.0三级安全要求中对密码技术的相关要求：

表4-6 等保2.0密码技术要求

防护大类	防护小类	密码技术相关要求
安全通信网络	通信传输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保密性；
安全计算环境	身份鉴别	本项要求中密码技术相关要求包括： a) 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b) 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
	数据完整性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数据保密性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安全管理中心	集中管控	本项要求中密码技术相关要求包括： a) 应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理。

1.1.1.69. 本项目密码应用需求说明

由于本次项目业务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环境中，其中物理环境、网络环境、主机环境以及安全管理中心等层面的安全技术措施均由政务云环境进行提供，因此这几个层面上的密码安全技术需要复用政务云建设的相关密码资源。

网络安全等保/密评/分保工作要求

本项目遵循网络安全等保三级标准。

1.1.1.70. 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其业务信息安全受到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属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本项目业务信息安全受到破坏时，其侵害程度为特别严重损害。

根据或者业务信息安全被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以及对相应客体的侵害程度，依据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矩阵表，即可得到或者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

表4-7 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矩阵表

业务信息安全被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	对相应客体的侵害程度		
	一般损害	严重损害	特别严重损害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二级
社会秩序、公共利益	第二级	第三级	第四级
国家安全	第三级	第四级	第五级

1.1.1.71. 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其服务受到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属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其侵害程度为特别严重损害。

根据本项目服务安全被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以及对相应客体的侵害程度，依据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矩阵表，即可得到本项目服务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

表4-8 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矩阵表

系统服务安全被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	对相应客体的侵害程度		
	一般损害	严重损害	特别严重损害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二级
社会秩序、公共利益	第二级	第三级	第四级
国家安全	第三级	第四级	第五级

1.1.1.72. 安全保护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的安全保护等级由业务信息安全等级和系统服务安全等级的较高者决定。所以，最终确定本项目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

表4-9 项目中需定级系统清单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备注
1	海南e登记(包含海南e登记改造APP及注册专员APP改造)改造	三级	
2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改造	三级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	三级	

网络安全服务需求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相关网络安全服务由运维项目统一采购，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

网络安全运营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用户需求分析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 e 登记）用户需求分析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 e 登记）用户群体准要是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海南省现有市场主体数 4036022 家，包括内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分支机构、个体户、外资，主要涉及内资公司制企业（含一人有限公司）、非公司制法人、个人独资企业（非公司）、内资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通过海南 e 登记系统进行企业开办变更、注销、迁移等业务。

社会公众通过海南 e 登记系统进行企业开办（含设立）登记业务，申请市场主体营业执照，获取市场主体准入资格。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用户需求分析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用户群体主要是各级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注册专员和运维人员。

海南省现有市场监管人员 500 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县局、区局、市场监管所的各级领导和人员，通过本平台开展日常办公，开展市场监管相关业务工作。

注册专员负责市场主体各类登记业务办件的在线审批。

系统开发公司负责派人驻点对系统运行维护。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用户需求分析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用户群体主要是市场主体。

各类市场主体登录公示系统后进行自主公示事项变更、年报、清算组备案、债权人公告、自我承诺、实缴出资信息等填报，并可查看

其他市场主体相关公示信息。

海南 e 登记 APP 用户需求分析

海南 e 登记 APP 用户群体主要是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通过海南 e 登记 APP 进行企业开办（含设立）登记业务，申请市场主体营业执照，获取市场主体准入资格。

注册专员 APP 用户需求分析

注册专员 APP 用户群体主要是注册专员。

注册专员负责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业务办件的在线审批。

总体建设方案

总体框架

1.1.1.73. 总体业务关系图

基于信息化建设规律，依据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准入方面的需求，主要建设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海南e登记APP、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注册专员APP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服务于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市场监管部门等。其中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和海南e登记APP服务于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办理各类登记业务，与海易办实现统一用户统一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注册专员APP服务于市场监管部门领导及注册专员进行登记业务审批和各类市场主体管理，与海政通实现统一用户统一登录。总体业务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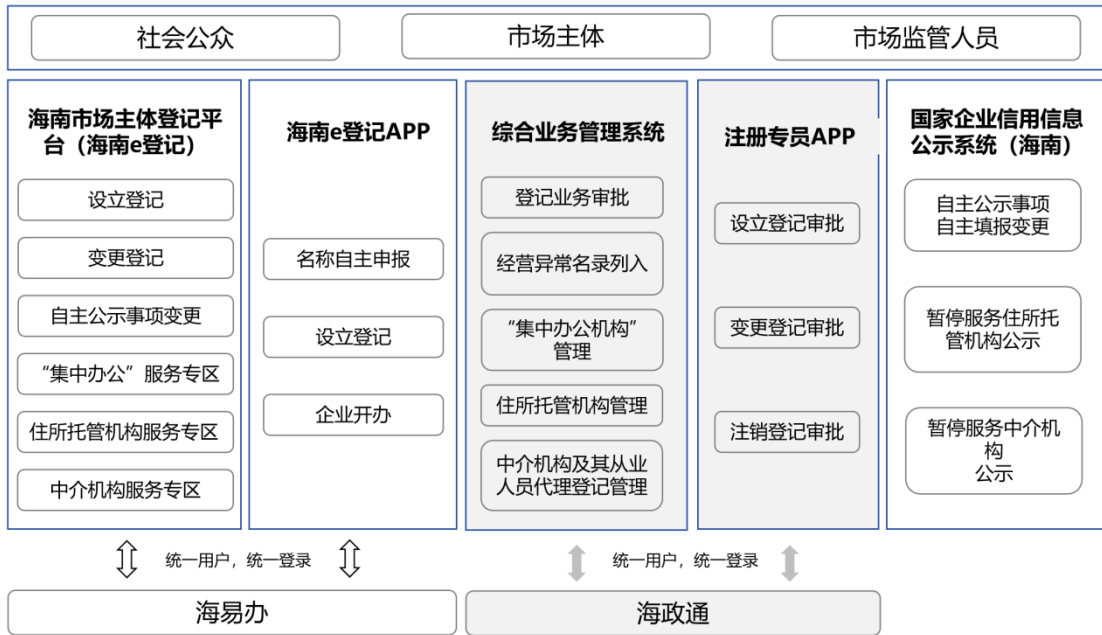


图5- 1 总体业务关系图

1.1.1.74. 信息化总体架构



图5- 2 信息化总体架构图

➤ 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包含省市监局信息化配套设备设施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

➤ 信息资源层

信息资源层构建于基础设施层之上，为上层的应用系统提供各种信息资源及数据服务。

➤ 应用支撑层

应用支撑层是一个与网络、数据库、应用无关的开放性基础设施。主要是支撑系统运行的各类组件。。

➤ 业务应用层

各类业务应用软件是实现市场监管信息化业务目标的具体功能性软件系统。包括海南e登记系统改造、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改造、海南e登记APP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本次改造有全部新增的功能模块，也有基于原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的模块，在本架构图中黄色字体部分为新增模块，白色字体部分为改造模块。

➤ 应用整合层

应用整合层（应用整合平台）各支撑平台为基础开发新的业务应用软件，实现综合集成、网络应用、互通互动。

➤ 门户层

门户层是各类应用系统面向最终用户的统一入口，是各类用户获取所需服务的主要入口和交互界面，门户层系统软件实现用户访问的单点登录、各类业务应用集成访问、用户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功能。

➤ 用户层

用户层包括市监部门、注册专员、市场主体，以及社会公众用户，系统提供多种途径的访问机制，通过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的用户访问，为业务操作、信息获取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 标准规范支撑

标准规范支撑包括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规

范体系是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技术标准，管理体系是系统建设和正常运行保障体系，为本项目建设、应用系统建设提供标准、规范的理论与实践指导。

技术路线

1.1.1.75. 基于J2EE标准的软件体系架构

J2EE是符合OMG标准的纯面向对象的技术体系结构，J2EE已成为一个标准的企业应用服务体系结构，它把企业的整体应用服务分成四层标准的逻辑结构：数据层、业务逻辑层、应用逻辑层和表现层，并以此为基础扩展可以形成N层体系结构，基于组件技术的企业应用服务可以灵活地配置和组装，因而获得了较好的稳定性、高可靠性和可扩展性，不受平台的束缚，方便地移植和重用。

J2EE是一种利用Java 2平台来简化企业解决方案的开发、部署和管理相关的复杂问题的体系结构。J2EE技术的基础就是核心Java平台或Java 2平台的标准版，J2EE不仅巩固了标准版中的许多优点，例如“编写一次、随处运行”的特性、方便存取数据库的JDBC API、CORBA技术以及能够在Internet应用中保护数据的安全模式等等，同时还提供了对EJB (Enterprise JavaBeans)、Java Servlets API、JSP (Java Server Pages) 以及XML技术的全面支持。其最终目的就是成为一个能够使企业开发者大幅缩短投放市场时间的体系结构。

围绕着J2EE有众多的厂家和产品，其中包括ORACLE、DB2等主流数据仓库产品。合理集成以J2EE为标准的软件产品及采用中间件技术的组件或构件产品建立面向服务的SOA架构体系，可以得到较好的稳定性、

高可靠性和可扩充性，方便移植和重用。

1.1.1.76. 面向对象的开发设计方法

结构化的软件开发方法，这种开发方式虽然解决了软件开发过程中很多问题，然而这种方法本身也存在着许多问题。随着软件开发技术的不断发展，面向对象技术和组件技术逐渐成熟并被业界所推崇。面向对象开发方法的描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解决软件开发过程中需求分析、系统设计与协同开发的薄弱环节提供了一条捷径。面向对象的分析与设计是一种围绕真实世界的概念来组织模型的全新的思考问题的方式。其基本结构是对象，将数据结构与对象的行为都封装在一个实体中，这种方法相比于面向过程的开发方法，有着很大的优越性。采用对象化的开发方法，其目的在于：按时按质完成；提高文档与程序的一致性；加强团队协同开发能力，能够支持每日提交的规模化高速开发；加强产品特性、进度等目标控制能力，保证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完成。

由于面向过程的开发方法本身的局限，给开发带来了许多困难与障碍，这是使用结构化开发方法无法克服的。而面向对象技术顺应了人类思维习惯，让软件开发人员在解决空间中直接模拟问题空间中的对象及行为；通过模块化与封装，改善了软件结构，提高了软件的灵活性；并且它是对软件开发过程所有阶段综合考虑而得到的，从生存期的一个阶段到下一个阶段所使用的方法与技术具有高度的连续性，并将面向对象分析（OOA）、面向对象设计（OOD）和面向对象程序设

计(OOP)集成在一起。它的突出优点在于改进了软件生存期各个阶段之间的界面,以类作为软件分析、设计和实现的基本单元,降低了系统部件之间的耦合度并使得软件部件的复用成为可能,从而提高了生产质量和效率,同时最大程度的支持了软件重用及大型软件的增量开发。

1.1.1.77. 高效安全的三层架构体系

分层是将系统进行有效组织的一种重要方式。

在企业应用中,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概念:业务逻辑和持久性。可以说,企业应用是围绕着业务逻辑进行开展的。从业务逻辑的底层实现来看,业务逻辑其实是对业务实体进行组织的过程。这一点对于面向对象的系统才成立,因为在面向对象的系统中,识别业务实体,并制定业务实体的行为是非常基础的工作,而不同的业务实体的组合就形成了业务逻辑。还有另一个重要的概念是持久性。企业应用中大部分的数据都是需要可持久化的。因此,基础组织支持持久性就显得非常的重要。目前最为通行的支持持久性的机制是数据库,尤其是关系性数据库。

为了能够更有效的对企业中的各种逻辑进行组织,使用层技术来实现企业应用。层技术在计算机领域中有着悠久的历史,计算机的实现中就引用了分层的概念。

分层设计思想是系统设计的宏观思路,它不仅适用于应用层面,同样适用于平台层面,它是独立于系统平台和应用之上的系统设计理

念。

另外，随着软件技术的发展，应用系统也从原有的C/S架构通过分层设计思想逐步转向C/A/S架构发展，目的是为了保证系统的安全和系统资源的合理分配；而随着WEB技术的发展，原有的B/S应用也通过分层设计思想逐步转向B/A/S应用。

系统将使用业界成熟的B/A/S架构，同时系统应用也将使用MVC三层架构，即持久层、展示层和业务逻辑层。

1.1.1.78. 面向服务的SOA体系架构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这使得构建在各种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通过SOA架构，可以根据需求通过网络对松散耦合的粗粒度应用组件进行分布式部署、组合和使用。

1.1.1.79.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服务体系

根据2016年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解决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配套支撑；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通信息壁垒，构造资源共享体系，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

发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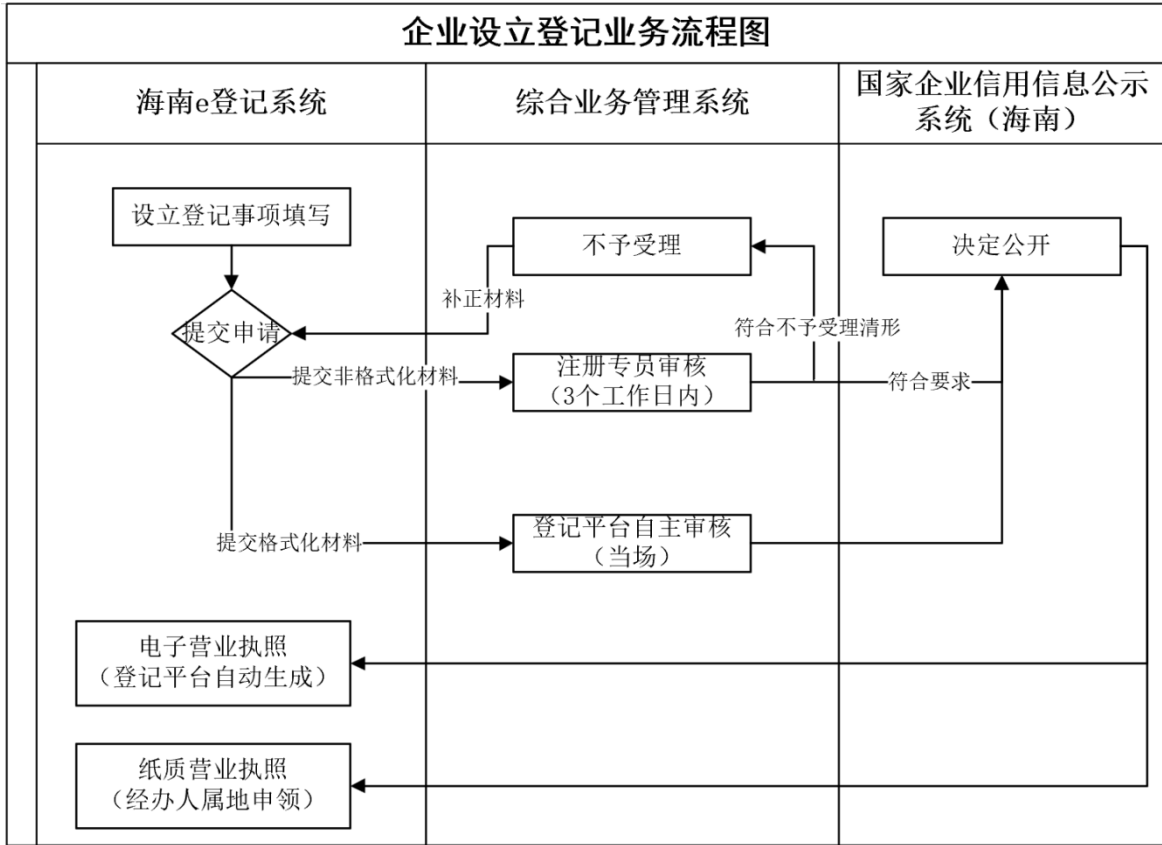
1.1.1.80. 基于构件的设计开发

构件 (Component) 是可复用的软件组成成份, 可被用来构造其他软件。它可以是被封装的对象类、类树、一些功能模块、软件框架 (Framework)、软件构架 (或体系结构 Architectural)、文档、分析件、设计模式 (Pattern) 等。构件分为构件类和构件实例, 通过给出构件类的参数, 生成实例, 通过实例的组装和控制来构造相应的应用软件, 这不仅大大提高了软件开发者的开发效率, 也大大提高了软件的质量。

基于构件的开发 (Component-Based Development, 简称 CBD) 或基于构件的软件工程 (Component-Based Software Engineering, 简称 CBSE) 是一种软件开发新模型, 它是在一定构件模型的支持下, 复用构件库中的一个或多个软件构件, 通过组合手段高效率、高质量地构造应用软件系统的过程。由于以分布式对象为基础的构件实现技术日趋成熟, CBD 已经成为现今软件复用实践的研究热点, 被认为是最具潜力的软件工程发展方向之一。

业务流程图

1.1.1.81. 改造功能业务流程



本项目中大部分功能为改造项目（含功能优化），例如登记页面改造、章程模板改造、登记申请书改造、登事先告知/承诺改造、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转注册专员审查改造、材料清单提交改造、注册资本校验改造等，此类改造内容**不涉及**业务流程的变化。

1.1.1.82. 新增功能业务流程

此章节主要对新增内容进行业务流程描述，包括新增自主公示事项变更、新增“集中办公区”住所登记、新增住所托管登记、新增中介机构代理登记四类内容。

1.1.1.1.16. 自主公示事项填报变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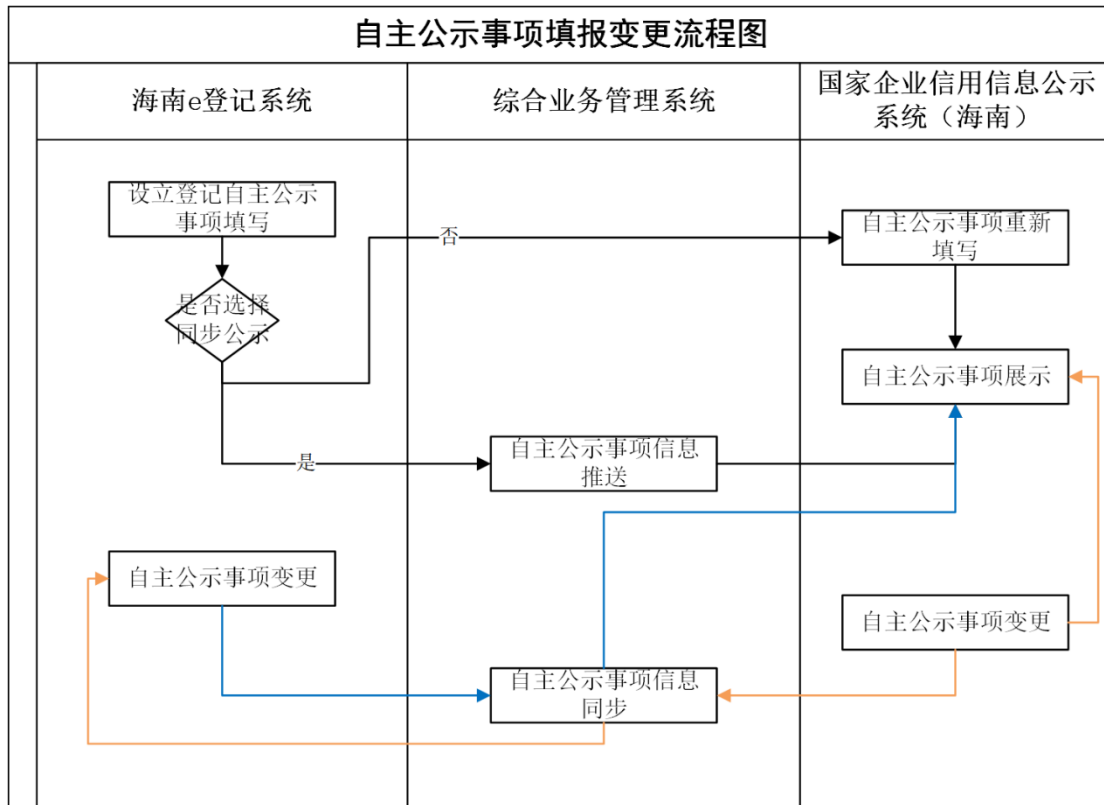


图5- 3 自主公示事项填报变更流程图

业务流程描述：

1. 在海南e登记系统设立登记时统一填写自主公示事项信息，由申请人选择是否同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公示；
2. 若申请人选择同步公示，则在设立登记核准通过后，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上公示；若申请人选择不同步公示，则在设立登记核准通过后，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上填报；
3. 在海南e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分别增加自主公示事项变更模块，同样支持自主变更公示事项信息，信息变更后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自主公示事项信息同步。

1.1.1.1.17. “集中办公”住所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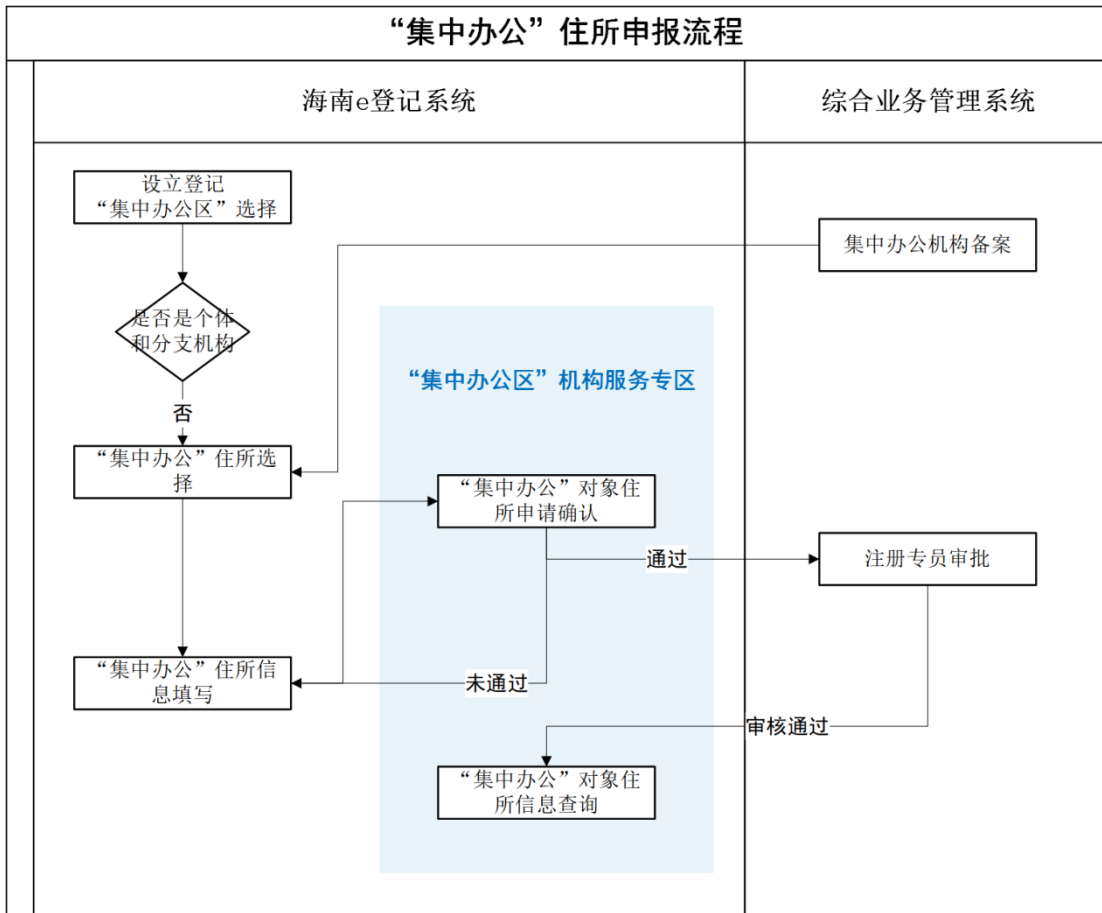


图5- 4 “集中办公”住所申报流程图

业务流程描述:

1. 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集中办公区”机构备案;
2. 申请人在设立登记环节填报住所时支持选择“集中办公区”机构及其“集中办公”住所;
3. “集中办公区”机构管理人员在海南e登记系统“集中办公区”机构服务专区对“集中办公”住所进行确认;
4. 确认通过则转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注册专员审核; 确认未通过则需申请人重新填报;
5. 办件审核通过后自动与“集中办公区”机构关联, 支持查询

“集中办公”对象住所信息。

1.1.1.1.18. 住所托管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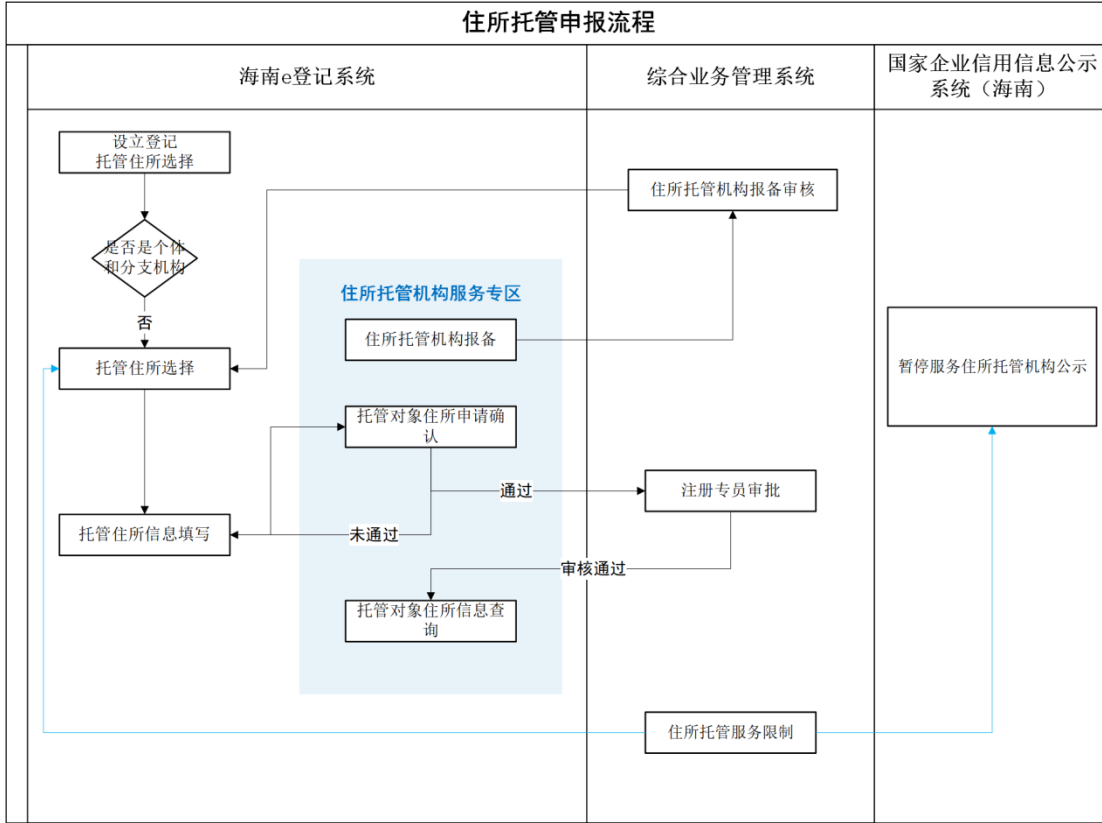


图5- 5 住所托管申报流程图

业务流程描述：

1. 住所托管机构在住所托管机构服务专区进行报备申请；
2. 市监局工作人员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住所托管机构备案审核；
3. 申请人在设立登记环节填报住所时支持选择所托管机构及其托管住所；
4. 住所托管机构管理人员在海南e登记系统住所托管机构服务专区对托管住所进行确认；

5. 确认通过则转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注册专员审核；确认未通过则需申请人重新填报；

6. 办件审核通过后自动与住所托管机构关联，支持查询托管对象住所信息；

7. 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可进行住所托管服务限制，并支持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暂停服务公示。

1.1.1.1.19.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代理登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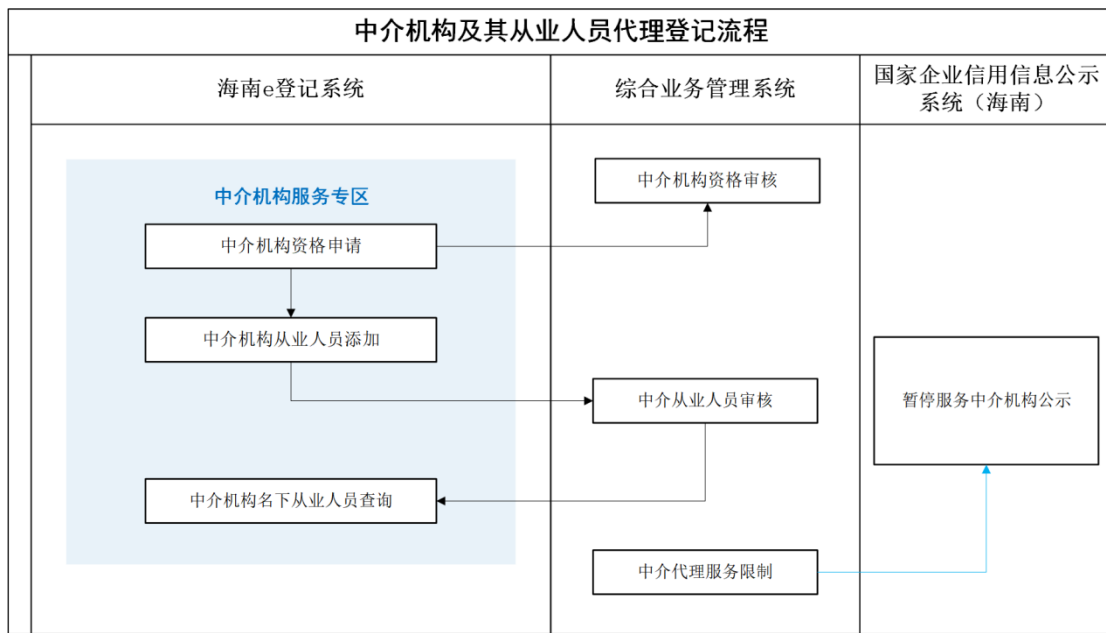


图5- 6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代理登记流程图

业务流程描述：

1. 中介机构在中介机构服务专区进行资格申请；
2. 市监局工作人员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中介机构资格审核和中介从业人员审核；

3. 审核通过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代理登记，并支持在中介机构服务专区查看办件信息；

4. 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可进行中介代理服务限制，并支持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暂停服务公示。

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本项目采用功能点估算软件开发工作量法进行测算，改造与新增功能具体按数据功能和事务功能两类进行计数项，其中数据功能包括内部逻辑文件（ILF）、外部接口文件（EIF）；事务功能包括外部输入（EI）、外部输出（EO）、外部查询（EQ），详细内容见项目投资概算表“定制软件开发功能点明细表”部分。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改造

1.1.1.83. 业务逻辑描述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进行了明确，也涉及了章程模板、登记申请书模板的变更；在住所登记方面，为了便于申请人申报，新增了“集中办公区”和“住所托管”；重新规范了市场主体登记中介代办，所以对海南e登记系统进行升级，新增业务功能。同时对操作指引、材料规范、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等现有功能进行优化，使市场主体准入更加便捷。

1.1.1.84. 登记页面改造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所以需要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页面展示的需填报事项进行改造。

1.1.1.1.20. 设立登记页面改造

1.1.1.1.20.1. 填报事项分类展示

目前系统按照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两个页面对事项进行填报，需对这些信息进行调整。分别按照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进行分类展示。

1.1.1.1.20.1.1. 基本信息

支持对市场主体基本信息页按照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进行填报、修改、暂存及查看操作。

登记事项包括：

- 名称
- 类型
-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 设立方式
- 住所或经营场所
- 从业人数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备案事项包括：

- 行业类型（不可更改）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 经营期限或合伙期限

自主公示事项包括：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1.1.1.1.20.1.2. 人员信息

支持对市场主体人员信息页按照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进行填报、修改、暂存及查看操作。

登记事项包括：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信息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信息（含认缴的出资数额）
-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信息
-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信息（含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信息

备案事项包括：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信息
-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

-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自主公示事项包括：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信息

1.1.1.1.20.2. 填报事项必填设置

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在设立登记时都为必填项，不能为空，若为空不能进行下一步。

1.1.1.1.20.3. 自主公示事项公示选择

在人员信息页所有事项全部填写完成提交时，弹出提示页面“是否同步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公示”，系统默认选择“是”，申请人若不变更选择，办件提交后，交换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后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公示。

若申请人选择“否”，则系统提示“《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在设立时或者自主公示事项变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1.1.1.20.4. 经营范围填报改造

目前系统经营范围填报时，可通过经营范围同时添加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现在系统按照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进行了划

分, 所以需对经营范围添加进行改造。

1.1.1.1.20.4.1. 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改造

目前《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中包含了对应前置许可事项、对应后置许可事项和一般经营项目, 按照此次改造, 需将已有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进行区分, 一方面《目录》中只含对应前置许可事项和对应后置许可事项, 一方面《目录》中只含一般经营项目。

1.1.1.1.20.4.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添加改造

在备案事项填报中, 申请人选择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添加, 可按照“相关行业推荐”“主题模式推荐”“全部”三类模式进行含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范围规范化用语选择。

1.1.1.1.20.4.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添加改造

在自主公示事项填报中, 申请人选择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添加, 可按照“相关行业推荐”“主题模式推荐”“全部”三类模式进行含一般经营项目的经营范围规范化用语选择。

1.1.1.1.20.5. 联络员事项名称更改

目前系统是“商事登记联络员”, 该填报事项名称更改为“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历史商事登记联络员数据保存并支持查看。

1.1.1.1.20.6. 联络员信息填报提示

在填写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时（含已有人员导入方式），系统提示“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负责与登记机关的联络、公文接收等工作，并且其信息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请谨慎填写”。

1.1.1.1.20.7. 联络员信息同步

海南e登记系统联络员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联络员是同一个人，针对新版设立登记业务，海南e登记系统填报完联络员信息后同步至自主公示系统，使用该联络员信息可登录公示系统。

同样的，市场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变更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后，同步至海南e登记系统。

1.1.1.1.20.8. 领取方式页面改造

在该页面“纸质营业执照领取方式”栏新增：

- 是否需要纸质营业执照
- 申请执照副本数量

并支持纸质营业执照领取方式填报信息的暂存和查看。

1.1.1.1.20.9. 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改造

在委托代理人信息填报页面，当勾选委托权限时，若对“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勾选“不同意”，则营业执照在自助设备终端仅支持法定代表人领取。

-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 同意 不同意
-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同意 不同意
- * 委托权限:
 -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同意 不同意
 -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同意 不同意

1.1.1.1.21. 变更（备案）登记页面改造

1.1.1.1.21.1. 变更（备案）事项页面改造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所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含委派代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万元)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许可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名录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期限止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收资本(万元)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合伙企业投资人)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修正案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多证合一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证照分离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照多址备案	

目前e登记系统将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的变更放在一个页面，且没有区分，需进行调整。

在变更（备案）事项页面将事项分为“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 企业类型变更
- 企业名称变更
- 法定代表人（含委派代表）变更
- 经营范围（经营许可事项变更）
- 股东名录变更

- 住所变更
- 注册资本（万元）变更
- 前置许可信息变更
- 吸收合并

备案事项：

- 营业期限止备案
- 实收资本（万元）备案
- 章程备案
- 章程修正案备案
- 一照多址备案
- 多证合一备案
- 证照分离备案

自主公示事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当申请人同时选择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变更时，业务流程和目前一致，不做改变。

1.1.1.1.21.2. 经营范围变更页面改造

在变更（备案）登记模块中，申请人只能选择经营范围（许可经

营项目) 事项变更, 在变更信息填写页面, 申请人可按照“相关行业推荐”“主题模式推荐”“全部”三类模式进行含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范围规范化用语变更, 不能进行一般经营项目的经营范围规范化用语变更。

1.1.1.85.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变更模块

在“业务办理”页面新增“自主公示事项变更”模块。

1.1.1.1.22.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变更入口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变更入口, 市场主体申请人可通过此入口变更自主公示事项。

1.1.1.1.23. 拟变更市场主体选择

申请人需先选择其名下的拟变更市场主体。该功能依据海南e登记系统原有功能。

1.1.1.1.24. 变更事项选择

通过自主公示事项列表选择拟变更自主公示事项。包括: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自主公示事项变更支持同时选择多个事项。

1.1.1.1.25. 变更事项填写

1.1.1.1.2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变更填写

1.1.1.1.25.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变更填写

支持申请人同时对原有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修改。

支持“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1名”和“设立董事会，成员人数3-13人”之间修改；

支持“不设监事会，只设1-2名监事成员”和“设立监事会，成员人数2-3人”之间修改。

1.1.1.1.25.1.2. 信息自动带出

页面自动带出所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变更前职位和变更后职位等信息，。

并且显示人员的姓名、移动电话、证件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1.1.1.1.25.1.3. 基本信息修改

系统支持对高管人员基本信息的修改，除身份证号外的信息都支持修改，但修改完后系统会自动校验姓名和身份证号是否同属一个人。

1.1.1.1.25.1.4. 职务修改

支持对该高管人员进行任免职务。

支持通过选择快速任免该高管人员职务，并支持多选。例如，可将监事任免为经理和董事。

担任职务： 经理 董事长 总经理 副董事长 董事 监事 财务负责人

1.1.1.1.25.1.5. 任职信息填报

变更任职后，需对任职信息重新填报，包括任职期限、任免机构、职务产生方式等。如下：

任职监事

*任职期限：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年
*任免机构：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任免机构"/>
*职务产生方式：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职务产生方式"/>

1.1.1.1.25.1.6. 高管变更关联性校验

系统自动判断变更的高管人员是否有关联，没有关联可直接变更，若有关联则提示并限制。例如“监事不能同时但职财务负责人”。

1.1.1.1.25.1.7. 高管与法定代表人关联性校验

公司法定代表人只能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当高管人员兼法定代表人时，更改该高管信息，则系统自动判断与法定代表人是否有关联，没有关联可直接变更，若有关联则提示并限制。例如“该高管人员变更涉及法定代表人，请先变更法定代表人。”。

1.1.1.1.25.2.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变更填写

1.1.1.1.25.2.1. 信息自动带出

页面自动带出联络员所有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照、联络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

1.1.1.1.25.2.2. 联络员基本信息修改

申请人可自主修改联络员信息，如下：

*证件类型：

请上传材料照片，全程保证隐私安全。支持PNG、JPG格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10M [示例](#)

*证件（照）上传：
  

*联络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女

民族：

*出生日期：

*证件有效期（起）： 至 长期

*发证机关：

1.1.1.1.25.2.3. 联络员信息导入

系统支持已添加的人员信息直接导入为联络员信息。如下：

联络员

导入人员信息: 

导入后自动带出证件类型、证件照、联络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的信息，申请人需在此基础上补充性别、出生日期、证件有效期、发证机关、住址信息。

1.1.1.1.25.2.4. 联络员信息填报提示

在变更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时（含已有人员导入方式），系统提示“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负责与登记机关的联络、公文接收等工作，并且其信息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请谨慎变更”。

1.1.1.1.25.2.5. 联络员信息同步

海南e登记系统联络员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联络员是同一个人，针对新版设立登记业务，海南e登记系统变更完联络员信息后同步至自主公示系统，使用该联络员信息可登录公示系统。

1.1.1.1.25.3.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信息变更填写

1.1.1.1.25.3.1. 信息自动带出

针对外资企业，页面自动带出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所有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照、联络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

1.1.1.1.25.3.2.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基本信息修改

申请人可自主修改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信息。

1.1.1.1.25.3.3.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信息导入

系统支持已添加的人员信息直接导入为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信息。

导入后自动带出证件类型、证件照、联络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的信息，申请人需在此基础上补充性别、出生日期、证件有效期、发证机关、住址信息。

1.1.1.1.25.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变更填写

1.1.1.1.25.4.1. 信息自动带出

页面自动带出原有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类型：建材批发	建材批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超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木制品销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超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木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 + 添加规范经营用语

1.1.1.1.25.4.2.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支持申请人通过“添加规范经营用语”直接变更经营范围的一般经营项目。可删除原有的经营范围项目，并添加要变更的经营范围项

目。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electing business categories and operating scope. On the left, under '批发业' (Wholesale), there is a list of categories with checkboxes and '【主营项目】' (Main Business Item) labels. On the right, the '已选择经营范围' (Selected Operating Scope) panel shows a list of selected items: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办公用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超材料销售', and '软木制品销售'. A note indicates that '主营项目为必选项, 请在左侧至少选择一项主营项目' (Main Business Item is a required option, please select at least one main business item on the left).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恢复' (Restore) and '清空' (Clear), and a toggle for '分支机构经营' (Branch Operation).

1.1.1.1.26. 实名认证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变更，需在变更后进行实名认证后方可变更成功。

需实名认证的相关人员以市场监管局具体管理办法为准，实名认证方式采用系统原有方式。

1.1.1.86. 章程模板改造

1.1.1.1.27. 章程模板内容变更

针对本次改造，在登记业务中合成的市场主体章程有变化，所以对所有市场主体类型的章程模板进行改造，具体改造内容以市场监管局提供内容为准。

1.1.1.1.28. 章程模板变更范围

- 内资一人有限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内资一人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内资一人有限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内资一人有限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内资多股东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内资多股东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内资多股东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内资多股东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国有独资章程
-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普通合伙协议
- 有限合伙协议
- 特殊合伙协议
- 农合不设理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农合不设理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农合设理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农合设理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独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独资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独资有限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独资有限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合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合资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合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合资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中外合作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中外合作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中外合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中外合资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股东决定
- 股东会决议
-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 成员大会纪要
- 董事会决议
- 理事会决议
- 监事会决议
-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纪要
- 经理聘任书/经理任职书
- 董事长任职书
- 任命书
- 法定代表人任职书
- 章程修正案

模板变更后在系统重新嵌入更改后的章程模板。

1.1.1.1.29. 章程模板调用

各类市场主体在海南e登记系统办理登记业务时一律调用嵌在海南e登记系统新的章程模板。包括：

- 内资一人有限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内资一人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内资一人有限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内资一人有限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内资多股东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内资多股东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内资多股东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内资多股东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国有独资章程模板调用
-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模板调用
- 普通合伙协议模板调用
- 有限合伙协议模板调用
- 特殊合伙协议模板调用
- 农合不设理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农合不设理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农合设理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农合设理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独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独资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独资有限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独资有限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合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合资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合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合资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中外合作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中外合作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中外合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中外合资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股东决定模板调用
- 股东会决议模板调用
-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模板调用
- 成员大会纪要模板调用
- 董事会决议模板调用
- 理事会决议模板调用
- 监事会决议模板调用
-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纪要模板调用
- 经理聘任书/经理任职书模板调用
- 董事长任职书模板调用
- 任命书模板调用
- 法定代表人任职书模板调用

■ 章程修正案模板调用

1.1.1.87. 登记申请书模板改造

1.1.1.1.30. 申请书模板内容变更

对所有类型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变更（备案）、注销登记申请书等模板进行改造，具体改造内容以市场监管局提供内容为准。

1.1.1.1.31. 申请书模板变更范围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

申请书

模板变更后在系统重新嵌入更改后的申请书模板。

1.1.1.1.32. 申请书模板调用

各类市场主体在海南e登记系统办理登记业务时一律调用新的申请书模板。包括：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

申请书模板调用

1.1.1.88. 登记事先告知、承诺改造

1.1.1.1.33. 改造业务范围

- 名称自主申报
- 设立登记
- 变更（备案）登记
- 注销登记

1.1.1.1.34. 改造承诺书范围

- 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承诺书
- 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 名称承诺书

- 负面清单承诺书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证照分离告知书
- 名称授权文件
-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在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支持对已上传名称授权文件的查看、修改和删除操作。

1.1.1.1.35. 告知、承诺内容在线阅读

凡是涉及到需要告知的，将告知内容嵌到系统中以弹窗形式在线展示，供申请人阅读，并且显示5秒倒计时。

凡是涉及到需要承诺并生成承诺书的，在相关人员电子签名前，将承诺内容嵌到系统中以弹窗形式在线展示，供申请人阅读，并且显示5秒倒计时。

1.1.1.1.36. 告知、承诺内容勾选

在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业务申办中，支持申请人在强制阅读5秒倒计时结束后，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以上内容”，同时也支持对勾选内容的修改、查看及删除操作。

勾选后可点击“确认”进行下一步，否则不能进行下一步。

1.1.1.89. 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

目前海南e登记系统已实现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业务，本次改造内容如下：

1.1.1.1.37. 自然人经营者常住校验

对办理网络经营场所的自然人经营者进行是否是海南常住居民校验，系统通过省共享交换平台与公安系统的对接，进行海南常住居民校验，若不是海南常住居民，则不予提交并提示不予提交的理由。

1.1.1.1.38. 网络经营场所真实性校验

对办理网络经营场所的填写的网络经营场所（即网址）自动进行真实性校验，若系统判定网址不真实，则不予提交并提示不予提交的理由；对其他市场主体登记使用网址做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的，不予提交并提示不予提交的理由。

1.1.1.90. 同一地址转注册专员审查改造

1.1.1.1.39. 校验范围

- 设立登记
- 住所变更登记

1.1.1.1.40. 校验内容

凡是新录入的住所, 都对其详细地址进行校验, 凡是和已有地址到房号级一致(模糊查询, 如101、101-1、101-*等, 视为同一地址), 需选择“是否属有投资关系、集中办公区、住所托管地址”, 选择“是”的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进行“疑似同一地址”标记。选择“否”的不允许提交。

1.1.1.1.41. 确认限制

需选择“是否属有投资关系、集中办公区、住所托管地址”, 选择“是”则转注册专员审查。选择“否”的不允许提交。

1.1.1.91. 新增“集中办公区”服务专区

1.1.1.1.42. “集中办公”对象住所信息查询

针对设立登记核准通过的“集中办公”对象, “集中办公区”机构可在该模块查看“集中办公”对象住所相关信息。包括:

- “集中办公”对象名称
- “集中办公”住所
- 协议开始时间
- 协议结束时间
- “集中办公”住所协议
- 协议签订人姓名
- 业务申请时间

- 业务审核通过时间等

支持“集中办公区”机构通过条件进行筛选查询。

1.1.1.1.43. “集中办公”对象住所申请确认

针对市场主体申请人提交的“集中办公”住所申请，需集中办公区”机构进行确认，确认通过后方可传输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1.1.1.43.1. 待确认“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查看

“集中办公区”机构在该模块可查看待确认的“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包括：

- 拟成立的市场主体名称
- 协议签订人姓名
- 协议签订人身份证号
- 协议签订人联系电话
- “集中办公”住所
- 协议开始时间
- 协议结束时间等。

1.1.1.1.43.2.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确认

“集中办公区”机构查看待确认“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后，可确认“是”或“否”，针对确实是已签过协议的“集中办公”住所申请，“集中办公区”机构联系人选择“是”，则系统完成集中办公关系校验，将该业务申请推送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转至注册专员审核；

若“集中办公区”机构联系人选择“否”的,必须录入不予确认的理由,且需业务申请人对住所信息重新填报。

1.1.1.1.43.3.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协议上传

针对“集中办公区”机构联系人确认“是”的“集中办公”住所申请,“集中办公区”机构联系人需上传对应的线下签署的协议。

系统支持扫码上传电子材料。

1.1.1.1.44. “集中办公”对象住所临期提醒

系统按照协议时间对临期“集中办公”对象住所进行预警标记。

“集中办公区”机构可查看标记的临期“集中办公”对象信息。

1.1.1.92.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服务专区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商务秘书企业等单位进行住所托管,以受托单位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市场主体的住所。

1.1.1.1.45. 住所托管机构报备

1.1.1.1.45.1. 住所托管机构基本信息自动带出

输入预报备的住所托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自动带出机构名称、机构类型、法定代表人、住所(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登记日期等相关信息。

1.1.1.1.45.2. 住所托管机构主体类型限制

系统对预报备的住所托管机构商事主体类型进行校验, 商事主体类型是个体工商户和分支机构, 提示并限制进行住所托管机构信息报备。

1.1.1.1.45.3. 住所托管机构补充信息录入

确认托管机构基本信息无误后, 可在该模块填报住所托管机构相关信息, 包括托管机构联系人姓名、托管机构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并可对已填报的补充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和查看操作。

1.1.1.1.46. 住所托管机构服务终止申请

住所托管机构若要终止住所托管服务, 则需进行服务终止申请。

1.1.1.1.46.1. 住所托管机构终止校验

系统自动校验申请服务终止的住所托管机构名下是否还有托管对象, 若还有托管对象, 则进行限制并提示, 不能申请服务终止。

1.1.1.1.46.2. 住所托管机构终止信息填报

若住所托管机构名下已没有托管对象, 则需要录入服务终止申请信息, 包括终止理由等。

1.1.1.1.47. 托管对象住所信息查询

针对设立登记核准通过的住所托管对象, 住所托管机构可在该模块查看住所托管对象住所相关信息。包括:

- 托管对象名称
- 托管地址
- 协议开始时间
- 协议结束时间
- 住所托管协议
- 协议签订人姓名
- 业务申请时间
- 业务审核通过时间等。

支持住所托管机构通过条件进行筛选查询。

1.1.1.1.48. 托管对象住所申请确认

针对市场主体申请人提交的住所托管申请，需住所托管机构进行确认，确认通过后方可传输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1.1.1.48.1. 住所托管申请信息查看

住所托管机构在该模块可查看待审核的住所托管申请信息，包括：

- 拟成立的市场主体名称
- 协议签订人姓名
- 协议签订人身份证号
- 协议签订人联系电话
- 托管住所
- 协议开始时间
- 协议结束时间等。

1.1.1.1.48.2. 住所托管申请确认

住所托管机构查看待确认住所托管申请信息后,可确认“是”或“否”,针对确实是已签过协议的住所托管申请,住所托管机构联系人选择“是”,则系统完成住所托管关系校验,将该业务申请推送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转至注册专员审核;若住所托管机构联系人选择“否”的,必须录入不予确认的理由,且需业务申请人对住所信息重新填报。

1.1.1.1.48.3. 住所托管申请协议上传

针对住所托管机构联系人确认“是”的住所托管申请,住所托管机构联系人需上传对应的线下签署的协议。

系统支持扫码上传电子材料。

1.1.1.1.49. 托管对象住所临期提醒

系统按照协议时间对临期托管对象住所进行预警标记。

“住所托管”机构可查看标记的临期托管对象信息。

1.1.1.93.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

1.1.1.1.50. “集中办公区”住所登记改造

1.1.1.1.50.1. 新增“集中办公区”入口

在设立登记环节的基本信息页面,市场主体住所输入框右侧新增“集中办公区”入口,需要“集中办公”住所的可通过该入口进入“集中办公区”页面。

1.1.1.1.50.2. 新增“集中办公区”页面

新增“集中办公区”页面,选择“集中办公区”选项的可以在页面选择集中办公区管理机构和集中办公地址。

1.1.1.1.50.3. 市场主体类型限制

系统对预进行“集中办公”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校验,市场主体类型是个体工商户和分支机构,不能办理“集中办公”。

1.1.1.1.50.4. “集中办公”住所选择

在“集中办公区”页面支持申请人选择已线下签署协议的“集中办公区”机构和相应的“集中办公”住所。

1.1.1.1.50.5.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填写

申请人需填写“集中办公”住所申请相关信息,包括:

- 协议签订人姓名
- 协议签订人身份证号
- 协议签订人联系电话
- 协议开始日期
- 协议终止日期等

1.1.1.1.50.6.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短信提示

申请人填写“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并确认后,系统自动发送确认短信到“集中办公区”管理机构联系人手机号上,提示“XX(XX显示内容为协议签订人姓名)正在使用您机构的集中办公区办理市场主

体登记,请及时登录‘海南e登记’‘集中办公区’服务专区予以确认。”

1.1.1.1.50.7. “集中办公”承诺在线阅读及勾选

申请人填写“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并确认后,在住所申请页面,弹出“集中办公”承诺页面,页面显示住所“集中办公”风险告知情况(例如协议届满前请及时更新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否则将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供申请人阅读,并且显示5秒倒计时。

5秒倒计时结束后,需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以上内容”。

勾选后可点击下一步,否则不能进行下一步。

1.1.1.1.50.8.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确认结果提示

在该登记业务申请页面显示“集中办公”住所申请确认结果。

当确认成功时提示“集中办公确认成功,已自动提交至注册专员审查”;当确认失败时提示“集中办公确认失败,请与集中办公区管理机构联系,并修改后重新提交”。

1.1.1.1.50.9. 办件“集中办公”标记

业务办件提交后,对该办件进行“集中办公”标记。

1.1.1.1.50.10. 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所有“集中办公”的办件都推送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不能通过智能审批。

1.1.1.1.51. 住所托管登记改造

1.1.1.1.51.1. 新增住所托管入口

在设立登记环节的基本信息页面，市场主体住所输入框右侧新增“住所托管”入口，需要住所托管的可通过该入口进入住所托管页面。

1.1.1.1.51.2. 新增住所托管页面

新增“住所托管”页面，选择“住所托管”选项的可以在页面选择住所托管机构和托管地址。

1.1.1.1.51.3. 市场主体类型限制

系统对预进行住所托管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校验，市场主体类型是个体工商户和分支机构，不能办理住所托管。

1.1.1.1.51.4. 市场主体行业类型限制

系统对预进行住所托管的市场主体进行“行业类型”校验，如果不是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不能进行住所托管登记，需重新进行正常流程的地址填报。

1.1.1.1.51.5. 托管住所选择

在住所托管页面支持申请人选择已线下签署协议的住所托管机构和相应的托管地址。

1.1.1.1.51.6. 托管住所申请信息填写

申请人需填写“集中办公”托管住所申请相关信息，包括：

- 协议签订人姓名
- 协议签订人身份证号
- 协议签订人联系电话
- 协议开始日期
- 协议终止日期等

1.1.1.1.51.7. 托管住所申请短信提示

申请人填写托管住所申请信息并确认后, 系统自动发送确认短信到住所托管机构联系人手机号上, 提示“XX(XX显示内容为协议签订人姓名)正在使用您机构的托管住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请及时登录‘海南e登记’‘住所托管机构服务专区予以确认。”

1.1.1.1.51.8. 住所托管承诺在线阅读及勾选

申请人填写托管住所申请信息并确认后, 在住所申请页面, 弹出住所托管承诺页面, 页面显示住所托管风险告知情况(例如协议届满前请及时变更托管场所, 否则将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供申请人阅读, 并且弹窗显示5秒倒计时。

5秒倒计时结束后, 需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以上内容”。

勾选后可点击下一步, 否则不能进行下一步。

1.1.1.1.51.9. 住所托管申请确认结果提示

在该登记业务申请页面显示托管住所申请确认结果。

当确认成功时提示“住所托管确认成功，已自动提交至注册专员审查”；当确认失败时提示“住所托管确认失败，请与住所托管机构联系，并修改后重新提交”。

1.1.1.1.51.10. 办件“住所托管”标记

业务办件提交后，对该办件进行“住所托管”标记。

1.1.1.1.51.11. 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所有住所托管的办件都推送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不能通过智能审批。

1.1.1.94. 新增相似住所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规则

1.1.1.1.52. 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校验

通过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但和集中办公地址相似的，系统进行提示并转人工。

1.1.1.1.52.1. 校验范围

- 设立登记
- 住所变更登记

1.1.1.1.52.2. 相似地址校验及标记

系统对接“集中办公区”地址库，对系统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进行校验，校验范围至楼栋，凡是和集中办公地址在同一个楼的一

律标记为“疑似集中办公住所”。

1.1.1.1.52.3. 相似地址校验提示

同时系统弹出提示“经系统判定和集中办公住所相似，将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1.1.1.1.52.4. 审批限制

凡是被标记为“疑似集中办公住所”的业务办件，不能通过智能审批，皆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1.1.1.1.53. 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校验

通过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但和托管地址相似的，系统进行提示并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1.1.1.1.53.1. 校验范围

- 设立登记
- 住所变更登记

1.1.1.1.53.2. 相似地址校验及标记

系统对接“托管住所”地址库，对系统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进行校验，校验范围至楼栋，凡是和某个托管机构住所在同一个楼的一律标记为“疑似住所托管地址”。

1.1.1.1.53.3. 相似地址校验提示

同时系统弹出提示“经系统判定和住所托管地址相似，请确认是否是住所托管，若是请通过住所托管入口申请，否则将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1.1.1.1.53.4. 审批限制

凡是被标记为“疑似住所托管地址”的业务办件，不能通过智能审批，皆转注册专员人工审核。

1.1.1.95. 新增中介机构服务专区

《条例》规定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1.1.1.1.54. 新增“中介代理”入口

在海南e登记系统业务办理页面新增“中介代理”入口，中介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此入口进入中介代理资格申请页面。

1.1.1.1.55. 中介机构资格申请

1.1.1.1.55.1. 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自动带出

机构申请人输入中介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自动带出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方式、登记日期等相关信息。

1.1.1.1.55.2. 中介机构补充信息录入

确认中介机构基本信息无误后，可在该模块补充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包括：

- 机构联系人
- 机构联系电话
- 业务代理范围
- 区域代理范围

业务代理范围包括设立登记业务、变更登记业务、注销登记业务等；区域代理范围根据该中介机构管辖单位进行自动赋值。

支持中介机构进行补充信息的填报、修改、和删除，并且在补充信息填写提交后，推送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由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对机构资格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中介机构状态变更为“开业”。

1.1.1.1.56.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添加

由中介机构对其单位名下的中介从业人员进行信息管理。当中介机构中介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或在职状态发生变动的，中介机构应及时更新。

1.1.1.1.56.1. 中介从业人员信息填写

1.1.1.1.56.1.1. 信息填写

机构资格申请信息填写完成后，需添加机构下从业人员信息，每

次添加一条从业人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住所、手机号码。

在填报过程中同样支持中介从业人员信息的修改、暂存和查看操作。

1.1.1.1.56.1.2. 材料上传

同时需上传从业人员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正面照片、身份证反面照片、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在中介结构的社保参保证明。

在材料上传过程中同样支持已上传材料的修改、暂存和查看操作。

1.1.1.1.56.1.3. 状态设定

包括在职状态和执业状态。

在职状态包括：在职、离职；执业状态包括开工、停工。

新添加的从业人员默认在职状态和执业状态分别为在职和开工。

1.1.1.1.56.2. 中介从业人员信息修改

系统不允许删除从业人员信息，只可修改。

当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中介机构需及时更新从业人员信息，规范执业。但从业人员身份证号作为重要信息，不允许进行修改。

当从业人员在职状态发生变化时，中介机构需及时更新从业人员在职状态信息。

例如：从业人员离职，则由中介机构进行人员状态修改，从而脱

离人员与该机构的从属关系。从业人员的办件信息进行保留，仍记在人员名下。不随所属机构变化而变化。该从业人员到新的中介机构执业时，由新的机构绑定和人员的从属关系。

1.1.1.1.57. 中介机构信息查询

1.1.1.1.57.1. 中介机构名下从业人员查询

可查看本机构名下所有从业人员。从业人员信息列表中可查看该从业人员入职内基本信息以及办理的每笔业务信息。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姓名、性别、手机号码、在职状态等。

点击具体从业人员可查看其所有的办理业务清单。业务清单可查看代理的企业名称、登记机关、业务类型、当前代办件的状态、代办时间。

1.1.1.1.57.2. 中介机构代理主体查询

可以查询本机构所有代理主体信息。包括代理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机关、业务类型、当前代办件的状态、代办从业人员等。

1.1.1.96. 新增中介人员身份判定

1.1.1.1.58. 中介人员身份初步判定及提示

自然人办理第五个“设立”办件时，初步判定为中介代理人员。并弹出风险告知“经系统检测此前您已办理四家公司的设立登记业务，

判定您为中介代理人员，此办件可能不予通过，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后进行中介代理机构申请，或者与中介机构建立劳动关系以中介机构名义执业”。

1.1.1.1.59. 办件标记及监管

系统自动将该办件标记为“疑似中介人员申请办件”，并将登记信息转监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1.1.1.97. 材料清单提交改造

《条例》规定，申请人免于提交决议、决定、相关人员任免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清算报告等材料，但是市场主体应当留存备查。

海南e登记系统为简化程序，除章程外不要求用户提交其他的电子材料，但须提醒用户留存。

1.1.1.1.60. 设立登记材料清单罗列显示及提示

在设立登记业务办理的“上传材料”页，罗列显示所有的材料清单。如下：



需要上传的材料	状态	操作
其它上传材料	已上传1个文件	查看

并显示温馨提示内容：“请对材料留存，以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抽查”。

1.1.1.1.61. 变更登记材料清单罗列显示及提示

在变更登记业务办理的“上传材料”页，罗列显示所有的材料清单。如下：



需要上传的材料	状态	操作
其它上传材料	已上传1个文件	查看

并显示温馨提示内容：“请对材料留存，以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

1.1.1.1.62. 注销登记材料清单罗列显示及提示

注销登记根据不同企业类型和注销情形的，需要提交不同的材料，所以需在注销便利化专区注销登记信息填报页面，罗列显示所有的材料清单，并显示温馨提示内容：“请对材料留存，以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

1.1.1.98. 注册资本校验改造

1.1.1.1.63. 设立登记注册资本校验改造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人民币（该数额可配置）的登记办件不能通过智能审批，需转注册专员人工审批。

1.1.1.1.64. 变更注册资本登记校验改造

市场主体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人民币（该数额可配置）的登记办件不能通过智能审批，需转注册专员人工审批。

1.1.1.99.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提示

针对已提交的没有通过智能审批校验的登记业务，被分发至注册专员人工审批后，在“办件进度”页面，针对“审核中”环节增加市场监管局电话号码。如下：



1.1.1.100. 材料规范及文书模板公布

在海南e登记系统“材料规范及表格”栏目提供“材料规范及文书模板”查看功能。

1.1.1.1.65. 材料清单

按市场主体类型显示不同登记业务需要留存的材料清单及要求，如下：

(1) 内资企业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2) 外资企业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4) 个体工商户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5)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 其他业务申请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公司合并、分立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证照管理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股权出质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歇业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及要求

1.1.1.1.66. 文书模板

按模板类别显示不同市场主体不同登记业务的文书模板，并提供范本下载功能，供登记业务申请人在线查看、下载。同时系统可对范

本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文书模板包括：

- 申请书模板
- 章程及决议模板
- 企业名称保留单模板
- 承诺书模板
- 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模板
- 住所使用证明模板等

1.1.1.101. 操作指引改造

1.1.1.1.67. 栏目名称更改

在海南e登记系统目导航栏“操作手册”栏目更改为“操作指引”。在该栏目下包括操作手册和视频指引两类。

1.1.1.1.68. 操作手册

1.1.1.1.68.1. 操作手册内容

按照市场主体类型展示不同登记业务操作手册，支持系统对已展示的操作手册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操作手册内容包括：

- 内资公司开办操作手册
- 内资公司变更（备案）操作手册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办操作手册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操作手册
- 个人独资企业开办操作手册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操作手册
- 内资合伙企业开办操作手册
- 内资合伙企业变更（备案）操作手册
- 外资公司开办操作手册
- 外资公司变更（备案）操作手册
- 外资合伙企业开办操作手册
- 外资合伙企业变更（备案）操作手册
-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办操作手册
-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操作手册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开办操作手册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备案）操作手册
- 个体工商户开办操作手册
-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操作手册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开办操作手册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操作手册
- 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操作手册
- 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操作手册
- 公司合并操作手册
- 公司分立操作手册
- 市场主体迁移调档操作手册

-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操作手册
- 股权出质登记操作手册
- 歇业备案操作手册

1.1.1.1.68.2. 操作手册查看下载

系统内嵌PDF在线查看插件，支持在线阅读及下载。

1.1.1.1.69. 视频指引

为便于用户更直接了解登记业务操作流程，系统展示各类登记业务各环节指引视频，供登记业务申请人在线观看及下载。并支持系统对已展示的指引视频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

具体指引视频内容根据市场监管局需求录制上传。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改造

1.1.1.102. 业务逻辑描述

一方面和海南e登记系统相关业务功能对应，对“集中办公区”机构和住所托管机构、中介代办机构进行管理；一方面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重新调整营业执照模板、调整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信息；一方面按照《条例》中“监管和服务”的相关规定，对市场主体股东出资进行校验、对经营异常名录列入进行改造、对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进行登记限制等，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

1.1.1.103. 登记审批改造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事项进行了改变，海南e登记系统相关的登记申请页面进行了改造，所以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登记业务的审批页面也需要同步进行改造。

1.1.1.1.70. 登记审核材料查看改造

1.1.1.1.70.1. 改造范围

- 设立登记审批页面
- 变更（备案）登记审批页面
- 注销登记审批页面

1.1.1.1.70.2. 改造内容

目前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注册专员直接对生成的登记业务PDF材料在线审核。因各类市场主体申请书模板、章程模板进行了改造，用户在海南e登记系统申请登记业务时调用的是已改造的申请书模板、章程模板，所以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审核页面的申请材料也需调用最新版申请材料。

1.1.1.1.71. 登记审核信息改造

海南e登记系统提交的登记业务信息变化，则注册专员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受理、审核时信息也需同步改造，改造内容如下：

- 市场主体登记设立登记受理信息
- 市场主体登记设立登记审核信息

- 市场主体登记变更（备案）登记受理信息
- 市场主体登记变更（备案）登记审核信息
- 市场主体登记注销登记受理信息
- 市场主体登记注销登记审核信息
- 市场主体登记简易注销登记受理信息
- 市场主体登记简易注销登记审核信息

1.1.1.1.72. 登记审核表模板改造

在登记业务审核完成后，注册专员需打印“登记审核表”，登记审核表包含登记基本信息、核准意见、准予登记通知书文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需对登记审核表模板进行改造，基本信息按照登记信息、备案信息、自主公示信息分类展示。

需改造的登记审核表模板如下：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核表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
- 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核表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审核表
-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
- 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

- 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
-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核表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等

1.1.1.1.73. 登记审核表生成改造

在登记业务审核完成后，注册专员需打印“登记审核表”，直接调用内嵌在系统的登记审核表模板生成各类市场主体的各类登记业务登记审核表，改造内容如下：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审核表生成
-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 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
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审核
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
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生成

■ 分支机构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生成

■ 个体工商户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增、减、补、
换发证照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
生成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生成
- 分支机构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生成
- 个体工商户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生成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生成
- 分支机构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生成
- 个体工商户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生成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分支机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个体工商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1.1.1.1.74. 外网申请书查看改造

- 注册专员在海南e登记系统审核登记业务办件时，支持查看各类市场主体各类登记业务申请书，所以需进行同步改造，改造内容如下：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外网申请书查看
-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1.1.1.1.75. 审批签名调整改造

注册专员审核完成登记业务办件后，需进行电子签名，因审核表调整，所以对审批签名同步调整，改造内容如下：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分支机构股权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分支机构股权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分支机构股权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分支机构股权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1.1.1.76. 审批通过办件推送改造

审批通过的办件信息需推送至海南e登记系统，需对此进行同步改造，改造内容如下：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分支机构股权设立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网

- 分支机构股权变更（备案）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

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分支机构股权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分支机构股权简易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1.1.1.104. 登记事项自主公示改造

1.1.1.1.77. 改造业务范围

- 设立登记
- 自主公示事项变更

1.1.1.1.78. 登记受理页面事项分类采集

系统登记业务受理页面对市场主体设立和变更登记信息实行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的分类采集。市场主体及业务类型包括：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 变更（备案）登记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
- 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
-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
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 简易注销登记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
- 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
-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

1.1.1.1.79. 自主公示事项推送

自主公示事项设立填报和变更后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通过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的对接，推送至公示系统进行自主公示事项的展示，推送内容包括：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1.1.1.1.79.1. 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事项推送

市场主体申请人在海南e登记系统设立登记环节需一并填报自主公示事项信息，若选择“同步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进行公示”，则在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核准通过后，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1.1.1.1.79.2. 自主公示事项变更信息推送

市场主体申请人在海南e登记系统对自主公示事项信息变更后，无需审核，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1.1.1.1.80. 自主公示事项同步

对于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变更自主公示事项信息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同步留存，并且海南e登记系统同步更新。

1.1.1.105. 营业执照模板调整

1.1.1.1.81. 常规营业执照模板

《条例》规定，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住所、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以需要调整营业执照模板。

1.1.1.1.81.1. 模板调整

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已与现有的营业执照不同，所以营业执照模板需在系统内进行调整。

营业执照的式样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后，在系统中进行模板的更改，以支撑新办营业执照的发行。

调整范围包括：

- A(公司)营业执照模板
- B(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模板
- C(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模板
- D(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模板
- E(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模板
- F(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模板
- G(内资非法人企业、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内资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营业执照模板
- H(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模板

1.1.1.1.81.2. 提示文字

《条例》规定，营业执照照面应当设置提示栏，标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和许可项目等有关事项的查询方法。

所以在制定营业执照模板时，将营业执照二维码右侧文字进行调整“扫描二维码查看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许可、监管信息”。

1.1.1.1.82. “集中办公区”营业执照模板

《条例》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内,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营业执照上载明该住所为“集中办公区”。

所以针对住所为“集中办公区”的营业执照,需对其模板进行调整,凡是申请“集中办公”住所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都需在住所后标记“集中办公区”。

住所为“集中办公区”的营业执照模板主要在常规营业执照模板基础上进行的取值逻辑调整,包括:

1.1.1.106. 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信息调整

1.1.1.1.83. 登记信息加载调整

对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信息H5页面进行版面调整,其中登记事项加载信息按照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分类展示。

自主公示事项变更后,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信息即时更新。

登记信息加载范围包括:

- A(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 B(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 C(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 D(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 E(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 F（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 G(内资非法人企业、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内资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 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 H（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1.1.1.1.84. 行政许可信息加载调整

1.1.1.1.84.1. 行政许可信息获取

通过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对接，获取市场主体行政许可信息，包括许可证详情信息、许可证PDF图片等。

1.1.1.1.84.2. 行政许可信息加载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以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作为唯一“身份证”，利用相应的二维码加密技术，将市场主体涉及的经营许可信息全部加载到营业执照二维码上。

行政许可信息加载范围包括：

- A(公司)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
- B(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
- C(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
- D(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 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
- E(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
- F（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

■ G(内资非法人企业、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内资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 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

■ H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

1.1.1.1.84.3. 行政许可信息扫描展示

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展示市场主体许可证信息，如下：

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IC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经营范围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 (限定型包装) ***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门店
仓库地址	无
许可证编号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签发人	
发证时间	2021年02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07日

1: 医疗器械经营



2: 药品经营



3: 食品经营



1.1.1.107. 新增“集中办公区”机构管理

1.1.1.1.85. “集中办公区”机构备案

对于为市场主体提供住所“集中办公”服务的,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办公区”机构备案。

1.1.1.1.85.1. “集中办公区”机构基本信息自动带出

工作人员输入“集中办公区”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自动带出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方式、登记日期等相关信息。

1.1.1.1.85.2. “集中办公区”机构补充信息备案

在这个基础上需录入机构补充信息,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等。

1.1.1.1.85.3. “集中办公区”机构集中办公住所备案

确认“集中办公区”机构基本信息无误后,可在该模块补充“集中办公区”机构要提供集中办公住所详细地址信息,其中省、市、区县根据机构住所自动带出,需补录xx路、xx园区、xx楼、xx层、xx室。

不同房间号属于不同的集中办公场所,每次录入一条。

1.1.1.1.86. “集中办公区”机构住所查询

工作人员可在此模块查询所有提供集中办公的住所,包括住所所在区划、住所详细信息、“集中办公区”机构、备案时间等。

支持综合条件进行查询。

1.1.1.1.87. “集中办公”对象查询

工作人员可在此模块查询所有登记集中办公住所的市场主体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集中办公住所、“集中办公区”机构、联络员姓名、联络员联系电话、协议期限、协议电子版本等。其中协议电子版本支持在线查看。

支持综合条件进行查询。

1.1.1.1.88. “集中办公区”机构服务暂停

针对不再提供“集中办公”住所服务的“集中办公区”机构，工作人员可暂停该机构服务，暂停后该机构名下所有“集中办公”住所不再提供“集中办公”服务，申请人在申请集中办公住所时不再能找到该机构及其名下住所。

备注：通常情况需“集中办公区”机构名下“集中办公”对象住所全部变更后，工作人员才会进行服务暂停操作。

1.1.1.1.89. “集中办公区”机构登记限制

无特殊情况，“集中办公”机构不允许进行住所变更登记。

1.1.1.108.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管理

1.1.1.1.90. 住所托管机构审核

1.1.1.1.90.1. 申请审核

工作人员可查看所有申请住所托管机构资格的市场主体信息，包

括基本信息和补充信息，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该机构可进行住所托管服务，托管状态显示为“有效”。

1.1.1.1.90.2. 终止审核

工作人员可查看所有申请住所托管机构资格终止的市场主体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补充信息、终止理由等，工作人员确认该机构名下已无托管对象，则审核通过，该机构不能再进行住所托管服务，托管状态显示为“无效”。

1.1.1.1.91. 住所托管机构查询

工作人员可以查询所有住所托管机构信息，支持按辖区、时间、机构类型、托管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支持单个条件查询，也支持多个条件组合查询。

查询结果列表展示所有通过备案登记的托管机构信息，包括：

- 住所托管机构基本信息
- 住所托管机构类型
- 住所托管机构联系人信息
- 住所托管机构关联的所有住所托管对象数量信息。

点击“住所托管对象数量”可查看所有关联的住所托管对象名称，以及其基本信息。

1.1.1.1.92. 住所托管服务限制及自主公示

1.1.1.1.92.1. 住所托管服务暂停

《条例》规定，托管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暂停办理以该托管机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予以自主公示。

支持工作人员在系统筛选出要暂停住所托管机构后，进行“暂停”操作，并录入暂停原因。

住所托管机构被暂停托管服务后，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人在登记页面无法选择该机构住所托管服务。

1.1.1.1.92.2. 住所托管服务暂停自主公示

住所托管机构被暂停托管服务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将住所托管机构暂停服务信息自主公示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1.1.1.1.92.3. 住所托管服务暂停短信提示

住所托管机构被暂停托管服务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通过短信组件统一向该住所托管机构的托管对象联络员发布短信提示“您协议的住所托管机构已被暂停服务，请在30个自然日内及时变更住所，超期未变更则自动列异”。

1.1.1.1.92.4. 住所托管服务恢复

对于惩罚结束的住所托管机构，支持其恢复服务。工作人员可以

在系统筛选出要恢复住所托管机构后，进行“恢复”操作，并录入恢复原因。

住所托管机构被托管服务恢复后，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人在登记页面可再次选择该机构住所托管服务。

1.1.1.1.93. 住所托管机构登记业务限制

无特殊情况，住所托管机构不允许进行住所变更登记。

1.1.1.109. 新增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代理登记管理

1.1.1.1.94. 中介机构管理

1.1.1.1.94.1. 中介机构资格审核

工作人员对中介代理资格申请进行审核，可查看申请中介代理的机构全部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补充的机构联系人、机构联系电话、业务代理范围、区域代理范围等信息。

审核通过后，中介机构状态变更为“开业”；若审核未通过，则中介机构不能进行中介登记业务。

1.1.1.1.94.2. 中介机构查询

对已经审核通过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可查看其相关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机构地址、机构联系人、机构联系电话、业务代理范围、区域代理范围、从业人员数、代理登记业务等。

支持工作人员通过条件进行搜索，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等, 支持单个条件搜索, 也支持多个条件组合搜索。

1.1.1.1.95. 中介从业人员管理

1.1.1.1.95.1. 中介从业人员审核

针对最新审核通过的中介机构, 需对其添加的从业人员进行审核; 针对状态为“有效”的中介机构, 凡是新增加的从业人员都需要审核。

工作人员可直接查看需审核的从业人员相关信息, 包括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住所、手机号码、所属从业机构、在职状态、执业状态等信息。其中在职状态为“在职”, 执业状态为“空”。

凡是符合要求的可审核通过, 支持单个审核, 也支持批量审核。

审核通过后的中介从业人员执业状态变为“开工”。

1.1.1.1.95.2. 中介从业人员查询

支持工作人员在该模块查询已审核通过的所有中介从业人员。查询条件包括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属从业机构、在职状态单选(在职、离职)、执业状态单选(开工、停工)等, 支持单个条件查询, 也支持多个条件组合查询。

对每个中介从业人员, 点击其姓名可下钻查看每个人名下的办件情况。

1.1.1.1.96. 虚假登记中介机构标记

对于在代理登记业务时弄虚作假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一经核实, 书面决定出来后, 工作人员可在系统中搜索该中介机构, 进行

虚假登记的标记，且状态自动变更为“停业”。

1.1.1.1.97. 中介代理服务限制及自主公示

《条例》规定，对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负有责任的受委托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代办市场主体登记。

1.1.1.1.97.1. 中介代理机构代理登记服务停止

针对标记为虚假登记的中介代理机构进行服务停止限制：

- 该中介机构名下未做解绑的任何从业人员三年内不允许办理设立登记业务；

- 正在录入或正在审查的办件，系统标记“虚假登记代理机构”，不允许提交或确认。

备注：登记核准通过的办件不做任何限制

1.1.1.1.97.2. 中介代理机构服务停止自主公示

中介代理机构被停止代理登记服务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将中介代理机构停止代理登记服务信息自主公示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1.1.1.1.97.3. 虚假登记中介从业人员代理登记服务限制

该从业人员在三年内不允许作为经办人办理任何登记业务。

备注：但该中介机构其他从业人员可以另成立公司或者加入其他中介机构继续从事中介代办业务。

1.1.1.110. 新增出资异常校验

1.1.1.1.98. 实缴出资信息获取

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对接，获取市场主体在公示系统填写的实缴出资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信用社会代码、股东、认缴额、实缴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日期、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日期等信息。

1.1.1.1.99. 出资异常校验

根据获取的信息，系统自动校验市场主体每个股东出资异常信息，包括：

- 认缴额和实缴额校验
- 认缴出资日期和实缴出资日期校验
- 认缴出资方式和实缴出资方式校验

凡是有异常的，系统自动检测。

1.1.1.1.100. 出资异常信息展示

针对异常出资信息，系统自动检测出后，在该模块以列表形式展示，供市监工作人员查看，包括：市场主体名称、注册资本、每个股东的认缴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日期、每个股东实缴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日期等。

并对异常信息进行颜色标记。

1.1.1.111. 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改造

1.1.1.1.101. 列异载入事由改造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上予以公示：(一)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二)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三)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地址不存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四)对于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五)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比现有状况有所增加，所以对经营异常名录列入进行改造。

1.1.1.1.101.1. 经营异常名录载入事由配置

对经营异常名录载入事由进行调整，本次改造主要是添加《条例》规定但目前系统没有的经营异常名录载入事由，如下：

■ 对于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1.1.1.1.101.2. 经营异常名录载入事由选择

经营异常名录载入事由配置后，工作人员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将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时支持选择新配置的载入事由。

1.1.1.1.102. 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改造

新增以下情形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1.1.1.102.1. 未按照规定自主公示有关信息市场主体自动列异

对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对于设立或变更登记核准后20个工作日内还未将自主公示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公示的，将该市场主体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1.1.1.102.2. 住所托管协议时间届满没有变更地址自动列异

系统自动检测住所托管的市场主体托管期限，针对协议时间到期，但住所仍未变更的，自动将该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1.1.1.102.3. 住所托管机构被暂停服务未变更住所自动列异

针对住所托管机构被暂停服务，但其托管对象未在30个自然日内变更住所的，自动将该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1.1.1.102.4. “集中办公”住所协议时间届满没有变更地址自动列异

系统自动检测“集中办公”的市场主体协议期限，针对协议时间到期，但住所仍未变更的，自动将该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1.1.112.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登记限制

《条例》规定，因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在移出名单前，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1.1.103. 登记限制市场主体筛选

1.1.1.1.103.1. 列异满三年被列严市场主体筛选

工作人员初步筛选出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所有市场主体。

1.1.1.1.103.2. 列异情形筛选

在初步筛选的市场主体中再次筛选出列异原因是以下情形的市场主体：

- 未按照规定期限自主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自主公示有关信息的；
- 自主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地址不存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对于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1.1.1.1.104. 登记限制市场主体涉及自然人管理

在最终筛选出的市场主体中对限制登记的自然人进行添加管理，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负责人（分支机构）。

添加内容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异时间、列严时间、列异原因、限制自然人身份、限制自然人姓名、限制自然

人身份证号等。

1.1.1.1.105. 限制规则配置

在系统配置登记限制规则。

凡是限制登记的自然人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1.1.106. 登记限制执行

申请人在海南e登记系统办理市场主体设立或变更登记业务时，选择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制登记自然人的，一律提示限制操作，若不更换不能进行下一步。

1.1.1.1.113.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人员登记限制

1.1.1.1.107.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管理

《虚假登记书面决定》正式出来后，市监局工作人员按照书面决定添加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信息。

添加内容包括：直接责任人任职职位、直接责任人姓名、直接责任人身份证号、关联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虚假登记书面决定日期、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日期等。支持已添加人员信息复制并修改及查看。

1.1.1.1.108.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管理

在该模块添加虚假登记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信息，包括：委托代理人姓名、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关联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虚假登记书面决定日期、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日期等。

并支持对已添加的虚假登记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信息修改及查看。

1.1.1.1.109. 限制规则配置

《条例》规定，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对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负有责任的受委托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代办市场主体登记。

限制规则包括：限制人员、限制开始日期、限制期限、限制措施。

1.1.1.1.110. 登记限制执行

凡是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在海南e登记系统申请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含设立、变更）时，不能担任市场主体的任何职位，否则系统予以提示并限制下一步操作。登记限制的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根据《虚假登记书面决定》确定，例如法定代表人、股东、管理人员、联络员等。

凡是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委托代理人在海南e登记系统作为委托代理人（经办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含设立、变更）时，系统

予以提示并限制下一步操作。

1.1.1.114. 列异登记限制

1.1.1.1.111. 列异直接责任人登记限制

《条例》规定，因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在完成整改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前，其直接责任人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因此进行列异登记限制。

1.1.1.1.111.1. 列异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添加

工作人员筛选出因以下规定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

■ 未按照规定期限自主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自主公示有关信息的；

■ 自主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地址不存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对于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并添加这些市场主体的直接责任人信息，包括：列异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异时间、列异原因、直接责任人身份、直接责任人姓名、直接责任人身份证号。

备注：在初期，直接责任人根据市监局意向添加，暂定法定代表人，此处与系统无影响。

1.1.1.1.111.2. 限制规则配置

在筛选出的市场主体完成整改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前，其添加的直接责任人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即不能担任任何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的任何职位。

1.1.1.1.111.3. 登记限制执行

凡是添加的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在该市场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前，在海南e登记系统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含设立、变更）时，不能担任市场主体的任何职位，否则系统予以提示并限制下一步操作。

1.1.1.1.112. 住所列异变更登记限制

1.1.1.1.112.1. 住所列异市场主体管理

工作人员可搜索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地址不存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并进行统一管理。

包括：市场主体名称、列异原因、列异时间等信息。

1.1.1.1.112.2. 限制规则配置

限制规则包括：限制市场主体、限制开始日期、限制措施。

限制市场主体指住所列异市场主体、限制开始日期指列异时间、限制措施指该市场主体不能进行任何登记业务申请。

1.1.1.1.112.3. 登记限制执行

当住所列异市场主体在住所变更前，申请任何登记业务时（不含住所变更登记），系统予以限制并提示“须先进行住所变更登记，否则不能办理任务登记业务”。

1.1.1.115. 新增办件转人工限制

1.1.1.1.113. 地址疑似虚假驳回办件管理

支持工作人员在驳回办件中筛选因地址疑似虚假原因被驳回的办件，并进行添加，包括：办件号、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时间、驳回时间、驳回原因、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号等信息。

1.1.1.1.114. 限制规则配置

限制规则包括：限制人员、限制措施。

限制人员指地址疑似虚假驳回办件的经办人、限制措施指该经办人再申请的设立登记业务办件一律不能通过智能审批。

1.1.1.1.115. 登记限制执行

因地址疑似虚假驳回的办件，该经办人所有设立登记办件一律不能通过智能审批，直接转注册专员人工审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

1.1.1.116. 业务逻辑描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有齐全的服务保障机制，为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市场主体信息查询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了“市场主体应当在设立时或者自主公示事项变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所以对公示系统进行改造，新增自主公示事项自主填报和变更功能；同时按照《条例》对中介代理机构和住所托管机构违反规定暂停服务的要求，对其进行公示改造，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1.1.1.117. 备案、自主公示事项自主公示模块改造

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市场主体信息自主公示模块进行改造。

在市场主体基础信息页增加切换标签，分别是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切换相应标签，即可查看相应事项信息。

1.1.1.118.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自主填报模块

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改造，在公示系统-“企业信息填报”栏目新增“市场主体自主公示事项填报”模块。

1.1.1.1.116. 自主公示事项填报

针对在设立登记时是否“同步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公示”选择“否”的市场主体，支持在设立核准通过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填报自主公示事项内容。市场主体可自动读取，也可在读取后自行修改、查看。

1.1.1.1.116.1. 自主公示事项读取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可选择自主公示事项“自动读取”，在海南e登记系统上已填报的自主公示事项信息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同步传输至公示系统上，无需市场主体重复填写。

1.1.1.1.116.2. 实名认证

自主公示事项读取完成后，需相关人员进行实名认证，相关人员以市监局具体管理办法为准。

1.1.1.1.117. 自主公示事项变更

针对要变更自主公示事项的市场主体，支持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在公示系统进行变更。

1.1.1.1.117.1. 变更事项选择

通过自主公示事项列表选择拟变更自主公示事项。包括：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自主公示事项变更支持同时选择多个事项。

1.1.1.1.117.2. 变更事项填写

1.1.1.1.117.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变更填写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变更填写

支持申请人同时对原有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修改。

支持“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1名”和“设立董事会，成员人数3-13人”之间修改；

支持“不设监事会，只设1-2名监事成员”和“设立监事会，成员人数2-3人”之间修改。

（2）信息自动带出

页面自动带出所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变更前职位和变更后职位等信息，并且显示人员的姓名、移动电话、证件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3）基本信息修改

系统支持对高管人员基本信息的修改，除身份证号外的信息都支持修改，但修改完后系统会自动校验姓名和身份证号是否同属一个人。

（4）职务修改

支持对该高管人员进行任免职务。

支持通过选择快速任免该高管人员职务，并支持多选。例如，可将监事任免为经理和董事。

担任职务： 经理 董事长 总经理 副董事长 董事 监事 财务负责人

(5) 任职信息填报

变更任职后，需对任职信息重新填报，包括任职期限、任免机构、职务产生方式等。如下：

任职监事

*任职期限： 年

*任免机构：

*职务产生方式：

(6) 高管变更关联性校验

系统自动判断变更的高管人员是否有关联，没有关联可直接变更，若有关联则提示并限制。例如“监事不能同时但职财务负责人”。

(7) 高管与法定代表人关联性校验

公司法定代表人只能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当高管人员兼法定代表人时，更改该高管信息，则系统自动判断与法定代表人是否有关联，没有关联可直接变更，若有关联则提示并限制。例如“该高管人员变更涉及法定代表人，请先变更法定代表人。”。

1.1.1.1.117.2.2.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变更填写

(1) 信息自动带出

页面自动带出联络员所有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照、联络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

(2) 联络员基本信息修改

申请人可自主修改联络员信息，如下：

*证件类型：

请上传材料照片，全程保证隐私安全。支持PNG、JPG格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10M [示例](#)

*证件(照)上传：
  

*联络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女

民族：

*出生日期：

*证件有效期(起)： 至 长期

*发证机关：

(3) 联络员信息填报提示

在变更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时（含已有人员导入方式），系统弹出提示窗口“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负责与登记机关的联络、公文接收等工作，并且其信息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请谨慎变更”。

(4) 联络员信息同步

海南e登记系统联络员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联络员是同一个人，针对新版设立登记业务，海南e登记系统变更完联络员信息后同步至自主公示系统，使用该联络员信息可登录公示系统。

1.1.1.1.117.2.3.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信息变更填写

(1) 信息自动带出

针对外资企业，页面自动带出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所有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照、联络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

(2)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基本信息修改

申请人可自主修改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信息。

1.1.1.1.117.2.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变更填写

(1) 信息自动带出

页面自动带出原有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类型：建材批发	建材批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超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木制品销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超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木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 + 添加规范经营用语

(2)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支持申请人通过“添加规范经营用语”直接变更经营范围的一般

经营项目。可删除原有的经营范围项目，并添加要变更的经营范围项目。如下：

相关行业推荐 主题模式推荐 全部

Q 请输入关键词检索

批发业

建筑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 铸造造型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 合成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 建筑砌块销售 **【主营业务】**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 地板销售 **【主营业务】**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制品销售 **【主营业务】** 砼结构构件销售 **【主营业务】**

砖瓦销售 **【主营业务】** 水泥制品销售 **【主营业务】**

石棉制品销售 **【主营业务】** 石棉水泥制品销售 **【主营业务】**

已选择经营范围 恢复 清空

点击已选择区域的经营范围可以在光标处进行选择插入、删除操作，也可针对点击的经营范围进行拖拽改变顺序。
主营业务为必选项，请在左侧至少选择一项主营业务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办公用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超材料销售

软木制品销售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分支机构经营

1.1.1.1.117.3. 实名认证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变更，需在变更后进行实名认证后方可变更成功。

需实名认证的相关人员以市场监管局具体管理办法为准。

1.1.1.119. 新增联络员一致性确认改造

目前在海南e登记系统填报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后会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联络员可登录公示系统并填报信息；但若联络员在公示系统修改了其信息后，则没有同步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及海南e登记系统，就造成了海南e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不一致情况。

《条例》实行后，要求**存续市场主体**在海南e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要一致，所以本项目中提供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一致性确认功能。

1.1.1.1.118. 联络员一致性校验

改造后，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初次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办理业务时，系统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对接，自动校验本次登录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留存的联络员信息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则需进行联络员确认。

1.1.1.1.119. 联络员确认

系统弹出页面“根据要求，海南e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需一致，请确认”，同时弹出页面上显示两个系统的联络员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此时在公示系统登录的联络员必须选择一个才能进行下一步。

1.1.1.1.120. 实名认证

不论选择哪个联络员，选择后需进行选择的联络员的实名认证。

1.1.1.1.121. 信息同步

实名认证后，选择的联络员成为唯一的联络员，海南e登记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三者间联络员信息同步。

1.1.1.1.122. 重新登录

若选择的是海南e登记系统联络员，则在实名认证后，选择的联络员需重新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1.1.1.120. 新增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公示模块

《条例》规定，托管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暂停办理以该托管机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予以公示。

1.1.1.1.123. 新增公示模块

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改造，在信息公告栏-其他公告下新增“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公告”模块。

1.1.1.1.124. 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列表

按公示顺序展示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信息，主要包括住所托管机构名称、公示机关、公示日期，参考如下：

xxx住所托管机构	xxx市场监督管理局	x年x月x日
-----------	------------	--------

1.1.1.1.125. 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详情

点击市场主体可进入详情页面，包括：

- 住所托管机构名称
- 住所托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 暂停日期
- 暂停原因
- 名下所有未到期的托管对象信息（托管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并且在该页面进行文字提示：该住所托管机构已暂停住所托管登记服务，请各协议未到期的托管对象在30个自然日内变更住所，超期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1.1.121. 新增暂停服务中介机构公示模块

1.1.1.1.126. 新增公示模块

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改造，在信息公告栏-其他公告下新增“暂停服服务中介机构公告”模块。

1.1.1.1.127. 暂停服务中介机构列表

按公示顺序展示暂停服务中介机构信息，主要包括中介机构名称、公示机关、公示日期，参考如下：

xxx中介机构	xxx市场监督管理局	x年x月x日
---------	------------	--------

1.1.1.1.128. 暂停服务中介机构详情

点击市场主体可进入详情页面，包括：

- 中介机构名称
- 中介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 暂停期限
- 暂停原因

海南e登记APP改造

1.1.1.122. 业务逻辑描述

海南e登记APP是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的移动端，为市场主体提供登记业务“掌上办”，所以在电脑端进行的功能升级，根据移动端操作特性，选取高频业务对海南e登记APP进行升级改造，包括设立登记环节业务改造、章程模板/登记申请书改造、登记事项承诺改造、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等，为广大企业用户提供到更加便捷的登记服务。

1.1.1.123. 设立登记页面改造

1.1.1.1.129. 填报事项分类展示

目前APP按照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两个页面对事项进行填报，需对这些信息进行调整。分别按照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进行分类展示。

1.1.1.1.129.1. 基本信息

支持对市场主体基本信息页按照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进行填报、修改、暂存及查看操作。

登记事项包括：

- 名称
- 类型
-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 设立方式
- 住所或经营场所
- 从业人数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备案事项包括：

- 行业类型（不可更改）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 经营期限或合伙期限

自主公示事项包括：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1.1.1.1.129.2. 人员信息

支持对市场主体人员信息页按照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进行填报、修改、暂存及查看操作。

登记事项包括：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信息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信息（含认缴的出资数额）

-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信息
-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信息（含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信息

备案事项包括: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信息
-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
-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自主公示事项包括: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信息

1.1.1.1.130. 填报事项必填设置

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在设立登记时都为必填项，不能为空，若为空不能进行下一步。

1.1.1.1.131. 自主公示事项公示选择

在人员信息页所有事项全部填写完成提交时，弹出提示页面“是否同步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公示”，系统默认选择“是”，申请人若不变更选择，办件提交后，交换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后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公示。

若申请人选择“否”，则系统提示“《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应

当在设立时或者自主公示事项变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1.1.1.132. 经营范围填报改造

目前系统经营范围填报时，可通过经营范围同时添加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现在系统按照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进行了划分，所以需对经营范围添加进行改造。

1.1.1.1.132.1. 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改造

目前《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中包含了对应前置许可事项、对应后置许可事项和一般经营项目，按照此次改造，需将已有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进行区分，一方面《目录》中只含对应前置许可事项和对应后置许可事项，一方面《目录》中只含一般经营项目。

1.1.1.1.132.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添加改造

在备案事项填报中，申请人选择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添加，可按照“相关行业推荐”“主题模式推荐”“全部”三类模式进行含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范围规范化用语选择。

1.1.1.1.132.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添加改造

在自主公示事项填报中，申请人选择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添加，可按照“相关行业推荐”“主题模式推荐”“全部”三类模式

进行含一般经营项目的经营范围规范化用语选择。

1.1.1.1.133. 联络员事项名称更改

目前系统是“商事登记联络员”，该填报事项名称更改为“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历史商事登记联络员数据保存并支持查看。

1.1.1.1.134. 联络员信息填报提示

在填写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时（含已有人员导入方式），系统弹出提示窗口“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负责与登记机关的联络、公文接收等工作，并且其信息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请谨慎填写”。

同样的，市场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变更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后，同步至海南e登记APP。

1.1.1.1.135. 联络员信息同步

海南e登记APP联络员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联络员是同一个人，针对新版设立登记业务，海南e登记APP填报完联络员信息后同步至自主公示系统，使用该联络员信息可登录公示系统。

1.1.1.1.136. 领取方式页面改造

在“纸质营业执照领取方式”页新增：

- 是否需要纸质营业执照

■ 申请执照副本数量

并支持纸质营业执照领取方式填报信息的暂存和查看。

1.1.1.1.137. 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改造

在委托代理人信息填报页面，当勾选委托权限时，若对“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勾选“不同意”，则营业执照在自助设备终端仅支持法定代表人领取。

1.1.1.124. 章程模板改造

1.1.1.1.138. 章程模板内容变更

针对本次改造，在登记业务中合成的市场主体章程有变化，所以对所有市场主体类型的章程模板进行改造，具体改造内容以市场监管局提供内容为准。

1.1.1.1.139. 章程模板变更范围

- 内资一人有限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内资一人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内资一人有限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内资一人有限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内资多股东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内资多股东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内资多股东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内资多股东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国有独资章程
-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普通合伙协议
- 有限合伙协议
- 特殊合伙协议
- 农合不设理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农合不设理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农合设理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农合设理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独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独资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独资有限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独资有限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合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合资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合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外商合资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中外合作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中外合作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中外合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
- 中外合资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
- 股东决定

- 股东会决议
-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 成员大会纪要
- 董事会决议
- 理事会决议
- 监事会决议
-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纪要
- 经理聘任书/经理任职书
- 董事长任职书
- 任命书
- 法定代表人任职书
- 章程修正案

1.1.1.1.140. 章程模板调用

各类市场主体在海南e登记APP办理登记业务时一律调用嵌在海南e登记系统新的章程模板，包括：

- 内资一人有限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内资一人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内资一人有限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内资一人有限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内资多股东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内资多股东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内资多股东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内资多股东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国有独资章程模板调用
-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模板调用
- 普通合伙协议模板调用
- 有限合伙协议模板调用
- 特殊合伙协议模板调用
- 农合不设理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农合不设理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农合设理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农合设理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独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独资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独资有限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独资有限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合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合资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合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外商合资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中外合作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中外合作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中外合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中外合资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 股东决定模板调用
- 股东会决议模板调用
-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模板调用
- 成员大会纪要模板调用
- 董事会决议模板调用
- 理事会决议模板调用
- 监事会决议模板调用
-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纪要模板调用
- 经理聘任书/经理任职书模板调用
- 董事长任职书模板调用
- 任命书模板调用
- 法定代表人任职书模板调用
- 章程修正案模板调用

1.1.1.125. 登记申请书模板改造

1.1.1.1.141. 申请书模板内容变更

对所有类型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变更（备案）、注销登记申请书等模板进行改造，具体改造内容以市场监管局提供内容为准。

1.1.1.1.142. 申请书模板变更范围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

申请书

1.1.1.1.143. 申请书模板调用

各类市场主体在海南e登记APP办理登记业务时一律调用嵌在海南e登记系统新的申请书模板，包括：

- 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
申请书模板调用

1.1.1.126. 登记事先告知、承诺改造

1.1.1.1.144. 改造业务范围

- 名称自主申报
- 设立登记
- 变更（备案）登记
- 注销登记

1.1.1.1.145. 改造承诺书范围

- 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承诺书
- 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
- 名称承诺书
- 负面清单承诺书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证照分离告知书记
- 名称授权文件
-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在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支持对已上传名称授权文件的查看、修改和删除操作。

1.1.1.1.146. 告知、承诺内容在线阅读

凡是涉及到需要告知的，将告知内容嵌到系统中以弹窗形式在线展示，供申请人阅读，并且显示5秒倒计时。

凡是涉及到需要承诺并生成承诺书的，在相关人员电子签名前，将承诺内容嵌到系统中以弹窗形式在线展示，供申请人阅读，并且显示5秒倒计时。

1.1.1.1.147. 告知、承诺内容勾选

在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业务申办中，支持申请人在强制阅读5秒倒计时结束后，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以上内容”，同时也支持对勾选内容的修改、查看及删除操作。

1.1.1.127. 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

目前海南e登记APP已实现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业务，本次改造内容如下：

1.1.1.1.148. 自然人经营者常住校验

对办理网络经营场所的自然人经营者进行是否是海南常住居民校验，系统通过公安系统对接接口，进行海南常住居民校验，若不是海南常住居民，则不予提交并提示不予提交的理由。

1.1.1.1.149. 网络经营场所真实性校验

对办理网络经营场所的填写的网络经营场所（即网址）自动进行真实性校验，若系统判定网址不真实，则不予提交并提示不予提交的理由；对其他市场主体登记使用网址做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的，不予提交并提示不予提交的理由。

1.1.1.128. 同一地址转注册专员审查改造

1.1.1.1.150. 校验范围

■ 设立登记

1.1.1.1.151. 校验内容

凡是新录入的住所，都对其详细地址进行校验，凡是和已有地址到房号级一致（模糊查询，如101、101-1、101-*等，视为同一地址），需选择“是否属有投资关系、集中办公区、住所托管地址”，选择“是”的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进行“疑似同一地址”标记。选择“否”的不允许提交。

1.1.1.1.152. 确认限制

需选择“是否属有投资关系、集中办公区、住所托管地址”，选择“是”则转注册专员审查。选择“否”的不允许提交。

1.1.1.129.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

1.1.1.1.153. “集中办公区”住所登记改造

1.1.1.1.153.1. 新增“集中办公区”入口

在设立登记环节的基本信息页面，市场主体住所输入框右侧新增“集中办公区”入口，需要“集中办公”住所的可通过该入口进入“集中办公区”页面。

1.1.1.1.153.2. 新增“集中办公区”页面

新增“集中办公区”页面，选择“集中办公区”选项的可以在页面选择集中办公区管理机构和集中办公地址。

1.1.1.1.153.3. 市场主体类型限制

系统对预进行“集中办公”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校验，市场主体类型是个体工商户和分支机构，不能办理“集中办公”。

1.1.1.1.153.4. “集中办公”住所选择

在“集中办公区”页面支持申请人选择已线下签署协议的“集中办公区”机构和相应的“集中办公”住所。

1.1.1.1.153.5.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填写

申请人需填写“集中办公”住所申请相关信息，包括：

- 协议签订人姓名
- 协议签订人身份证号

- 协议签订人联系电话
- 协议开始日期
- 协议终止日期等

1.1.1.1.153.6.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短信提示

申请人填写“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并确认后,系统自动发送确认短信到“集中办公区”管理机构联系人手机号上,提示“XX(XX显示内容为协议签订人姓名)正在使用您机构的集中办公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请及时登录‘海南e登记’‘集中办公区’服务专区予以确认。”

1.1.1.1.153.7. “集中办公”承诺在线阅读及勾选

申请人填写“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并确认后,在住所申请页面,弹出“集中办公”承诺页面,页面显示住所“集中办公”风险告知情况(例如协议届满前请及时更新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否则将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供申请人阅读,并且显示5秒倒计时。

5秒倒计时结束后,需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以上内容”。

勾选后可点击下一步,否则不能进行下一步。

1.1.1.1.153.8.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确认结果提示

在该登记业务申请页面显示“集中办公”住所申请确认结果。

当确认成功时提示“集中办公确认成功，已自动提交至注册专员审查”；当确认失败时提示“集中办公确认失败，请与集中办公区管理机构联系，并修改后重新提交”。

1.1.1.1.153.9. 办件“集中办公”标记

业务办件提交后，对该办件进行“集中办公”标记。

1.1.1.1.153.10. 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所有“集中办公”的办件都推送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不能通过智能审批。

1.1.1.1.154. 住所托管登记改造

1.1.1.1.154.1. 新增住所托管入口

在设立登记环节的基本信息页面，市场主体住所输入框右侧新增“住所托管”入口，需要住所托管的可通过该入口进入住所托管页面。

1.1.1.1.154.2. 新增住所托管页面

新增“住所托管”页面，选择“住所托管”选项的可以在页面选择住所托管机构和托管地址。

1.1.1.1.154.3. 市场主体类型限制

系统对预进行住所托管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校验，市场主体类型是个体工商户和分支机构，不能办理住所托管。

1.1.1.1.154.4. 市场主体行业类型限制

系统对预进行住所托管的市场主体进行“行业类型”校验,如不是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不能进行住所托管登记,需重新进行正常流程的地址填报。

1.1.1.1.154.5. 托管住所选择

在住所托管页面支持申请人选择已线下签署协议的住所托管机构和相应的托管地址。

1.1.1.1.154.6. 托管住所申请信息填写

申请人需填写“集中办公”托管住所申请相关信息,包括:

- 协议签订人姓名
- 协议签订人身份证号
- 协议签订人联系电话
- 协议开始日期
- 协议终止日期等

1.1.1.1.154.7. 托管住所申请短信提示

申请人填写托管住所申请信息并确认后,系统自动发送确认短信到住所托管机构联系人手机号上,提示“XX(XX显示内容为协议签订人姓名)正在使用您机构的托管住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请及时登录‘海南e登记’‘住所托管机构服务专区’予以确认。”

1.1.1.1.154.8. 住所托管承诺在线阅读及勾选

申请人填写托管住所申请信息并确认后,在住所申请页面,弹出住所托管承诺页面,页面显示住所托管风险告知情况(例如协议届满前请及时变更托管场所,否则将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供申请人阅读,并且弹窗显示5秒倒计时。

5秒倒计时结束后,需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以上内容”。

勾选后可点击下一步,否则不能进行下一步。

1.1.1.1.154.9. 住所托管申请确认结果提示

在该登记业务申请页面显示托管住所申请确认结果。

当确认成功时提示“住所托管确认成功,已自动提交至注册专员审查”;当确认失败时提示“住所托管确认失败,请与住所托管机构联系,并修改后重新提交”。

1.1.1.1.154.10. 办件“住所托管”标记

业务办件提交后,对该办件进行“住所托管”标记。

1.1.1.1.154.11. 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所有住所托管的办件都推送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不能通过智能审批。

1.1.1.130. 新增相似住所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规则

1.1.1.1.155. 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校验

通过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但和集中办公地址相似的，系统进行提示并转人工。

1.1.1.1.155.1. 校验范围

■ 设立登记

1.1.1.1.155.2. 相似地址校验及标记

系统对接“集中办公区”地址库，对系统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进行校验，校验范围至楼栋，凡是和集中办公地址在同一个楼的一律标记为“疑似集中办公住所”。

1.1.1.1.155.3. 相似地址校验提示

同时系统弹出提示“经系统判定和集中办公住所相似，将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1.1.1.1.155.4. 审批限制

凡是被标记为“疑似集中办公住所”的业务办件，不能通过智能审批，皆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1.1.1.1.156. 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校验

通过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但和托管地址相似的，系统进行

提示并

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1.1.1.1.156.1. 校验范围

- 设立登记
- 住所变更登记

1.1.1.1.156.2. 相似地址校验及标记

系统对接“托管住所”地址库，对系统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进行校验，校验范围至楼栋，凡是和某个托管机构住所在同一个楼的一律标记为“疑似住所托管地址”。

1.1.1.1.156.3. 相似地址校验提示

同时系统弹出提示“经系统判定和住所托管地址相似，请确认是否是住所托管，若是请通过住所托管入口申请，否则将属地注册专员审查”。

1.1.1.1.156.4. 审批限制

凡是被标记为“疑似住所托管地址”的业务办件，不能通过智能审批，皆转注册专员人工审核。

1.1.1.131. 新增中介人员身份判定

1.1.1.1.157. 中介人员身份初步判定及提示

自然人办理第五个“设立”办件时，初步判定为中介代理人员。

并弹出风险告知“经系统检测此前您已办理四家公司的设立登记业务，判定您为中介代理人员，此办件可能不予通过，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后进行中介代理机构申请，或者与中介机构建立劳动关系以中介机构名义执业”。

1.1.1.1.158. 办件标记及监管

系统自动将该办件标记为“疑似中介人员申请办件”，并将登记信息转监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1.1.1.132. 材料清单提交改造

《条例》规定，申请人免于提交决议、决定、相关人员任免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清算报告等材料，但是市场主体应当留存备查。

海南e登记系统为简化程序，除章程外不要求用户提交其他的电子材料，但须提醒用户留存。

1.1.1.1.159. 改造范围

■ 设立登记

1.1.1.1.160. 材料清单罗列显示及提示

在登记业务办理的“上传材料”页，罗列显示所有的材料清单。

并显示温馨提示内容：“请对材料留存，以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

1.1.1.133. 注册资本校验改造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人民币（该数额可配置）的登记办件不能通过智能审批，需转注册专员人工审批。

1.1.1.134.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提示

针对已提交的没有通过智能审批校验的登记业务，被分发至注册专员人工审批后，在“办件进度”页面，针对“审核中”环节增加市场监管局电话号码。

注册专员APP改造

1.1.1.135. 业务逻辑描述

目前注册专员APP中注册专员直接对生成的登记业务PDF材料在线审核。因各类市场主体申请书模板、章程模板进行了更新，用户申请登记业务时调用的是已改造的申请书模板、章程模板，同时登记审核表中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也需要进行分类展示，所以对注册专员APP审核页面及审核表进行改造。

1.1.1.136. 登记审批页面改造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事项进行了改变，海南e登记系统相关的登记申请页面进行了改造，所以注册专员APP（海口）登记业务的审批页面也需要同步进行改造。

1.1.1.1.161. 登记审核材料查看改造

1.1.1.1.161.1. 改造范围

- 设立登记审批页面
- 变更（备案）登记审批页面
- 注销登记审批页面

1.1.1.1.161.2. 改造内容

目前注册专员中APP注册专员直接对生成的登记业务PDF材料在线审核。因各类市场主体申请书模板、章程模板进行了改造，用户在海南e登记系统申请登记业务时调用的是已改造的申请书模板、章程模板，所以在注册专员APP审核页面的申请材料也需调用最新版申请材料。改造内容如下：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外网申请书查看
-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
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
查看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外网
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
外网申请书查看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1.1.1.1.162. 登记审核表改造

在登记业务审核完成后，注册专员需打印“登记审核表”，登记审核表包含登记基本信息、核准意见、准予登记通知书文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需对登记审核表进行改造，基本信息按照登记信息、备案信息、自主公示信息分类展示。

需改造的登记审核表如下: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审核表生成
-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 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分支机构股权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分支机构股权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分支机构股权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分支机构股权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方案

机房及配套设施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服务器系统方案

本项目租用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云主机服务提供平台系统运行支撑。

详见1.3.2章节。

存储备份方案

本项目租用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云备份服务提供平台系统数据备份支撑。

详见1.3.2章节。

系统及工具软件方案

本项目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由省政务云提供。

1.1.1.137. 操作系统

本项目采用的操作系统主要指服务器操作系统,本次延续利旧云平台已有的Redhat6.8、Oracle-Linux7.9、Ubuntu14操作系统,不涉及选型,具体操作系统清单详见1.3.5.1.操作系统。

1.1.1.138. 数据库

数据库系统作为业务系统的核心,具有业务量大、存储数据量大等特点,它承担着业务数据的存储和处理任务。数据库系统必须能够在多用户环境下,可靠的管理大量的数据,保证大量并发用户进行业务操作时快速响应,所有这些必须在数据库高效运行时同时实现。

本项目不涉及数据库国产化建设,只需要支持国产化浏览器,数据库还需遵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化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建设,海南省局按照总局的统一要求进行建设。本次延续利旧云平台已有的数据库,采用Oracle数据库服务器集群用来存储平台汇聚的各类信息,不涉及选型。

本次项目采用数据库清单详见4.3.5.2.数据库。

1.1.1.139. 中间件

本项目为升级改造项,延续利旧云平台已有的中间件不涉及选型,本次项目采用中间件清单详见1.3.5.3.中间件。

1.1.1.140. 其他工具软件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1.1.141. 系统及工具软件采购清单

本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利旧系统原有系统及工具软件，不需要新增系统及工具软件的采购。

网络建设方案

本项目网络资源利用海南省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网络环境。目前云平台包括政务内网、政务外网和省政府数据中心，未来相关系统将会部署到政务外网及政务互联网区。部署原则结合政务云平台网络环境进行部署，即对外提供公众服务的节点部署在政务互联网区，对内服务及数据库部署在政务外网，两个网络之间服务器通过网闸进行数据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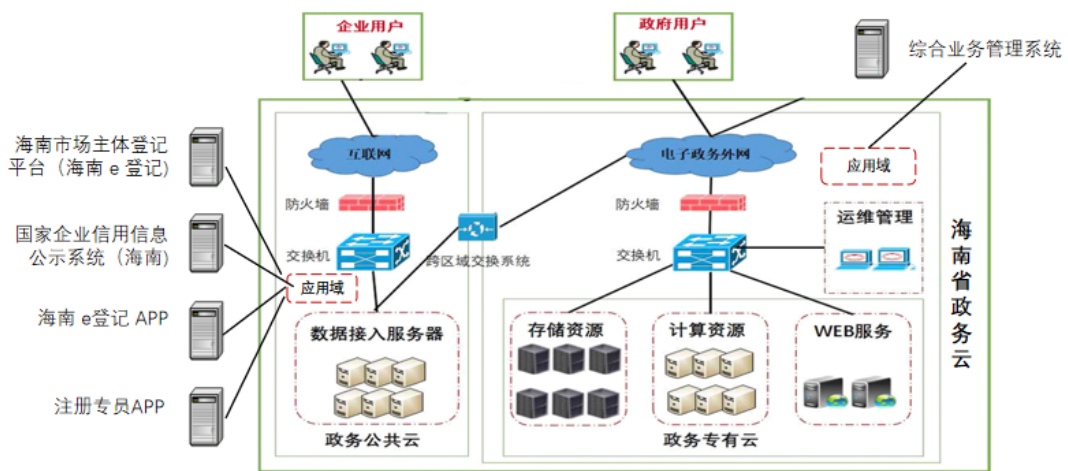


图5- 7 本期项目网络组网图

本项目相关的5个子系统具体部署区域如下：

序号	子系统	应用	数据库
1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 (海南e登记)	政务互联网	政务外网
2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政务外网	政务外网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海南)	政务互联网	政务外网
4	海南e登记APP	政务互联网	政务外网
5	注册专员APP	政务互联网	政务外网

互联网区：部署业务平台，提供用户访问，通过部署SSL VPN为管理用户在互联网提供远程管理服务器的功能。互联网区由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提供网段划分、网关地址和路由功能。

电子政务外网区：部署数据中心相关的系统，市县电信接入汇聚路由器以电信800M专线（主）和联通20M专线（备）接入各市县电子政务外网。

本期在互联网区和电子政务外网区所需云服务器和存储资源依托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进行统一部署，本项目无需建设。

信息资源共享方案

遵循《海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信息资源共享通过海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

目前各个部门已经运行了各类业务系统，系统的建设需预留与这些相关业务系统的平台接口，以确保业务的兼容和一致性，保护用户投资。

共享数据以业务数据为基础，共享数据是对外交换的数据。如：提供给国家总局的数据、与其他相关厅局（质检、税务等）共享的市场主体基本数据。这些数据同样是在业务主体数据库中抽取出来的。

提供给国家总局的数据包括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市场主体主要人员信息、企业投资信息、企业变更信息、企业附属信息、企业年报信息、企业监管信息、12315信息、案件信息、动产抵押物情况等。

提供给市县局的数据包括：名称数据、黑名单数据、“一址多照”数据、标准地址库数据等。

与其他相关厅局（质检、税务、商务等）共享的数据包括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名称数据、案件信息数据等。

提供给商务厅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及年报信息。

1.1.1.142. 信息资源共享需求分析

本项目需要共享的信息资源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两部分，其中无条件共享的信息资源主要指已公示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含登记事项信息、备案事项信息、自主公示事项信息）；有条件共享的信息资源包括中介机构信息、“集中办公区”机构信息、住所托管

机构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虚假登记企业及自然人信息等内容。

1.1.1.143. 信息资源共享方式

本项目基于海南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信息资源共享。

1.1.1.144. 信息资源更新时间

定时更新：实时更新。

1.1.1.145. 信息资源归集与共享流程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本项目政务资源信息共享目录，将相关信息资源从各业务系统进行汇聚，并推送至在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部署的用于市监数据交换的前置机。海南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从该前置机获取相关数据资源，并按照各部门的共享需求，将相应的数据资源推送至在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部署的用于数据交换的各部门的前置机。各政府部门可从相应的前置机获取数据资源。同时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可归集其他部门共享的数据资源。具体数据归集与共享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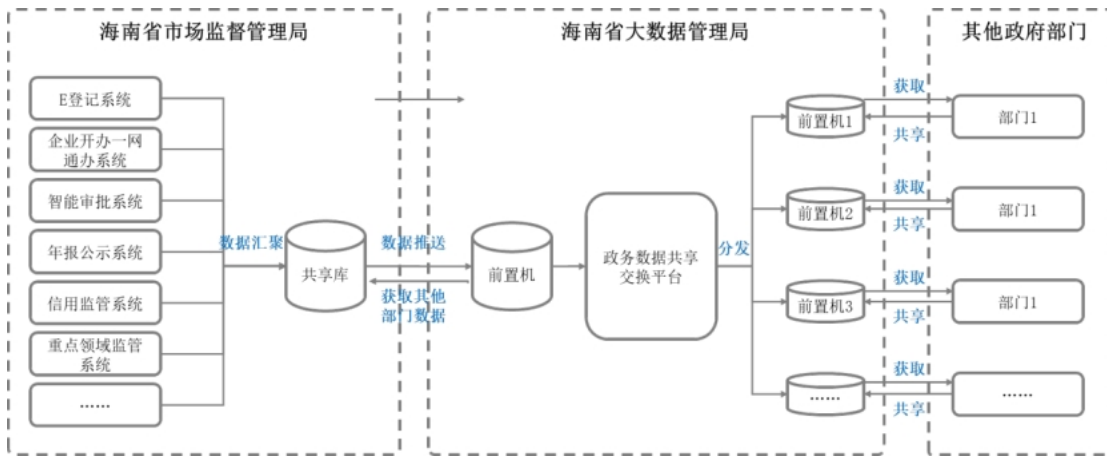


图5-8 数据归集与共享流程图

1.1.1.146. 信息资源共享实施

1.1.1.1.163. 实施流程

1、根据5.3.6.4信息资源归集与共享流程，核实本项目的“共享

信息需求表”、并根据实际情况列出“共享信息提供表”，其中有条件共享的数据项需提供法律法规依据或上级单位证明；

2、对提供的数据的有效性、规范性，进行初步的梳理，核实数据采集周期，评估数据敏感程度，并提供准确的数据结构说明相关文档；

3、按照“共享信息提供表”确定的数据接入需求、数据提供周期需求、接入方式，并通过本方案5.3.6.4信息资源归集与共享流程提供全量数据与实时数据。

1.1.1.1.164. 实施步骤

（一）需求方基于项目需求提交“数据需求清单”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向有关部门提出数据需求，梳理成需求清单，包括所需的数据名称、数据来源系统，并列出相关数源单位（责任单位），通过海南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或为函件）流转至数据源单位，以待数源单位确认。当数源单位确认之后形成正式需求清单，以发函形式提交，需求清单归属单位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需求应用信息系统为海南自贸港商事登记业务系统。

（二）数源单位确认数据共享“责任清单”

数源单位收到海南自贸港商事登记业务系统的数据需求之后，进行确认工作，针对提出的需求，比对自身的数据，如果是本单位的数据，且可以提供，则进行确认，则此时形成本单位的责任清单；如果不是本单位的数据，则进行驳回，并建议数源单位，不影响本单位清单；如果是本单位的数据，但不可以提供，则进行拒绝，并说明详细理由，列出法律依据，则形成本单位的负面清单。

（三）不予共享的数据形成“负面清单”

在确认过程中，单位系统中有海南自贸港商事登记业务系统所需求的数据，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予共享，纳入负面清单。

全面理清海南自贸港商事登记业务系统的需求数据，并以此建立各相关单位的责任数据关联，方便后期数据共享时，有据可查，有理可依，有迹可循。

1.1.1.1.165. 数据接入对接

1、数据源网络处于政务外网内的情况下的中间件接入

数据源单位对海南自贸港商事登记业务系统开放共享库，并提供URL地址、库用户

密码、数据结构等文档说明（详见附件），由大数据管理局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库交换工具，交换数据至海南自贸港商事登记业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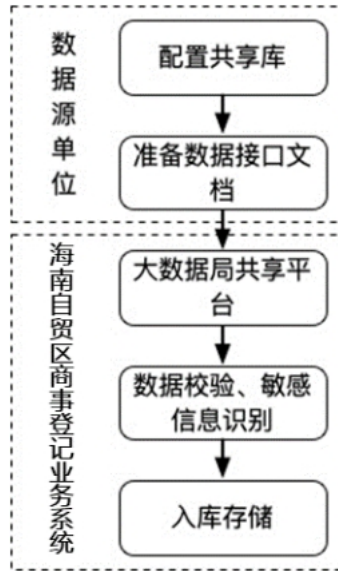


图5- 9 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接入流程

2、数据源网络不处于政务外网的情况下的中间件接入

数据源单位在政务外网或互联网前置机部署前置数据库，并提供URL地址、库用户密码、数据结构等文档说明，海南自贸港商事登记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抽取工具获取前置机数据库内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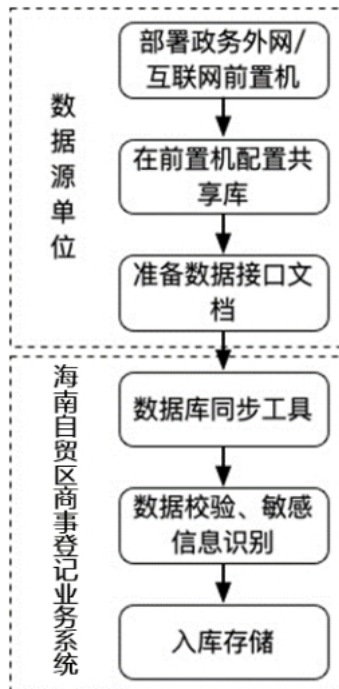


图5- 10 互联网数据中间件接入流程

3、接口接入

数据库共享满足不了的情况下，可以用接口方式接入，数据源单位在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上挂接API接口，接口设置输入参数为空值或数据生成的时间，海南自贸港商事登记业务系统在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申请获批后，则进行数据获取入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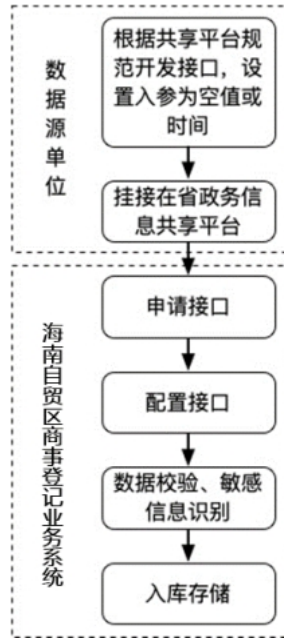


图5- 11 接口共享方式接入流程

数据资源建设与数据开放应用（服务）方案

本次项目建设数据资源需要利用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内部业务数据资源，涉及海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数据、海南e登记三期业务数据。外部数据资源涉及到公安部门数据。

本项目需要使用省大数据局数据中台的数据采集能力、数据存储计算能力、数据融合分析能力、数据资产管理能力、数据分析平台、应用支撑能力、数据服务能力等；使用省大数据局政务中台的业务实时监测平台、总线服务平台能力；使用省大数据局应用服务平台（SaaS层）中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APP（海易办，海政通）、政务服务应用的集成应用服务实现统一入口和单点登录、以及海南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

1.1.1.147. 数据建设需求

本项目利用政务云已有的存储资源，进行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具体需求如下：

一、结构化数据需求分析

结构化数据主要是指可以直接解析分解存储在数据库里，可以用二维表结构来逻辑表达实现的数据，包括非公经济基本信息等业务应用中的数据。

二、非结构化数据需求分析

1. 共享交换/上报非结构化数据

共享交换/上报非结构化数据是指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本项目包括各类办公文档、文本、图片、HTML、各类报表、图像和音频/视频信息等。

(1) 因不具备在线报送条件而提供的各类纸质文件扫描件。

(2) 导入系统的HTML、Excel、Pdf、Word等格式的附件。

(3) 业务办理中产生的图片信息等。

本项目需要集成支持非结构化文件读写的文件类适配器，实现快速应用集成能力。

1.1.1.148. 信息资源来源

1.1.1.1.166. 海南省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海南省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已经投入使用，全省558个非涉密信息系统已与海南省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系统共享率达

100%；本平台所产生的设立登记信息、变更登记信息、经营范围自主公示信息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共享。

自然人经营者常住校验功能所需要的常住人口信息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进行获取。

1.1.1.149. 信息量分析

目前海南省存量市场主体为4036022家，各子系统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及剩余情况如下：

(1)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 e 登记）、海南e登记APP：已使用98、剩余空间100G。

(2)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已使用95G、剩余空间103G。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已使用153G、剩余空间46G。

(4) 注册专员APP：已使用50G、剩余空间236G。

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信息量预测主要按照市场主体数量进行分析，按每年新增800000家市场主体计算，新增数据量分析如下：

全省新增市场主体按800000家估算，每个企业信息按18KB~25KB计算，则每年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增量结构化数据总量为13.73GB~19.07GB，约为0.01T。

全省新增市场主体按800000家估算，每家非结构化数据10M， $800000*10/1024\approx 7812.5\text{GB}\approx 7.62\text{T}$ 。

综上所述，应用系统建设每年需要的存储空间为0.01T+7.62T，增量以3年计算约23T，现有子系统的数据库服务器和非结构化数据库服务器资源占用约为一半，考虑到平台的数据备份和数据冗余，现有数据库已能满足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使用，不再新增存储需求。

云服务方案

本项目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6〕185号）、《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服务质量规范》、《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服务收费参考指南》、《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信息整合共享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7〕77号）、《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84号）有关规定，各部门不得新建或以购买服务方式新购孤立的政务数据机房、政务云和政务容灾备份中心，因此本系统平台采用租用政务云模式。

所需政务云资源详见1.3.2 云服务和服务器需求。

利旧方案

资源利旧

本项目利旧资源如下：

序号	硬件环境		软件环境			
	名称/型号	配置	软件名称版本号	生产商/来源	用途	
1	e登记应用服务器(8台)	CPU: 16核 内存: 64G	操作系统 Redhat6.8	红帽	e登记应用服务器	

		硬盘: 300g	中间层	Tomcat9	Apache	应用服务软件
			中间层	jdk1.8	Oracle	应用服务软件
2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器(8台)	CPU: 16核 内存: 64G 硬盘: 300g	操作系统	Redhat6.8	红帽	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
			中间层	WebSphere7	IBM	应用服务软件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应用服务器(4)	CPU: 16核 内存: 64G 硬盘: 300g	操作系统	Redhat6.8	红帽	公示系统应用服务器
			中间层	Tomcat9	Apache	应用服务软件
			中间层	jdk1.8	Oracle	应用服务软件
4	e登记数据库服务器(3台)	CPU: 32核 内存: 128G 硬盘: 300g+10T共享存储	操作系统	Oracle-Linux 7.9	甲骨文	e登记oracle数据库服务器
			中间层	Oracle11g	甲骨文	数据库
5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库服务器(2台)	CPU: 32核 内存: 128G 硬盘: 300g+8T共享存储	操作系统	Oracle-Linux 7.9	甲骨文	综合业务系统oracle数据库服务器
			中间层	Oracle11g	甲骨文	数据库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数据库服务器(2台)	CPU: 32核 内存: 128G 硬盘: 300g+8T共享存储	操作系统	Oracle-Linux 7.9	甲骨文	公示系统oracle数据库服务器
			中间层	Oracle11g	甲骨文	数据库
7	非结构化数据库服务器(3台)	CPU: 32核	操作	Ubuntu14	Canonical	非机构化数据库服务器

		内存： 128G	系统			
		硬盘： 600g+10 0T存储	中间层	MongoDB	DoubleCl ick	数据库：用于存储图片、 文件等
8	orc图片识别服务器（1 台）	CPU：32 核 内存： 128G	操作系统	Redhat6.8	红帽	orc图片识别服务器
		硬盘： 200g	中间层	OCR服务	文通	图片识别

软件利旧

本项目没有新建软件和系统，主要利用原有软件进行功能改造或新增模块，包括：

序号	种类	系统名称	使用情况(频度、 效果等)	可利旧情况
1	应用系统	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	在用	是
2	应用系统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在用	是
3	应用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在用	是
4	应用软件	海南e登记APP	在用	是
5	应用软件	注册专员APP	在用	是

部署方案

软件系统部署

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部署网络环境较为多样，需要接入互联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根据各子系统定位及面向的用户进行分网部署。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基于海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实时在

线为各法人单位、政务用户及政务外网各行业信息化平台等提供登记注册等需求汇总、审查、资源浏览申请等业务应用支撑。

本次系统升级改造的部署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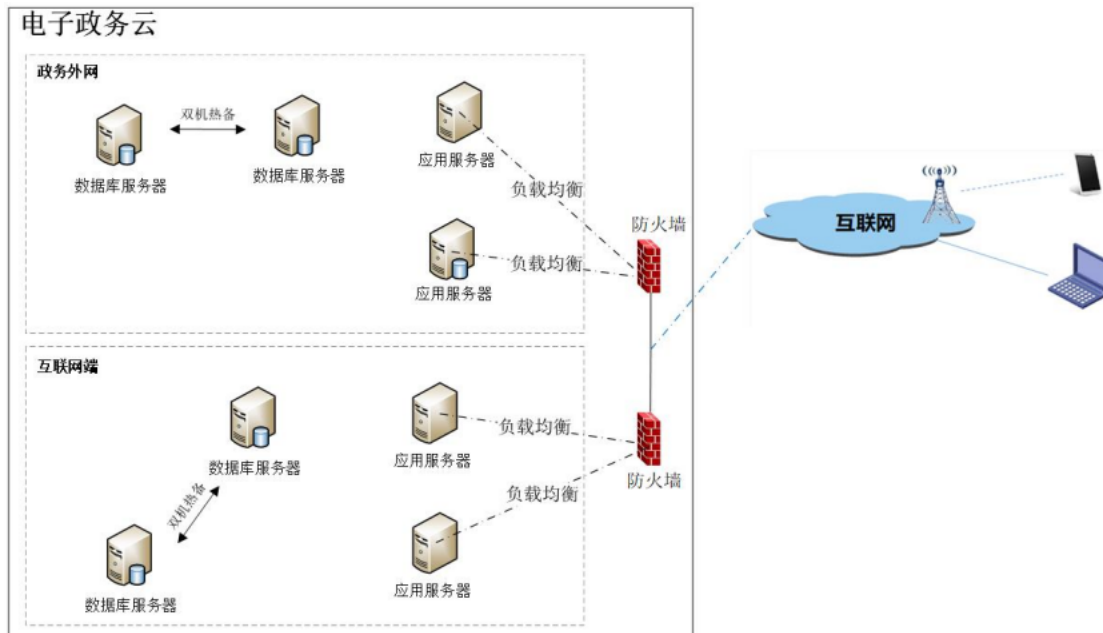


图5- 12 本期项目系统部署图

平台同时部署在政务外网端和互联网端。互联网端和政务外网端分别配置两台应用服务器和两台数据库服务器，并均应用负载均衡。数据库服务器之间则采用双机热备方式，防止当一台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可以由另一台服务器承担服务任务，从而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保证系统能持续提供服务服务器及网络部署环境要求，部署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办公内网，服务器按功能规划分离，并能易扩展。

硬件部署

本项目不涉及硬件部署。

系统和数据迁移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运行维护方案

项目建成后由中标单位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运行管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单位内部有关系统运行的工作。承建单位提供3年的维保服务，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行和维护管理。

运维管理规范

1.1.1.150. 运维人员行为规范

运维人员行为规范包括如下几方面内容：

- (1) 遵守各项规定以及约定俗成的条例，遵守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 (2) 不互相推诿与抱怨，正直诚信，言行有礼，尊重他人，团结协作；
- (3) 语气温和，音量适中，严禁大声喧哗；
- (4) 对用户的任何服务请求，运维人员必须及时予以响应，并详细记录，按照要求及时给予反馈和汇报；
- (5) 严守建设单位的工作秘密，不打听、不传言、不猜忌；
- (6) 尊重建设单位的工作习惯和方式，按照建设单位的工作习惯和工作方式调整自己的工作方式和方法。

1.1.1.151. 运维技术规范

项目运维管理过程中建立的技术规范，主要包含：

(1) 以各系统或平台（应用系统、应用支撑平台、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系统相关设备）正常运转为第一目标。

(2) 日常维护与排除故障并重。

(3) 独立解决问题为主，请求技术支持为辅。

(4) 定期检查各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优化日常维护工作程序。

(5) 及时对应用系统及其运行环境中发生的问题进行响应。

(6) 对定期运维工作建档，进行详细记录，形成运维手册，记录运维时各系统状态。

(7) 对出现的各种问题详细记录，问题解决后要详细说明问题的解决方法。

运维服务内容

为长期支持本项目所有的软件平台，承建单位需为本项目提供针对性的项目维护。

1.1.1.152. 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主要是针对系统操作人员在日常业务办理中，因为操作错误所引起的系统错误进行维护；以及对系统在开发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遗留的bug进行修正；日常维护的内容包括：

(1) 软件平台及硬件设备故障

- (2) 日常数据备份
- (3) 应用系统缺陷修复
- (4) 用户日常操作培训

1.1.1.153. 运行管理单位

项目运维管理单位的主要信息，包括：

(1) 选择运维管理方式：外包；外包单位必须能够为运维提供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保证在运维的过程中该系统不中断，数据传输不中断，不影响系统的使用。

运维管理单位名称：按照省信息化建设要求，新建信息化项目，三年免维护，即建设单位提供三年免维护承诺和售后服务。

从第四年开始，按照省信息化建设要求，提供有偿运维服务。

(2) 运维管理单位的运维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 对项目采集的数据需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传输链路、设备和平台运行等的稳定性；

2) 与现有系统对接的业务功能的稳定可靠，确保用户可高效完成业务的查询、更新、问题上报等核心业务操作；

3) 提供查询功能，满足实时性、准确性、直观性的特点，操作上简单易用。

1.1.1.1.167. 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主要是针对系统操作人员在日常业务办理中，因为操作错

误所引起的系统错误进行维护；以及对系统在开发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遗留的bug进行修正；日常维护的内容包括：

- (1) 软件平台及硬件设备故障
- (2) 日常数据备份
- (3) 应用系统缺陷修复
- (4) 用户日常操作培训
- (5) 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

1.1.1.1.168. 电话维护

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对一些可以通过电话指导解决问题的服务请求（如：咨询指导），通过电话及时实施服务，以尽快解决用户提出的要求。

响应时间：20分钟内响应。

1.1.1.1.169. 远程维护

针对软件平台，建立远程维护通道，通过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

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

1.1.1.1.170. 应急性维护

根据用户所请求应急服务内容的不同和系统所发生的不同问题，承建单位为应急维护提供：电话维护、远程维护和现场维护方式。

- (1) 电话服务响应时间：20分钟内响应
- (2) 远程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

(3)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个日历日内响应

1.1.1.1.171. 优化性维护

系统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随着业务的扩展，数据量的增加，系统性能有所下降在所难免。此时，需要对系统进行整体的性能优化，以保证系统高性能的稳定运行。系统优化是一个综合性服务，包括了以下内容：

- (1) 主机性能优化
- (2) 操作系统优化
- (3) 数据仓库系统优化

1.1.1.1.172. 定期巡检

定期巡检是为用户提供的一项主动服务，也是一项预防性服务。为用户建立用户档案，详细记录服务情况，对每次服务进行追踪；定制巡检计划，按计划定期为系统进行综合性的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

1.1.1.1.173. 事故分析服务

承建单位在每一次故障排除或常规检查之后，都将做详细的记载，提交用户存档；对每一次故障均做出详细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并以此为用户提供系统维护资料和数据，及时给出适当建议。

1.1.1.1.174. 系统完善性维护

在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多种原因,需要增加对应用系统功能,或对已有的功能进行改善。为满足此类需求,对应用系统进行完善性维护。

为保证应用系统版本的一致性,此类完善性维护,不在用户现场完成;由维护人员接受用户请求后,将应用系统的完善需求提交给项目实施组进行统一的产品完善后,再部署到用户服务器上。项目实施组需配备技术力量强,熟悉本产品、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对本产品进行统一的维护、测试,既保证了平台版本的一致性,也保证了平台设计的整体性,和应用系统的高性能,为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打下良好基础。

1.1.1.1.175. 技术咨询

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解答;对于所提出的相关技术问题。响应时间:1个日历日。

运维服务提供方式

(1) 系统开发、试运行期间服务方式

现场驻场服务保障:配备技术人员驻场,负责开发以及系统优化,主要包括系统开发期间数据采集与清洗处理,试运行期间的系统优化,针对拓展板块使用部门的数据结构化,以及随时给各使用部门提供使用现场支持和答疑

(2) 系统运行期间

- ◇ 电话支持
- ◇ 远程协助
- ◇ 定期巡检
- ◇ 应急响应

运维服务工作量估算

运行维护费主要包括定制软件开发维护费、系统运行维护费等费用，运行维护费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具体核算，硬件设备维护费因采用提供云平台服务不产生运维费用。

每年运维费用预估为软件费用的6%。

应急措施

(1) 突发事件的前提条件

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分为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网络故障事件、软件系统故障事件、灾难性事情、其他事件等八类事件。一般来说，突发事件发生原因主要有：服务器设备硬件故障、服务器软件系统故障、业务系统平台故障而无法正常访问、黑客攻击等。

(2) 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

在故障发生后立即查看服务器系统状态，如果是系统软件出现故障，并且能进入系统，且可以清晰定位故障原因，并可以立即排除，那么立即进行排除。如果估计在1小时之内都不能定位故障原因，那么报告客户经理和客户，同时联系厂商及技术支持协助排除，或根据技术支持的建议进行重新安装操作系统和应用系

统。排除操作系统故障的方法, 检查操作系统进程是否都正常, 有无非法进程, 操作系统文件有无损坏丢失, 是否受到病毒和木马程序侵害, 黑客攻击。

如果不是操作系统故障, 应该对应用系统进行仔细检查, 检查方法, 查看应用系统代码和数据是否被破坏, 损坏, 丢失, 如果丢失, 从正确的备份进行恢复。

(3) 突发事件的职责分工

协调人员: 负责整体技术把控、技术支持及开发人员临时紧急调配。

网络管理人员: 负责域名及域名解析相关事宜。

(4) 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

- 操作系统和相关配置及时备份。
- 相关应用系统及数据及时备份。
- 必要的情况下准备启用备用域名。

运维服务质量与考核

1. 全年系统可靠性达99.9%也就是故障时间不超过
(1-99.9%)*365*24=8.76小时。
2. 系统出现问题, 运维人员响应时间在0.5小时。
3. 7*24小时服务时间。
4. 定期巡检系统, 预先排除可能的故障。

试运行方案

本项目初验整改验收合格后，即进入项目系统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目的

试运行目的通过既定时间段的试运行，全面考察项目建设成果。并通过试运行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平稳地移交给运行管理部门。

通过实际运行中系统功能与性能的全面考核，来检验系统在长期运行中的整体稳定性和可靠性。

1.1.1.154. 系统功能、性能与稳定性考核

- (1) 系统功能及性能的实际应用考核；
- (2) 系统应用软件、软件支撑平台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靠性；
- (3) 系统主要硬件设备、辅助设备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靠性；
- (4) 数据库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靠性；
- (5) 检测数据的长期准确性和完整性；
- (6) 系统长期安全性能；
- (7) 网络连接的可靠性。

1.1.1.155. 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1) 在各种工况条件下，特别是在局部故障或个别设备故障时，系统整体功能的正确性；

(2) 各种环境、工况条件下，对设备的安全保护性能和系统的工作性能；

(3) 各种环境、工况条件下, 远程控制功能在实际操作中的安全性能。

1.1.1.156. 检验系统实际应用效果和应用功能的完善

- (1) 系统运行检测数据在管理中的应用;
- (2) 系统数据实时更新能力的应用;
- (3) 系统实时管理能力的应用;
- (4) 各类报表的应用;
- (5) 其它应用。

1.1.1.157. 管理体制, 完善运行操作、系统维护规范

- (1) 建立专责管理队伍;
- (2) 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
- (3) 建立健全系统日常维护规范;

试运行期间, 主要工作有: 安排人员培训, 并进行实际操作; 对系统进行日常操作, 并予以记录; 对系统发生的问题, 分重点分层次地予以解决, 并由此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发现并总结系统运行中的管理和维护问题, 总结经验, 以便系统正常运行时参考。

试运行的准备

为了项目试运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以试运行与操作培训相结合的原则, 在试运行期间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工作。

1.1.1.158. 完成系统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

- (1) 完成系统日常操作、故障警报处理、应急处理、系统软

硬件维护和中心端设备巡检等培训；

(2) 具备经考核合格的日常操作和维护人员上岗。

1.1.1.159. 建立系统运行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

(1) 规范管理队伍；

(2) 建立日常运行工作制度草案

(3) 建立日常操作、故障处理、警报处理、应急处理操作规程（草案）；

(4) 建立日常设备巡检制度，制定各项巡检、复核内容；

(5) 制定系统管理和维护规范；

(6) 制定日常运行报表生成内容、时间间隔。

1.1.1.160. 组织规范好试运行

在试运行的时间段建立规范的可操作的试运行记录内容，制定试运行使用反馈信息记录表格，安排合理的记录周期和检修周期。

1.1.1.161. 系统培训管理

为了保障系统的正常试运行，应针对系统各应用模块，结合今后系统使用、管理的实际需要，对使用人员、管理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培训应能使受训的相关业务人员能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方法，并能进行简单的维护操作。

试运行时间

初步确定项目相关系统试运行时间为90天（可按实际情况适当

延长或缩短试运行时间），项目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项目试运行。

试运行制度

由于试运行的时间是正常检测时间，所以实现试运行需要有固定的人员安排、可操作的规章制度、实际的记录内容、以及问题处理流程和方法。

1.1.1.162. 职责划分

试运行期间，要合理组织好参加试用的业务人员，同时业务人员需要积极配合试运行工作，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建议要及时反馈给承建单位，承建单位需对反馈的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各方在试运行中的责任：

建设单位：进行组织、调度、安排实施、反馈试用情况。

承建单位：具体准备试运行的资料等条件，协助建设单位的工作，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完善整个系统。

1.1.1.163. 技术故障应急管理

一般问题（如系统运行故障，局部网络问题等）由承建单位当时指导解决（电话或现场）；重大问题（断纤、系统崩溃等）由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协调解决。

编号	功能模块	功能一级子模块	功能二级子模块	功能点计数项名称
1	海南商事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改造	登记页面改造	设立登记页面改造	基本信息
2				基本信息新增
3				基本信息修改
4				基本信息暂存
5				基本信息查看
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信息
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信息
8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信息
9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信息
10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信息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信息
12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信息
13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15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
16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信息
1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信息填报
18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信息填报
19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信息填报
20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信息填报
2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信息填报
2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信息填报
23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信息填报
24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填报
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填报
26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填报
27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信息填报
2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信息暂存
29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信息暂存
30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信息暂存
31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信息暂存
32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信息暂存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信息暂存
34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信息暂存
35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暂存
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暂存
37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暂存
38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信息暂存
3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信息暂存
4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信息查看
4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信息查看
4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信息查看
43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信息查看
4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信息查看
45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信息查看
46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查看
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查看
48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查看
49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信息查看
50			填报事项必填设置
51			自主公示事项公示选择
52			经营范围信息
53			许可经营项目添加
54			一般经营项目添加
55			经营范围信息查看
56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
57			历史商事登记联络员信息查看
58			市场主体联络员信息填报
59			联络员信息同步至自主公示系统
60			公示系统联络员信息同步至海南e登记系统
61			领取方式信息
62			领取方式信息填写
63			领取方式信息暂存
64			领取方式信息查看
65			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修改
66		变更(备案)登记页面改造	变更事项页面信息
67			变更事项页面信息修改
68			变更事项页面信息查看
6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信息
7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信息修改
7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查看
72			经营范围变更页面信息相关行业推荐信息
73			经营范围变更页面信息相关行业推荐修改

74			经营范围变更页面信息相关行业推荐查看
75			经营范围变更页面信息主题模式推荐
76			经营范围变更页面信息主题模式推荐修改
77			经营范围变更页面信息主题模式推荐查看
78			经营范围变更页面信息全部模式
79			经营范围变更页面信息全部模式修改
80			经营范围变更页面信息全部模式查看
81	新增自主 公示事项 变更模块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 变更入口	自主公示事项变更入口信息
82		拟变更市场主体选 择	市场主体信息获取
83		变更事项选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信息
84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变更事项信息
8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变更事项信息
8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事项信息
87		变更事项填写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人员变更信息
88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更信息修改
89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更信息删除
90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更信息查看
91			公司董事董事会变更信息
92			公司董事董事会变更信息修改
93			公司董事董事会变更信息删除
94			公司董事董事会变更信息查看
95			委托代理人信息
96			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修改
97			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查看
98			公司监事监事会变更信息修改
99			公司监事监事会变更信息删除
100			公司监事监事会变更信息查看
101			公司高管职务修改信息
102			公司高管职务修改信息修改
103			公司高管职务修改信息删除
104			公司高管职务修改信息查看
105			公司高管任职信息
106			公司高管任职信息修改
107			公司高管任职信息删除
108			公司高管任职信息查看
109			高管变更关联性校验
110			高管与法定代表人关联性校验
111			联络员变更信息
112			联络员变更信息修改
113			联络员变更信息导入

114			联络员变更信息查看
115			联络员信息填报提示
116			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变更信息
117			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变更信息修改
118			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变更信息导入
119			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变更信息查看
120			联络员信息填报提示
12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信息
12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信息修改
12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信息删除
12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信息查看
125		实名认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名认证
126			联络员实名认证
127			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实名认证
128	章程模板 改造	章程模板内容变更	内资一人有限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29			内资一人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30			内资一人有限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31			内资一人有限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32			内资多股东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33			内资多股东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34			内资多股东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35			内资多股东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36			国有独资章程信息
137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
138			普通合伙协议信息
139			有限合伙协议信息
140			特殊合伙协议信息
141			农合不设理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42			农合不设理事会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43			农合设理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44			农合设理事会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45			外商独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46			外商独资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47			外商独资有限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48			外商独资有限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49			外商合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50			外商合资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51			外商合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52			外商合资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53			中外合作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54			中外合作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55			中外合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56			中外合资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信息
157			股东决定信息
158			股东会决议信息
159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信息
160			成员大会纪要信息
161			董事会决议信息
162			理事会决议信息
163			监事会决议信息
164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纪要信息
165			经理聘任书/经理任职书信息
166			董事长任职书信息
167			任命书信息
168			法定代表人任职书信息
169			章程修正案信息
170		章程模板调用	内资一人有限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71			内资一人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72			内资一人有限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73			内资一人有限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74			内资多股东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75			内资多股东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76			内资多股东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77			内资多股东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78			国有独资章程模板调用
179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模板调用
180			普通合伙协议模板调用
181			有限合伙协议模板调用
182			特殊合伙协议模板调用
183			农合不设理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84			农合不设理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85			农合设理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86			农合设理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87			外商独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88			外商独资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89			外商独资有限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90			外商独资有限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91			外商合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92			外商合资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93			外商合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94			外商合资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95			中外合作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96			中外合作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97			中外合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98			中外合资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199			股东决定模板调用
200			股东会决议模板调用
201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模板调用
202			成员大会纪要模板调用
203			董事会决议模板调用
204			理事会决议模板调用
205			监事会决议模板调用
206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纪要模板调用
207			经理聘任书/经理任职书模板调用
208			董事长任职书模板调用
209			任命书模板调用
210			法定代表人任职书模板调用
211			章程修正案模板调用
212	登记申请书模板改造	申请书模板内容变更	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
213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
214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
21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
21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
217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
218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
219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
22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
221			申请书模板调用
222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223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22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22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226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227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22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229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230	登记事先告知、承诺改造	改造承诺书范围	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信息
231			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信息
232			名称自主申报名称授权文件信息
233			名称自主申报名称授权文件新增
234			名称自主申报名称授权文件修改

235				名称自主申报名称授权文件删除
236				名称自主申报名称授权文件查看
237				设立登记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承诺书信息
238				设立登记负面清单承诺书
239				设立登记证照分离告知书信息
240				设立登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信息
241				变更（备案）登记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承诺书信息
242				变更（备案）登记证照分离告知书信息
243				变更（备案）登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信息
244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信息
245		告知、承诺内容在线阅读		设立登记是否展示承诺内容校验
246				设立登记承诺内容展示
247				变更（备案）登记是否展示承诺内容校验
248				变更（备案）登记承诺内容展示
249		告知、承诺内容勾选		设立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
250				设立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新增
251				设立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修改
252				设立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删除
253				设立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查看
254				设立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校验
255				变更（备案）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
256				变更（备案）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新增
257				变更（备案）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修改
258				变更（备案）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删除
259				变更（备案）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查看
260				变更（备案）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校验
261	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	自然人经营者常住校验		网络经营场所的自然人经营者信息海南常住居民校验
262				网络经营场所的自然人经营者信息海南常住居民校验提示
263		网络经营场所真实性校验		办理网络经营场所的网络经营场所信息真实性校验
264				办理网络经营场所的网络经营场所信息真实性校验提示
265	同一地址转注册专员审查改造	校验内容		校验内容
266				校验内容新增
267				校验内容修改
268	审批限制	审批限制		审批限制
269				审批限制新增
270				审批限制修改
271	新增“集中	“集中办公”对象住		“集中办公”对象住所信息

272	办公区”服务专区	所信息查询	“集中办公”对象住所信息查询	
273		“集中办公”对象住所申请确认	“集中办公”对象住所申请信息	
274			“集中办公”对象住所申请信息确认	
275			“集中办公”对象住所申请协议上传	
276			待确认“集中办公”对象住所申请信息查看	
277		“集中办公”对象住所临期提醒	“集中办公”对象住所临期提醒	
278			“集中办公”对象住所临期提醒查看	
279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服务专区	住所托管机构报备	住所托管机构商事主体类型即时校验
280	住所托管机构商事主体类型即时校验提示			
281	住所托管机构补充信息			
282	住所托管机构补充信息新增			
283	住所托管机构补充信息修改			
284	住所托管机构补充信息删除			
285	住所托管机构补充信息查看			
286	住所托管机构服务终止申请			住所托管机构服务终止申请填报信息
287			住所托管机构服务终止申请填报信息新增	
288			住所托管机构服务终止申请填报信息修改	
289			住所托管机构服务终止申请填报信息删除	
290			住所托管机构服务终止申请填报信息查看	
291			住所托管机构终止校验	
292			住所托管机构终止校验提示	
293	托管对象住所信息查询		托管对象住所信息	
294			托管对象住所信息查询	
295	托管对象住所申请确认		住所托管申请信息	
296			住所托管申请信息查看	
297			住所托管申请协议上传	
298			住所托管申请确认	
299			住所托管关系校验	
300	托管对象住所临期提醒		托管对象住所临期校验	
301			托管对象住所临期校验提醒展示	
302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		“集中办公区”住所登记改造	“集中办公”市场主体类型校验
303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
304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新增
305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修改
306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查询
307				“集中办公”承诺信息展示
308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确认结果
309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确认结果提示
310				“集中办公”办件标记
311				“集中办公”办件信息推送
312		住所托管登记改造	住所托管市场主体类型校验	
313	住所托管市场主体行业类型校验			

314				托管住所申请信息
315				托管住所申请信息新增
316				托管住所申请信息修改
317				托管住所申请信息查询
318				住所托管承诺信息展示
319				住所托管申请确认结果
320				住所托管申请确认结果提示
321				住所托管办件标记
322				住所托管办件信息推送
323				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设立校验
324		设立集中办公区地址库校验		
325		设立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标记		
326		设立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审批限制		
327		设立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提示		
328		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设立校验		设立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查询
329				设立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校验
330				设立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标记
331				设立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审批限制
332				设立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提示
333		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变更登记校验		变更登记集中办公区地址库对接
334				变更登记集中办公区地址库校验
335				变更登记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标记
336	变更登记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审批限制			
337	变更登记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提示			
338	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变更登记校验		变更登记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查询	
339			变更登记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校验	
340			变更登记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标记	
341			变更登记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审批限制	
342			变更登记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提示	
343	新增中介机构服务专区	新增“中介代理”入口	新增“中介代理”入口	
344			新增中介机构服务专区页面	
345		中介机构资格申请		中介机构信息
346				中介机构信息新增
347				中介机构信息修改
348				中介机构信息删除
349				中介机构信息查看
350				中介机构信息自动检索功能
351				调用中介机构审批接口推送中介机构申请信息
352				接收中介机构审批接口获取审批结果
353				中介机构审批结果信息
354				中介机构审批结果信息展示
355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356			添加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新增
357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修改
358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暂存
359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查看
360			中介机构信息查询	中介机构名下从业人员查询功能
361				从业人员所办业务信息
362				从业人员所办业务信息查看
363				中介机构代理主体查询功能
364				中介机构代理主体信息
365				中介机构代理主体信息查看
366	新增中介 人员身份 判定	中介人员身份初步 判定及提示		中介人员初步判定规则
367				中介人员判定规则编辑
368				中介人员初步判定提示信息
369				中介人员初步判定提示信息展示
370		办件标记及监管		疑似中介人员办件信息
371				登记信息推送
372	材料清单 提交改造	设立登记材料清单 罗列显示及提示		设立登记材料清单信息
373				设立登记材料清单信息罗列显示及提示
374		变更登记材料清单 罗列显示及提示		变更登记材料清单信息
375				变更登记材料清单信息罗列显示及提示
376		注销登记材料清单 罗列显示及提示		注销登记材料清单信息
377				注销登记材料清单信息罗列显示及提示
378	注册资本 校验改造	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校验改造		设立登记注册资本校验改造
379				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人民币校验信息展示
380				设立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
381				设立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新增
382				设立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修改
383				设立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删除
384				设立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查看
385		变更注册资本登记 校验改造		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人民币校验
386				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人民币校验信息展示
387				变更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
388				变更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新增
389				变更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修改
390				变更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删除
391				变更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查看
392	已办业务 审核环节 提示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 提示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市场监管局电话号码获取
393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市场监管局电话号码获取展示
394	材料规范 及文书模 板公布	材料清单		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展示
395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展示

396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展示
39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展示
398			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展示
399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展示
400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展示
40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展示
402			个体工商户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展示
40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展示
404			其他业务申请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展示
405			公司合并、分立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展示
406			证照管理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展示
407			股权出质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展示
408			歇业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展示
409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及要求展示
410		文书模板	申请书模板信息
411			申请书模板信息新增
412			申请书模板信息修改
413			申请书模板信息删除
414			申请书模板信息下载
415			章程及决议模板信息
416			章程及决议模板信息新增
417			章程及决议模板信息修改
418			章程及决议模板信息删除
419			章程及决议模板信息下载
420			企业名称保留单模板信息
421			企业名称保留单模板信息新增
422			企业名称保留单模板信息修改
423			企业名称保留单模板信息删除
424			企业名称保留单模板信息下载
425			承诺书模板信息
426			承诺书模板信息新增
427			承诺书模板信息修改
428			承诺书模板信息删除
429			承诺书模板信息下载
430			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模板信息
431			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模板信息新增
432			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模板信息修改
433			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模板信息删除

434				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模板信息下载		
435				住所使用证明模板信息		
436				住所使用证明模板信息新增		
437				住所使用证明模板信息修改		
438				住所使用证明模板信息删除		
439				住所使用证明模板信息下载		
440		操作指引 改造	栏目名称更改		栏目名称更改	
441					操作手册	
442			操作手册信息新增			
443			操作手册信息修改			
444			操作手册信息删除			
445			操作手册信息下载			
446			视频指引			
447					视频指引信息新增	
448					视频指引信息修改	
449					视频指引信息删除	
450					视频指引信息下载	
451			综合业务 管理系统改 造	登记审批 改造	登记审批改造	市场主体登记设立登记受理信息
452						市场主体登记设立登记审核信息
453						市场主体登记变更（备案）登记受理信息
454	市场主体登记变更（备案）登记审核信息					
455	市场主体登记注销登记受理信息					
456	市场主体登记注销登记审核信息					
457	市场主体登记简易注销登记受理信息					
458	市场主体登记简易注销登记审核信息					
459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核表信息					
460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信息					
461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信息					
462	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信息					
463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核表信息					
464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信息					
465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审核表信息					
466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信息					
467	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信息					
468	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信息					
469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信息					
47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核表信息					
47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信息					
472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					

			信息
47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信息
474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外网申请书查看
475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76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7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7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79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80			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81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8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8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84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85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86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8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8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89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90			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91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9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9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494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审核表生成
495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496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49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49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499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500			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501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50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50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504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05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06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0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0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09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10				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11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1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1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14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生成
515				分支机构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生成
516				个体工商户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生成
51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生成
51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生成
519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生成
520				分支机构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生成
521				个体工商户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生成
52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生成
52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生成
524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生成
525				分支机构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生成
526				个体工商户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生成
52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生成
52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生成
529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30				分支机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31				个体工商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3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3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534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35				分支机构股权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36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3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3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39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40				分支机构股权设立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4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4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4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44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45				分支机构股权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46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4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4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49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50				分支机构股权变更（备案）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51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5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5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54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55				分支机构股权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56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5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5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59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60			分支机构股权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61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6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6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64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65			分支机构股权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66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6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6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569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70			分支机构股权简易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71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7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7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审批通过并推送到外网
574	登记事项 自主公示 改造	登记受理页面事项 分类采集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75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76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7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7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79			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580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81			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82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8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84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85			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586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87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88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89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90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91			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59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93			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94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9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96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采集
597		自主公示事项推送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598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599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00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01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02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03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04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05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06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07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08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分支机构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09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10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11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12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13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14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15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16			与公示系统对接并推送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自主公示信息
617	营业执照模板调整	常规营业执照模板	A(公司)营业执照模板调整
618			B(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模板调整
619			C(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模板调整
620			D(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模板调整
621			E(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模板调整
622			F(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模板调整
623			G(内资非法人企业、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内资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营业执照模板调整
624		H(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模板调整	
625		“集中办公区”营业执照模板	A(公司)营业执照取值逻辑调整
626			B(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值逻辑调整
627			C(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取值逻辑调整
628			D(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取值逻辑调整
629			E(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取值逻辑调整
630			F(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取值逻辑调整
631	G(内资非法人企业、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内资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营业执照		

				取值逻辑调整
632				H(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取值逻辑调整
633	营业执照 二维码加 载信息调 整	登记信息加载调整	A(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加载调整	
634			B(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加载调整	
635			C(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加载调整	
636			D(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加载调整	
637			E(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加载调整	
638			F(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加载调整	
639			G(内资非法人企业、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内资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加载调整	
			H(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加载调整	
640		行政许可信息加载调整	A(公司)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展示	
641			B(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展示	
642			C(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展示	
643			D(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展示	
644			E(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展示	
645			F(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展示	
646	G(内资非法人企业、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内资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展示			
	H(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展示			
647	新增“集中办公区”机构管理	“集中办公区”机构备案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方式、登记日期等相关信息	
649			根据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自动带出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方式、登记日期等相关信息	
650			机构补充信息,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等录入	
651		办公住所详细地址信息		
652		办公住所详细地址信息补录		
653		“集中办公区”机构	住所所在区划查询	
654				

655	新增住所 托管机构 管理	住所查询	住所详细信息查询	
656			“集中办公区”机构查询	
657			备案时间查询	
658			“集中办公”对象查 询	查询所有登记集中办公住所的市场主体信息
659				查询“集中办公区”机构、联络员姓名、联络员 联系电话
660				协议期限、协议电子版本等信息
661				查询协议期限、协议电子版本等
662				协议电子版本在线查看
663			“集中办公区”机构 服务暂停	工作人员暂停该机构服务
664				暂停业务校验
665			“集中办公区”机构 登记限制	变更（备案）登记关于“集中办公”机构的校验
666			住所托管机构审核	住所托管机构资格的市场主体信息
667				住所托管机构资格的市场主体信息展示
668		住所托管机构资格申请审核		
669		住所托管机构资格终止信息		
670		住所托管机构资格终止审核		
671		机构名下有无托管对象查询		
672		住所托管机构查询	按辖区查询所有住所托管机构信息	
673			按时间查询所有住所托管机构信息	
674			按机构类型查询所有住所托管机构信息	
675			按托管状态查询所有住所托管机构信息	
676			查询住所托管机构联系人信息	
677			查询所有住所托管对象数量信息	
678			查询所有住所托管对象基本信息	
679		住所托管服务限制 及自主公示	筛选出要暂停住所托管机构	
680			暂停住所托管机构托管服务	
681			录入暂停原因	
682			登记页面限制暂停状态机构住所托管服务的选择	
683			暂停服务信息	
684			推送暂停服务信息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海南）	
685			接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反馈的 信息	
686			查询住所托管对象联络员信息	
687	短信信息模板			
688	维护短信提示信息的模板			
689	给被暂停托管服务的住所托管机构发短信			
690	系统筛选出要恢复住所托管机构			
691	录入恢复原因			
692	住所托管服务恢复			

693			住所托管机构登记业务限制	变更（备案）登记关于“住所托管机构”机构的校验	
694	新增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代理登记管理	中介机构管理		中介代理的机构信息	
695				中介代理的机构信息展示	
696				中介代理的机构信息审核	
697				审核通过的中介机构信息查询	
698		中介从业人员管理		中介从业人员信息	
699				中介从业人员信息单个审核	
700				中介从业人员信息批量审核	
701				查看需审核的从业人员相关信息	
702				更改中介从业人员执业状态	
703				中介从业人员信息查询	
704		虚假登记中介机构标记		中介从业人员办件情况查询	
705				中介机构信息查询	
706				标记虚假登记中介机构	
707				限制从业人员不允许办理设立登记业务	
708				限制过程中的办件不允许提交	
709				正在审核的办件进行“虚假登记代理机构”的标记	
710				停止代理登记服务信息	
711				推送停止代理登记服务信息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712				接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反馈的信息	
713				限制从业人员作为经办人办理任何登记业务	
714		新增出资异常校验	实缴出资信息获取		公示的实缴出资信息
715					提供接口接受国家公示系统提交的实缴出资信息
716			出资异常校验		设立登记内资公司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额信息校验
717					设立登记外资公司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额信息校验
718	设立登记农合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额信息校验				
719	变更（备案）登记内资公司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额信息校验				
720	变更（备案）登记外资公司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额信息校验				
721	变更（备案）登记农合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额信息校验				
722	设立登记内资公司认缴出资日期和实缴出资日期校验				
723	设立登记外资公司认缴出资日期和实缴出资日期校验				
724	设立登记农合认缴出资日期和实缴出资日期校验				

725				变更（备案）登记内资公司认缴出资日期和实缴出资日期校验	
726				变更（备案）登记外资公司认缴出资日期和实缴出资日期校验	
727				变更（备案）登记农合认缴出资日期和实缴出资日期校验	
728				设立登记内资公司认缴出资方式和实缴出资方式校验	
729				设立登记外资公司认缴出资方式和实缴出资方式校验	
730				设立登记农合认缴出资方式和实缴出资方式校验	
731				变更（备案）登记内资公司认缴出资方式和实缴出资方式校验	
732				变更（备案）登记外资公司认缴出资方式和实缴出资方式校验	
733				变更（备案）登记农合认缴出资方式和实缴出资方式校验	
734			出资异常信息展示	设立登记股东出资异常校验信息标记	
735				设立登记股东出资异常校验信息展示	
736				变更（备案）登记股东出资异常校验信息标记	
737				变更（备案）登记股东出资异常校验信息展示	
738			列异载入事由改造	经营异常名录载入事由配置	
739				查询经营异常名录载入事由	
740		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改造	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改造	查询出未自主公示的企业信息	
741					未自主公示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写入列入信息
742					未自主公示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写入列入审核
743					未自主公示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生成列入决定书
744					查询出托管到期，但住所仍未变更的企业信息
745					托管到期住所未变更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写入列入信息
746					托管到期住所未变更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写入列入审核
747					托管到期住所未变更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生成列入决定书
748					查询出托管机构被暂停服务，但未在30个自然日内变更住所的企业信息
749					托管服务暂定未变更住所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写入列入信息
750					托管服务暂定未变更住所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写入列入审核

751				托管服务暂定未变更住所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生成列入决定书	
752				查询出“集中办公”的市场主体，协议时间到期，但住所仍未变更的企业信息	
753				集中办公协议到期未变更地址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写入列入信息	
754				集中办公协议到期未变更地址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写入列入审核	
755				集中办公协议到期未变更地址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生成列入决定书	
756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登记限制	登记限制市场主体筛选		查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所有市场主体	
757				特定列异原因市场主体再次筛选查询	
758		登记限制市场主体涉及自然人管理		登记限制市场主体涉及自然人信息	
759				登记限制市场主体涉及自然人的录入	
760		限制规则配置		系统限制规则配置信息	
761				系统限制规则配置信息配置	
762		登记限制执行		设立限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63				变更限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64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管理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管理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信息
765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登记信息
766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新增	
767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修改	
768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查看	
769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管理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信息	
770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登记信息	
771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新增	
772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修改	
773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查看	
774	限制规则配置		审慎增加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配置		
775			设立登记业务配置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配置		
776			变更（备案）登记业务配置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配置		
777	登记限制执行		设立登记申请人委托人校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		
778			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校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		
779			设立登记股东校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		
780			设立登记管理人员校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		

781				设立登记联络员校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	
782				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人委托人校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	
783				变更（备案）登记法定代表人校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	
784				变更（备案）登记股东校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	
785				变更（备案）登记管理人员校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	
786				变更（备案）登记联络员校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	
787		列异登记限制	列异直接责任人登记限制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筛选
788					市场主体的直接责任人信息
789					市场主体的直接责任人信息添加
790					限制规则配置
791					设立限制不能担任市场主体的任何职位
792					变更限制不能担任市场主体的任何职位
793			住所列异变更登记限制		筛选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
794					限制规则配置
795					设立限制不能担任市场主体的任何职位
796					变更限制不能担任市场主体的任何职位
797		新增办件转人工限制	地址疑似虚假驳回办件管理		地址疑似虚假办件信息
798					地址疑似虚假经办人信息
799					地址疑似虚假信息新增
800					地址疑似虚假信息查看
801			限制规则配置		提供查询经办人是否存在虚假驳回办件信息
802					与e登记系统对接接口
803					限制规则配置
804			登记限制执行		新增注册官分配规则信息
805					设立登记业务注册官分配信息
806					设立登记业务提示转人工审核原因
80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	备案、自主公示事项自主公示模块改造		登记事项信息	
808				登记事项查询	
809				备案事项信息	
810				备案事项查询	
811				自主公示事项信息	
812				自主公示事项查询	
813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自主填报模块	自主公示事项填报		自主公示事项信息
814					自主公示事项信息填报
815					自主公示事项信息修改
816					自主公示事项信息删除
817				自主公示事项信息查询	

818	海南e登记APP改造	自主公示事项变更	自主公示事项信息		
819			自主公示事项信息同步		
820			自主公示事项信息查询		
821			高管人员信息修改		
822			高管变更关联性校验		
823			高管与法定代表人关联性校验		
824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修改		
825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填报提示信息		
826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信息同步		
827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基本信息修改		
828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829			自主公示事项变更实名认证		
830			新增联络员一致性确认改造	联络员一致性校验	公示系统联络员信息
831					公示系统联络员信息查询
832		业务系统联络员信息			
833		业务系统联络员信息查询			
834		联络员一致性验证			
835		联络员确认		联络员确认	
836		实名认证		联络员登录实名认证	
837		信息同步		联络员信息同步	
838		重新登录	联络员重新登录信息校验		
839		新增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公示模块	新增公示模块	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公告信息	
840				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公告信息列表查询	
841				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公告信息详情查询	
842		新增暂停服务中介机构公示模块	暂停服务中介机构公示模块	暂停服务中介机构公告信息	
843				暂停服务中介机构公告信息列表查询	
844				暂停服务中介机构公告信息详情查询	
845		海南e登记APP改造	设立登记页面改造	设立基本信息	
846				设立基本信息新增	
847				设立基本信息修改	
848				设立基本信息暂存	
849	设立基本信息查看				
850	设立人员信息信息				
851	设立人员信息页新增				
852	设立人员信息页修改				
853	设立人员信息页暂存				
854	设立人员信息页查看				
855	填报事项必填设置				
856	自主公示事项公示选择				
857	经营范围信息				
858	经营范围信息新增				

859			经营范围信息修改
860			经营范围信息暂存
861			经营范围信息查看
862			联络员事项名称修改
863			联络员信息填报提示
864			联络员信息同步
865			领取方式页面信息
866			领取方式页面信息新增
867			领取方式页面信息修改
868			领取方式页面信息暂存
869			领取方式页面信息查看
870			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修改
871	章程模板 改造	章程模板调用	内资一人有限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72			内资一人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73			内资一人有限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74			内资一人有限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75			内资多股东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76			内资多股东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77			内资多股东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78			内资多股东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79			国有独资章程模板调用
880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模板调用
881			普通合伙协议模板调用
882			有限合伙协议模板调用
883			特殊合伙协议模板调用
884			农合不设理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85			农合不设理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86			农合设理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87			农合设理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88			外商独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89			外商独资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90			外商独资有限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91			外商独资有限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92			外商合资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93			外商合资不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94			外商合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95			外商合资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96			中外合作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97			中外合作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98			中外合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899			中外合资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章程模板调用

900			股东决定模板调用
901			股东会决议模板调用
902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模板调用
903			成员大会纪要模板调用
904			董事会决议模板调用
905			理事会决议模板调用
906			监事会决议模板调用
907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纪要模板调用
908			经理聘任书/经理任职书模板调用
909			董事长任职书模板调用
910			任命书模板调用
911			法定代表人任职书模板调用
912			章程修正案模板调用
887	登记申请书模板改造	申请书模板调用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调用
888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889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890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89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892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893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894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89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模板调用
896			登记事先告知、承诺改造
897	设立登记业务改造		
898	改造承诺书范围	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信息	
899		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信息	
900		名称自主申报名称授权文件	
901		名称自主申报名称授权文件新增	
902		名称自主申报名称授权文件修改	
903		名称自主申报名称授权文件删除	
904		名称自主申报名称授权文件查看	
905		设立登记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承诺书信息	
906		设立登记负面清单承诺书	
907		设立登记证照分离告知信息	
908	设立登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信息		
909	告知、承诺内容在线阅读	设立登记是否展示承诺内容校验	
910		设立登记承诺内容展示	
911	告知、承诺内容勾选	设立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	
912		设立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新增	
913		设立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修改	

914				设立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删除	
915				设立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查看	
916				设立登记承诺内容勾选信息校验	
917	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	自然人经营者常住校验		网络经营场所的自然人经营者信息海南常住居民校验	
918				网络经营场所的自然人经营者信息海南常住居民校验提示	
919		网络经营场所真实性校验		办理网络经营场所的网络经营场所信息真实性校验	
920				办理网络经营场所的网络经营场所信息真实性校验提示	
921		同一地址转注册专员审查改造	校验内容		校验内容
922					校验内容新增
923	校验内容修改				
924	校验内容删除				
925	审批限制			审批限制	
926				审批限制新增	
927				审批限制修改	
928				审批限制删除	
929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	“集中办公区”住所登记改造		“集中办公”市场主体类型校验	
930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	
931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填写	
932				“集中办公”承诺信息展示	
933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确认结果	
934				“集中办公”住所申请确认结果提示	
935				“集中办公”办件标记	
936				“集中办公”办件信息推送	
937		住所托管登记改造		住所托管市场主体类型校验	
938				住所托管市场主体行业类型校验	
939				托管住所申请信息	
940				托管住所申请信息填写	
941				住所托管承诺信息展示	
942				住所托管申请确认结果	
943				住所托管申请确认结果提示	
944				住所托管办件标记	
945				住所托管办件信息推送	
946				新增相似住所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规则	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设立校验
947	设立集中办公区地址库校验				
948	设立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标记				
949	设立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审批限制				
950	设立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提示				
951	住所托管机构相似	设立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查询			

952			地址设立校验	设立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校验	
953				设立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标记	
954				设立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审批限制	
955				设立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提示	
956			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变更登记校验		变更登记集中办公区地址库对接
957					变更登记集中办公区地址库校验
958					变更登记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标记
959					变更登记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审批限制
960					变更登记集中办公区相似地址提示
961			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变更登记校验		变更登记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查询
962					变更登记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校验
963					变更登记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标记
964					变更登记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审批限制
965					变更登记住所托管机构相似地址提示
966		新增中介人员身份判定及管理	中介人员身份初步判定及提示	中介人员初步判定提示信息	
967				H5页面提示页面海好办适配	
968			办件标记及监管	H5页面提示信息展示	
969				疑似中介人员办件标记	
970			登记信息推送		
971		材料清单提交改造	设立登记材料清单罗列显示及提示	设立登记材料清单信息	
972				设立登记材料清单信息罗列显示及提示	
973		注册资本校验改造	设立登记注册资本校验改造	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人民币校验	
974				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人民币校验信息展示	
975				设立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	
976				设立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新增	
977				设立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修改	
978				设立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删除	
979		设立注册资本转注册官人工审批信息查看			
980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提示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市场监管局电话号码获取	
981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市场监管局电话号码获取展示	
982	注册专员APP改造	登记审批页面改造	登记审核材料查看改造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外网申请书查看	
983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84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8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86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87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88				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89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9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9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9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93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94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9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96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97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98			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999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100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100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外网申请书查看
1002		登记审核表改造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审核表生成
1003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1004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100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1006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生成
1007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1008			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1009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101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101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生成
101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1013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1014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101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1016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1017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1018			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1019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102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102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审核表生成
102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23				分支机构股权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24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2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26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27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28				分支机构股权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29				个体工商户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3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3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备案)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3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33				分支机构股权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34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3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36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37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38				分支机构股权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39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4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104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易注销登记审批签名调整

(2)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通过初步验收；195天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3.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投入运行并通过初验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试运行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5.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采购人所有。

6.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免费运维期从项目最终通过正式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为整体工程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运维期。若软件厂家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期长于合同约定，以厂家约定为准。

2)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小组，在免费运维期内，向招标人提供驻场服务并为市县用户等提供上门指导、操作培训及运行维护服务等。

3) 项目竣工最终验收通过后，进入三年免费运维期。运维期内中标人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其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检查、日常问题处理、数据备份、需求管理、技术交流，以及定期出具运维服务报告、定期进行系统例行巡检、重大问题和故障应急处理等。中标人必须派出至少4名以上工程师驻点维护，并指定一名技术服务经理作为项目的运维负责人，以确保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招标人报告的故障、缺陷，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对系统不稳定的情况，中标人在被告知起24小时内提交分析报告。

4) 在项目免费运维期内如出现影响用户使用的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故障或者发现软件安全漏洞等系统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应在被告知时起24小时内整改并重新部署完毕；其他暂不影响用户使用的系统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修复完毕。系统及软件故障修复完毕，中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及软件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 在项目免费运维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免费升级系统中需要升级或更新的系统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等。

6) 项目免费运维期满后，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运维协议。

但每年的维护费用不得高于本合同价款的10%。

7) 成品软件应提供授权书，授权期限不少于两年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7. 考核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项目建设涉及的硬件采购、软件开发和安装、系统集成、售后维护等工作，并负责把软件部署到相应的环境或者经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环境上，完成软硬件系统测试并向招标人提交软硬件系统测试报告。

2) 中标人完成项目系统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人提出项目初步验收申请。

3)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初步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工作并提交初验整改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整改通知书后，应及时按照招标人要求落实整改。

4) 项目初验整改验收合格后，即进入项目系统试运行阶段。项目试运行期间，招标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系统进行测试和试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或故障，应及时记录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完成整改并做好整改记录。

5) 系统试运行通过的条件为系统无重大故障连续运行1个月以上，如发生重大故障，试运行终止，整改完成后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试运行通过。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 试运行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申请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竣工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

管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正式申请。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不能按期完成，造成工期延误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 本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整体竣工验收，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55号令）及海南省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及时上报招标人和监理审核。

监理服务

(1) 技术要求

1. 监理范围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 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2.1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是监理技术服务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

合实力的最好反映, 所以做好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方案,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和各个节点满足相关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化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运行; 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过程涉及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系统运行等比较复杂、制约因素多的工作内容, 应该成为质量控制的重点; 深化设计方案的确定、开发平台选定, 也要进行充分论证。

要求监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 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 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培训等提出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2.2 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 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 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 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 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

通过对本项目概要设计的分析、研究, 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

有代表性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2.3 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协助用户控制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预算及审计范围内，减少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

以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3.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3.1. 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 1)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 2) 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 3)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 4)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5) 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3.2. 项目质量控制

- 1) 组织措施：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

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

2) 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审核系统总集成方案；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参与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3) 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

监督审查建设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4) 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审查建设方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和软件安装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各项目验收时，应监督项目建设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3.3. 进度协调控制

1) 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2) 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按各子系统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包括系统建设开工、设备的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的编制、试运行等各方面内容，做到既要保证各子系统、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

3) 审查各子系统建设方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对为完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设备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有无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建设方所能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性能复核、计算设备能力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审查建设方提出的设备供应计划能否落实。如发现供应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要求建设方采取应急措施满足系统建设的需求。

4) 系统建设进度的现场检查：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系统建设准备工作的检查，在工程项目或部分工序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要加强检查设备、人员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工程的进行。

5) 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要保证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经常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建设方采取措施，向建设方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

的指令。

3.4. 投资控制

1) 组织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2) 审查设计图纸和文件，审查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技术措施，深入了解设计意图，在保证系统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设计。

3) 严格督促建设方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采购人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及时了解系统建设情况，协调好各方矛盾，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事件严格按合同及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认真进行索赔调解。

3.5.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加快系统建设进度、降低系统建设造价、保证系统建设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建设方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系统建设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1) 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2) 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方按时履约。

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建设方的支付申请。

6) 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7) 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设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应规定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大的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3.6. 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采购人文件、设计图纸和文件、建设方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其中项目管理日志是进行信息管理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项目管理日志主要包括当天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投入的人力和设备运行情况、计划的完成情况、进度情况、停工和返工及窝工情况。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1) 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力求信息管理的高效、迅速、及时和准确，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

3) 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

来文件的存档。

4) 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 整理好会议纪要, 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5) 立足于建设现场, 加强动态信息管理, 对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 做到以文字为基础, 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 督促建设方的人员和设备到位, 促使承包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 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6) 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 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 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7) 监理项目验收时, 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工程的成套资料, 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3.7. 日常监理

1) 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2) 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 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 至少保证2名专职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在现场, 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

3) 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机构, 并提供相关培训;

4) 熟悉了解项目的业务需求,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 参与并协助项目的设计方案交底审核工作;

5)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 并予以贯彻落实;

6)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 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

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7) 与采购方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工程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采购方提出终止合同意见。此外,还应组织定期评审(阶段性评审、里程碑评审、验收评审),对评审结果为优的,提出奖励意见,评审不合格的,则向采购方提出处理意见;

4. 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材料采购、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

4.1. 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建设项目由承包单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任务,工程监理单位在设备/材料采购阶段监理工作主要有: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订货进货验证;

组织到货验收;

鉴定、设备移交等;

4.2. 施工阶段监理

4.2.1 开工前的监理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 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

内容包括设计交底, 了解需求、质量要求, 依据设计招标文件, 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 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 2) 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 5) 审核实施人员: 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 如有变更, 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 6) 审核《软件项目开发计划》。

4.2.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 1) 审批开工申请, 确定开工日期;
- 2) 了解承包商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
-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 4) 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 5) 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 6) 签发开工令。

4.2.3 施工阶段的监理

- 1) 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 2) 协助采购人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 3)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 4)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 5)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6) 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 7)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8)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9) 审查项目变更, 提出监理意见;
- 10)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 提出监理意见;
- 11) 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 12)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4.2.4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1) 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 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4)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 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 进行二次监测;
- 5)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 6)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4.3. 验收阶段监理

4.3.1 验收阶段

-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 检查用户文档;
- 3)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6)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 签署验收报告;
- 7) 审核项目结算;
-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 提出监理意见;
- 9)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 编制监理业务手册, 提交采购人;
- 11)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4.3.2 项目移交阶段

-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施工文档的移交;
- 4) 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4.4. 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 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 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5. 监理工作要求

5.1. 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在施工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一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到甲方现场，且必须在建设期间全程常驻至少一名监理工程师在甲方现场进行监理协调调度。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业主方同意。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5.2. 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方案中要明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5.3. 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 5) 做好项目周报；
- 6) 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5.4. 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合同，投标人应该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同从草案到签署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规范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要求对项目合同进行合理的管理，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6.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 8)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7. 监理依据

1) 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海南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督管理规范；

- 2)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 3)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4) 本工程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商的投标书
 - 5)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 6) 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 7)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 8)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 9)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 10)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11)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8. 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 2) 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 3) 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2)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档案归档。

3.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初步验收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售后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 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6. 考核要求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即为验收

通过。

软件测评

(1)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依据“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相关内容，对本建设项目中的所有软件系统开展软件测评，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软件测试包括：功能性测试、性能测试、易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用户文档。

2. 服务对象

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

3. 服务目标

为保障本项目应用系统平台如期上线，需要对项目应用系统进行系统功能性、性能、易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用户文档等测试，通过软件测评服务项目的实施，应用专业的测评方法、手段和工具，充分发现并及时修复系统缺陷，保障相关应用系统的各个需求都被正确开发实施，功能、性能等各项指标满足设计要求，为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充分发挥建设成效奠定坚实基础。通过采购专业软件测评服务，达成如下总体测试目标：

1) 判定各项目的建设方案、招标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是否实现；

2) 判定各项目的建设是否满足国家、海南省各项政策法规及标准

要求;

3) 验证应用系统建设内容是否达到对应的建设目标, 形成最终的测试总结报告, 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4. 测试原则

为确保本项目组织与实施的严谨性、严密性和严肃性, 投标人应遵循如下原则执行:

1) 公平公正原则, 投标人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 一切以事实为依据, 用客观测试数据说话, 减少人为主观评判;

2) 全面性原则: 投标人应确保测试的范围覆盖业务需求的所有功能点, 包括但不限于正常业务流程验证、异常业务流程验证、各功能合法性验证以及功能逻辑的验证等;

3) 规范化原则: 投标人在进行测试过程中应该采用专业的测试方法, 制定合理的测试计划, 规范的测试过程管理, 确保测试结果正确性、有效性、可预期和可重现, 符合本项目验收的所有要求;

4) 标准化原则: 投标人的测试活动应依据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定开展, 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有更新, 应以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准。本项目测试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 应采用较高标准执行。

5) 回避原则: 投标人承诺不从事与本项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销售、开发、集成及咨询活动; 对本项目的承建方在业务上以及核心技术上不构成竞争关系。

6) 保密原则：投标人承诺对在测试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本项目财务以及技术方案等方面的资料严格保密。

7) 优质服务原则：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试报告符合项目验收的所有要求。

5. 测试依据

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进行相关内容的测试，包括但不限于：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5000.23-2019《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23部分：系统与软件产品质量测量》；

GB/T 25000.2-2018《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2部分：计划与管理》；

GB/T 25000.1-2010《软件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指南》；

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有更新，应以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准。

此外，在测试时，还将依据以下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各个项目招标需求文档；

软件开发合同及合同实施过程文档；

招标人和系统承建方提供的其他相应资料。

6. 测试内容

测评内容应当涉及以下内容：

包括软件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效率性能、维护性、移植性等质量特性测评。以及用户文档、标准符合性的测评。

1) 功能性测试

软件产品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功能的能力。具体内容包括：完备性、正确性、恰当性、互操作性、安全保密性等。

2) 可靠性测试

软件产品维持规定的可靠性级别的能力。按照软件运行剖面对软件进行随机测试的测试方法。具体内容包括：成熟性、容错性、易恢复性等。

3) 易用性测试

软件产品被理解、学习、使用和吸引用户的能力。关注软件使用时是否感觉方便，能否通过简单的操作达到用户的目的，界面是否美观，排版是否合理等。具体内容包括：易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吸引性等。

4) 效率性能测试

软件产品所提供性能的能力。关注在多用户、大并发量的情况下系统是否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主要从吞吐量、点击率、平均事物响应时间、负载下的平均事物响应时间等来进行测试。具体内容包括：时间特性、资源利用率、容量等。

深入了解系统对各种资源的分布与使用情况，确定系统可能存在的性能瓶颈。根据系统目前和将来可能会遇到的用户压力和使用频率来选定本次效率测试的虚拟用户数和检查点。检测系统并发用户、在线用户增加至系统能够承受的最大用户并发数量，同时监控系统资源。

5) 维护性测试

软件产品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修正、改进或软件适应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中的变化。具体内容包括：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易测试性、维护性依从性。

6) 移植性测试

软件产品从一种环境迁移到另外一种环境的能力。具体内容包括：适应性、易安装性、共存性、易替换性、可移植性依从性等。

7) 用户文档测试

用户文档手册一般应包括软件需求说明书、数据要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等，用户文档编写的规范性，具体可参见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其评审重点包括：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程度和易浏览程度。

测试用户文档是否包含使用该软件所必须的信息、所陈述的功

能以及最终用户能调用的功能、可靠性特征及其操作、可能导致数据丢失的系统终止或结束条件、是否给出必要数据的备份和恢复指南、对所有关键功能是否提供完备的细则信息和参考信息等，便于用户使用、操作、维护等。用户文档及相关材料是否有软件实际相符。

8) 标准符合性测试

符合用户手册或者数据交换规范中的数据标准要求，在保证系统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能够方便地与其他的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支持用户手册或者数据交换规范中规定的数据格式等，测试重点为数据格式和分类代码。

数据格式：依据用户手册或者数据交换规范中规定的格式，检查交换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

分类代码：依据用户手册或者数据交换规范中规定的分类代码，检查交换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代码。

7. 测试质量要求

- 1) 测试报告内容及数据要求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 2) 测试服务质量应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 3) 客观评估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系统建设的要求，同时技术评测结果或测试报告必须提交最终用户确认。

8. 测试服务要求

8.1. 功能性测试

软件系统的功能性是指当软件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软件产品提

供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的功能和能力。软件系统功能测试是软件系统质量模型中的最重要的特性, 功能性测试包括以下方面:

- 适合性
- 准确性
- 完备性

8.2. 性能效率测试

性能效率测试内容主要包括: 组件调用并发访问, 检测用户的数量极限以及响应时间的压力测试: 利用测试软件, 模拟巨大的工作负荷以查看应用程序在峰值使用情况下如何执行操作, 例如模拟一个更新个人基本资料的操作, 在相同的测试背景下, 分别模拟5个, 10个, 15个, 20个, 30个, 40个, 50个用户同时并发更新个人基本资料, 记录响应时间, 并分析。记录相关特性信息, 如时间特性、资源利用性、容量。

8.3. 易用性测试

易用性测试是考察软件产品是否易于理解、学习和使用。对该系统的易用性测试包括以下方面:

- 易辨识性
- 易学性
- 易操作性
- 易访问性

8.4. 可靠性测试

可靠性测试: 也称软件的可靠性评估, 指根据软件系统可靠性结

构(单元与系统间可靠性关系)、寿命类型和各单元的可靠性试验信息,利用概率统计方法,评估出系统的可靠性特征量。软件可靠性是软件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及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

可靠性测试包括以下方面:

- 成熟性
- 容错性
- 易恢复性

8.5. 维护性测试

软件系统的维护性是指软件系统可被修改的能力。维护性测试包括以下方面:

- 易分析性
- 易修改性
- 易测试性
- 模块化

8.6. 用户文档测试

对软件产品文档进行测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完整性
- 正确性
- 一致性
- 易理解性
- 易浏览性

9. 保密要求

9.1. 现场保密管理

工作服务现场除应满足被测设备工作环境外，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网络采取和设定密级相适应的防病毒和安全防护等信息安全措施。

b) 按照设定保密等级要求对现场人员和设备，尤其是可移动存储介质进行管理。

c) 对本次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数据等，按照设定密级进行管理。

9.2. 资料的保密管理和控制

技术资料在项目过程中由项目经理专人保管，项目服务过程所需的技术资料由资料管理员负责收发。任何人不得将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2)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具备测试条件后采购人下发测试通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

3.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5. 售后服务

围绕测试发现的问题，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6. 考核要求

完成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提交对应文档报告，才予以验收通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本章内容仅作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 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 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进行了采购,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 甲方)和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以下简称: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总 价						

注：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五、付款方式

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省财政厅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具体资金支付条款，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主体建设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2）第二次付款：项目投入运行并通过初验后2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3) 第三次付款：项目试运行完成并通过终验收后2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监理服务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第二次付款：项目初步验收后2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第三次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软件测评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六、交付/履约时间、交付/履约地点和方式

主体建设交付/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通过初步验收；195天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主体建设交付/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监理服务交付/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档案归档。

监理服务交付/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软件测评交付/履约时间：自本项目具备测试条件后采购人下发测试通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

软件测评交付/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 (以中标企业响应情况为准)

主体建设:投标人承诺

1. 本项目免费运维期从项目最终通过正式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为整体工程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运维期。若软件厂家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期长于合同约定, 以厂家约定为准。

2.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小组, 在免费运维期内, 向招标人提供驻场服务并为市县用户等提供上门指导、操作培训及运行维护服务等。

3. 项目竣工最终验收通过后, 进入三年免费运维期。运维期内中标人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其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检查、日常问题处理、数据备份、需求管理、技术交流, 以及定期出具运维服务报告、定期进行系统例行巡检、重大问题和故障应急处理等。中标人必须派出至少4名以上工程师驻点维护, 并指定一名技术服务经理作为项目的运维负责人, 以确保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招标人报告的故障、缺陷, 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对系统不稳定的情况, 中标人在被告知起24小时内提交分析报告。

4. 在项目免费运维期内如出现影响用户使用的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故障或者发现软件安全漏洞等系统及软件故障, 中标人应在被告知时起24小时内整改并重新部署完毕; 其他暂不影响用户使用的系统及软件故障,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修复完毕。系统及软件故障修复完毕, 中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及软件故障处理报告, 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 在项目免费运维期内, 中标人应负责免费升级系统中需要升级或更新的系统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等。

6. 项目免费运维期满后, 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运维协议。但每

年的维护费用不得高于本合同价款的10%。

7. 成品软件应提供授权书，授权期限不少于两年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监理服务：

投标人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售后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软件测评

围绕测试发现的问题，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八、考核标准

主体建设考核要求：

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项目建设涉及的硬件采购、软件开发和安装、系统集成、售后维护等工作，并负责把软件部署到相应的环境或者经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环境上，完成软硬件系统测试并向甲方提交软硬件系统测试报告。

2. 乙方完成项目系统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出项目初步验收申请。

3. 甲方收到乙方的初步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工作并提交初验整改通知书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书后，

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整改。

4. 项目初验整改验收合格后，即进入项目系统试运行阶段。项目试运行期间，甲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系统进行测试和试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或故障，应及时记录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并做好整改记录。

5. 系统试运行通过的条件为系统无重大故障连续运行1个月以上，如发生重大故障，试运行终止，整改完成后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试运行通过。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6. 试运行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正式申请。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不能按期完成，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本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整体竣工验收，乙方应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55号令）及海南省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及时上报甲方和监理审核。

监理服务考核标准：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即为验收通过。

软件测评考核标准：

完成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提交对应文档报告，才予以验收通过。

九、违约责任

主体建设违约责任:

1.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各阶段建设任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累计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必须将系统使用注意事项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因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或排除障碍,造成甲方系统瘫痪以至不能使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赔偿由于系统瘫痪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的,应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请款手续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监理服务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软件测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

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6份：甲方3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
室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1. 磋商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申明信
5.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7. 技术部分（项目方案等）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为了便于评委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 息化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仅供参考）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1. 磋商函

致: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为: HXSJ-CG-2024014)的磋商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磋商单位名称),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在此期间, 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磋商价的磋商, 即**最低磋商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

标包名称：

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微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为 HXSJ-CG-2024014)**

(标包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磋商评标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XSJ-CG-2024014）（标包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我方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贵局可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我方三年内不得再参与省大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招投标。如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参与以上违法违纪行为，贵局有权解除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机构三年内不得再代理省大数据管理局其他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采购。贵局有权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条款，对采购需求的内容要求了解清晰，若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将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响应情况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

序号	名称	原用户需求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说明：若供应商响应要求有偏离的，将相应偏离情况填写到《需求响应表》。若不填写该表（空白），或填写“无偏离”，则表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若供应商对本项目存在负偏离（不满足要求）的，请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7. 技术部分（项目方案等）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1.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初步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1.6.1 磋商小组根据《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3）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1.8 量化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8.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1.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小微企业根据认定给予6%的价格优惠。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小微企业按照工信部相关规定给予10%的价格优惠）

1.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1.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 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 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 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4)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表1 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格、资质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采购预算			
4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2 评分细则表

主体建设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企业管理能力	5	<p>供应商具备：</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p> <p>(5)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p>
企业软件研发、系统集成、IT 运维能力	6	<p>供应商具备：</p> <p>(1)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 CMMI 证书三级及以上、</p> <p>(2)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p> <p>(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每提供一项 2 分，最高 6 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p>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6	<p>供应商具备：</p> <p>(1)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p> <p>(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p> <p>(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p>

		<p>每提供一项 2 分，最高 6 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p>
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	6	<p>供应商提供 1 名专职项目经理，具备：</p> <p>(1) 《PMP 项目管理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 服务项目经理 (ITSS) 证书》、</p> <p>(3)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p> <p>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p>
投入本项目的 技术负责人	6	<p>供应商提供 1 名技术负责人，具备：</p> <p>(1) 《PMP 项目管理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p> <p>(3)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p> <p>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p>
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团队能力	10	<p>(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要求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团队核心人员至少需包含：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系统规划人员、信息安全人员、后端开发、前端开发、UI 人员、测试人员、实施工程师等人员，人员不兼任多岗位。满足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外）具有：</p> <p>①《软件设计师证书》、</p> <p>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p> <p>③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p> <p>④《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p> <p>⑤《系统分析师证书》、</p> <p>⑥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p> <p>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p> <p>一个团队成员只能提供以上一种证书，不重复计分，以上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名单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p>
人员业绩经验	4	<p>(1) 项目经理具备类似项目建设经验，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建设经验。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项目材料：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体现相应人员姓名）或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业绩案例	8	<p>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项目实施方案	12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应至少包含：①管理方案（包括计划、人员、沟通、风险</p>

		<p>等内容)、②项目进度方案、③项目验收方案、④质量保障方案; 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 满分 12 分, 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3 分; 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 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项目技术方案	15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编制的项目技术方案应至少包含: ①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内容、③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团队、⑤售后服务承诺函; 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 满分 15 分, 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3 分; 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 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 ①售后服务方式、②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④服务管理体系; 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 满分 12 分, 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3 分; 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 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报价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比重</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监理服务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总监理工程师	12	①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3分； ②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③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得3分； ④具备网络安全工程师，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2	①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3分； ②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③具备IT服务项目经理（ITSS），得3分； ④具备软件工程造价师，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
项目团队能力	15	专业监理工程师（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外）： ①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②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③具备网络安全工程师、 ④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 ⑤具备IT服务项目经理（ITSS）。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以上证书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名单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

企业管理能力	6	<p>供应商具备：</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p> <p>(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p>
企业监理服务能力	4	<p>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甲级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乙级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案例	9	<p>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项目重难点方案	8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项目重难点方案应至少包含：①对项目的理解、②实施要点、③监理工作重点难点、④合理化建议；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8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监理团队管理方案	8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项目监理团队管理方案应至少包含：①团队组织架构、②团队成员数量、</p>

		<p>③团队分工、④人员岗位职责；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8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监理各阶段措施	8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监理各阶段措施应至少包含：①准备阶段、②项目实施阶段、③测试阶段、④验收阶段；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8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监理服务方案	8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监理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①质量控制、②进度控制、③信息安全管理；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报价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比重</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 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软件测评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企业能力	6	<p>(1)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证书) 或者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证书), 得 3 分; 不具备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 软件测试服务或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 软件测试服务或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 软件测试服务或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 每有一个得 1 分, 总共 3 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p>
技术团队能力评价-项目负责人	12	<p>投标人拟派参与本项目技术团队中, 项目负责人 (仅限一人) 具有:</p> <p>(1) 软件质量检验师、</p> <p>(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3)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p> <p>(4) 可靠性工程师。</p> <p>以上证书有一项得 3 分, 满分 12 分, 不具备不得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p>
技术团队能力评价-项目组成员	18	<p>投标人拟派参与本项目技术团队中 (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测试人员具备的证书种类包括:</p> <p>(1) 系统分析师、</p> <p>(2) 系统架构设计师、</p> <p>(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

		<p>(4) 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p> <p>(5) PMP 证书、</p> <p>(6) 数据库管理工程师</p> <p>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以上证书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名单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p>
业绩案例	9	<p>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项目实施方案	15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应至少包含：①管理方案（包括计划、人员、沟通、风险等内容）、②项目进度方案、③项目验收方案；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5 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项目技术方案	10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项目技术方案应至少包含：①各类软件测试方法、②对应各开发阶段的软件测试技术；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5 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p>

		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项目质量保障体系	10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应至少包含：①管理要求、②程序文件；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5 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对 web 测试的理解	10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对 web 测试的理解应至少包含：①web 测试特点和 web 应用程序的测试类型、②测试用例设计的理解；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5 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报价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比重}$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